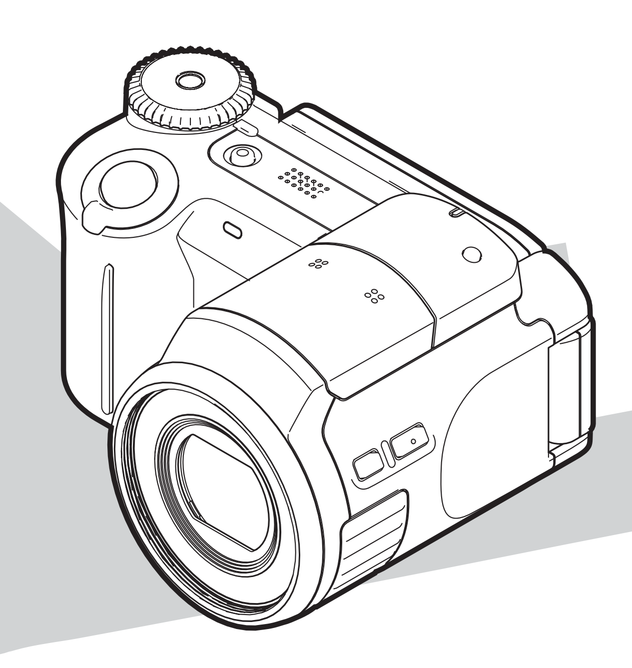
EXILIM

Ch

數位相機

EX-P505

用戶說明書



感謝您選購本卡西歐產品 。

- 在使用之前，必須閱讀本用戶說明書中的各注意事項 。
- 請將本用戶說明書保管好為以後參考之用 。
- 有關本產品的最新資訊刊載在EXILIM公式網站上：http://www.exilim.com/.

K831PCM1DMX



簡介

開箱

請檢查確認下示所有相機及附件齊全。若有缺少請盡快與您的經銷商聯絡。

相機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40)

鏡頭蓋／蓋帶

鏡頭罩

配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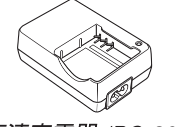
CD-ROM光碟 (2)

USB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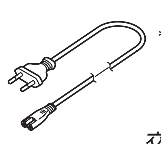
AV電纜

基礎參考

• 請注意，高速充電器的形狀依相機的銷售地而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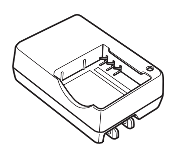


高速充電器 (BC-30L) (分離型)



* 交流電源線插頭的形狀依國家或地區而不同。

*交流電源線 **



高速充電器 (BC-30L) (一體型)

目錄

59 基本影像拍攝

80 其他拍攝功能

130 播放

152 檔案的刪除

154 檔案管理

157 其他設定

166 記憶卡的使用

173 影像的列印

183 如何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200 相機與電腦的配合使用

219 附錄

▶▶▶ 重要！◀◀◀

- 本說明書的內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因使用本用戶說明書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第三者因使用EX-P505相機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索賠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您或任何其他人由於使用Photo Loader及／或Photohands所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由於因故障、維修、或更換電池造成數據丟失而導致的任何損害或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爲防止重要數據的丟失，請務必在其他媒體上對所有重要數據進行備份。
- 請注意，本用戶說明書中的示範畫面及產品插圖可能會與相機的實際畫面及配置稍有不同。
- *SD徽標爲註冊商標。*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Windows Media及DirectX爲Microsoft Corporation之註冊商標。*
- *Macintosh爲Apple Computer, Inc.之註冊商標。*
- *MultiMediaCard爲德國Infineon Technologies AG公司之商標，其已授權於MultiMediaCard Association（MMCA）。*
- *Adobe及Reader爲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公司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Ulead爲Ulead Systems, Inc.之商標。*
- *本說明書中涉及的其他公司、產品及服務名稱亦可能爲相關所有者之商標或服務標誌。*
- *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爲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所有。除上述條款之外，這些應用程式的所有版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均屬於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

■ LCD板

本LCD板爲最新LCD生產技術產品，像素合格率達99.99%。也就是說故障率爲總像素的0.01%以下（不點亮或一定保持點亮）。

■ 版權限制

除以個人欣賞爲目的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對快照檔案、動畫檔案及音響檔案進行複製將違反版權法及國際條約。無論是有償還是無償，在沒有版權所有者許可的情況下通過國際互聯網向第三者分發此種檔案同樣違反版權法及國際條約。

特長

- 500萬有效像素

  CCD的總像素爲525萬，解析度極高，能產生精細、清晰的列印及顯示影像。

- 2英吋TFT彩色LCD可旋轉顯示幕

- 40倍變焦（第66頁）

  5倍光學變焦、8倍數位變焦

- 高解析度的配音動畫拍攝（第104頁）

  VGA尺寸，30fps, MPEG-4 AVI格式

- 動畫方式的選擇（第104頁）

  動畫方式包括標準動畫方式、過去動畫方式（動畫拍攝從快門鈕被按下的五秒鐘之前開始）、短動畫方式（動畫爲預設長度，從快門鈕被按下之前開始到快門鈕被按下之後結束），以及MOVIE BEST SHOT方式（根據MOVIE BEST SHOT示範場景即時設置相機）。

- MOTION PRINT（第141頁）

  從動畫捕捉畫幀並生成適於列印的靜止影像。

- 7.5MB閃光記憶體

  不使用記憶卡也能拍攝影像。

• 專業資訊（第32頁）
　　取景過程中，專業資訊功能在顯示幕畫面上為您提供豐富的資訊。

• 捷徑選單（第128頁）
　　通過捷徑選單可訪問四種常用設定。

• 多點自動聚焦（第83頁）
　　當自動聚焦區選擇為“多樣”時，相機同時對七個不同的點進行距離測量並自動選擇最好的一個。

• 可移動自動聚焦（AF）區（第82頁）
　　聚焦區可移動至所需要的位置。

• 手動輔助（第99頁）
　　手動配置曝光設定時，只要按照畫面上的向導進行操作便可。

• 支援SD記憶卡及MMC（MultiMediaCard）以擴充記憶體（第166頁）

• BEST SHOT（最佳攝影）（第100頁）
　　只要選擇對應於您要拍攝的影像類型的示範場景，相機便會自動進行煩瑣的設置操作，使您每次都能拍攝出漂亮的照片。

• 三聯自拍定時器（第75頁）
　　通過設定，自拍定時器能自動反復三次。

• 實時RGB直方圖（第116頁）
　　畫面上的直方圖能讓您在檢視影像全體亮度效果的同時調節曝光，使在複雜光線條件下的拍攝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容易。

• 世界時間（第162頁）
　　設定目前地點的目前時間，操作簡單。可以從32個時區中的162個城市中進行選擇。

• 配音快照方式（第114頁）
　　此方式用於拍攝含有配音的快照。

• 拍後錄音（第147頁）
　　此方式用於為拍攝後的快照配音。

• 可選擇的聲音設定（第157頁）
　　每當相機開機、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或進行鍵鈕操作時播放的聲音可以分別進行配置。

- DCF數據儲存（第197頁）
  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相機檔案系統用設計方案）數據儲存協定提供了數位相機與印表機間的影像相容性。
- DPOF（“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位列印順序格式）（第174頁）
  使用DPOF相容印表機能以您希望的順序列印影像，簡單方便。DPOF還可用於爲由專業列印服務進行列印時指定影像及像質。
- PRINT影像匹配III（PRINT Image Matching III）相容（第182頁）
  影像中含有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數據（方式設定及其他相機設置訊息）。支援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的印表機讀取此數據並相應調節列印影像。因此，列印出的影像與您拍攝時的意願完全吻合。
- 支援PictBridge（第177頁）
  相機可直接連接到與PictBridge相容的印表機上列印影像，而不需要通過電腦。
- 只要用USB電纜將相機與電腦連接便可將影像傳送至電腦（第183，200頁）。
- 支援USB 2.0高速協定（第184，192頁）
  本相機支援USB 2.0高速協定。但其可用於只支援USB 1.1協定的電腦。與支援USB 2.0高速協定的設備使用時可實現高速數據傳送。
- 用AV電纜將相機與電視機連接並用電視機畫面進行影像拍攝及檢視（第149頁）。
- Ulead Movie Wizard SE VCD（第212頁）
  同捆的Ulead Movie Wizard SE VCD（圖片處理軟體）使您能夠在電腦上進行動畫檔案的編輯及 VCD的製作。軟體經升級後可以變換檔案使其能夠由DVD播放器播放。
- 附帶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軟體（第204，207，216頁）
  本相機附帶Photo Loader。此常用應用程式能自動將影像從相機載入電腦。本相機還附帶Photohands軟體，其爲能對影像進行快速簡單潤飾的應用程式。

注意事項

基本注意事項

使用EX-P505相機時必須遵守下列重要注意事項。

本說明書中提及的“相機”均是指CASIO EX-P505數位相機。

- 切勿在駕車時或行走時進行拍照或使用內置顯示幕。否則有導致嚴重事故的危險。
- 切勿試圖打開相機外殼或自行修理相機。高電壓內部零件在裸露時有造成觸電的危險。請務必將維護及修理作業交給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
- 請將本相機的小部件及附件保管在小兒無法觸及的地方。若萬一被小兒吞食，請立即與醫生聯絡。
- 切勿對著正在駕車的人使用閃光燈，否則會干擾司機的視野，有造成交通事故的危險。
- 切勿近距離對著人眼使用閃光燈，否則強烈的光線會對眼睛造成傷害，尤其是對幼兒要加倍小心。在使用閃光燈時，至少要距離人一米遠。
- 請將相機遠離水及其他液體，切勿讓其沾上水。水汽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切勿在雨中或雪中，以及海邊、水濱或浴室中等使用相機。
- 異物或水進入相機時，應立即關閉電源。然後，從相機取出電池及／或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的電源線，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此種情況下繼續使用相機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若您發現相機冒煙或有異味產生，應立即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在注意不要燒到手的情況下，從相機取出電池及／或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的電源線。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此種情況下繼續使用相機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在確認相機已不再繼續冒煙之後，請將其送至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進行修理。切勿試圖自行修理相機。
- 請勿用交流電變壓器爲本相機以外的任何其他設備供電。亦請勿用本相機附帶的交流電變壓器以外的任何其他交流電變壓器爲本相機供電。
- 當交流電變壓器正在使用時，請勿將棉被、毛毯或其他布罩蓋在其上，亦請勿在空調機附近使用。
- 應至少每年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的電源線並清潔插頭上電極周圍一次。電極周圍積蓄的灰塵有導致火災的危險。
- 若由於掉落或粗暴對待而使相機的外殼損壞，請立即關閉電源。然後，從相機取出電池及／或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的電源線，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
- 切勿在飛機或任何其他禁止使用的地方使用相機。否則，有導致意外事故的危險。
- 本相機物理上的損壞或故障有可能會造成其記憶體中儲存的數據丟失。請務必通過傳送至個人電腦對數據進行備份。
- 影像拍攝途中切勿打開電池蓋、從相機或牆上的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否則，不僅會使正在拍攝的影像無法保存，還可能會使已儲存在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數據損壞。

■ 使用相機之前請進行正常動作測試！

在使用相機拍攝重要影像之前，必須首先拍攝一些測試影像並檢查拍攝效果，以確保相機動作正常並且配置正確。

■ 數據錯誤注意事項

• 本數位相機是由精密數位部件製造而成。下列任何情況均有造成檔案記憶體中數據損壞的可能。

— 當相機正在進行拍攝或記憶體存取操作時，取出電池或記憶卡
— 在關閉相機電源後操作燈還在閃動時，取出電池或記憶卡
— 數據通訊操作進行過程中，拔下USB電纜
— 電池電力不足
— 其他異常操作

上述任何情況均會使錯誤訊息出現在顯示幕上（第229頁）。請按照訊息的指示排除錯誤。

■ 使用條件

• 本相機爲在從0°C至40°C範圍內的溫度環境中使用而設計。
• 嚴禁在下列地方使用或放置相機。

— 受直射陽光照射的地方
— 濕度高或灰塵多的地方
— 空調機、取暖器附近或其他溫度極端的地方
— 封閉的車輛，尤其是停在陽光下的車輛中
— 有強烈震動的地方

■ 結露

- 當您在冬天將相機帶入室內或相機處於溫度會驟然發生變化的環境時，相機的內外部件上可能會結露。結露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因此應盡量避免將相機放置於可能會結露的環境下。
- 爲避免造成結露，在將相機帶到比目前場所更熱或更冷的環境之前，應把相機放入塑料袋中。直到塑料袋中的空氣已接近新環境的溫度爲止請不要將相機取出。若已產生結露，請從相機取出電池並打開電池蓋數小時。

■ 電源

- 只能使用專用NP-40鋰離子充電電池向相機供電。不能使用任何其他種類的電池。
- 本相機沒有獨立爲時鐘供電的電池。每當電源被完全切斷（電池及交流電變壓器雙方）時，相機的日期及時間設定將被清除。斷電後必須重新配置這些設定（第56頁）。

■ 鏡頭

- 清潔鏡頭表面時切勿用力過度。否則會擦傷鏡頭表面並引起故障。
- 鏡頭表面的指紋、灰塵、或任何其他髒物會影響相機的正常拍攝。切勿用手指觸摸鏡頭的表面。請用吹風機除去灰塵或髒物微粒，然後使用柔軟的鏡頭布輕輕地擦拭鏡頭表面。
- 您有可能偶爾會注意到有些類型的照片中有輕微的變形現象發生，比如應爲直線的線輕微地彎曲等。此因鏡頭的特性而產生，並不表示相機出現了故障。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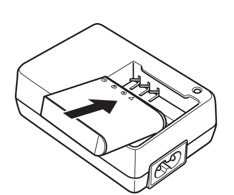
- 在使用過程中相機可能會輕微變熱。這並不表示出現了故障。
- 若相機的外表需要清潔，則用軟乾布進行擦拭。

首先，對電池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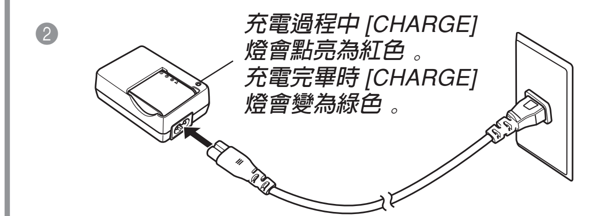
1. **對相機附帶的鋰離子充電電池（NP-40）進行充電（第37頁）。**

- 請注意，高速充電器的形狀依相機的銷售地而不同。
- 充滿電大概需要約兩個小時。

①



②



分離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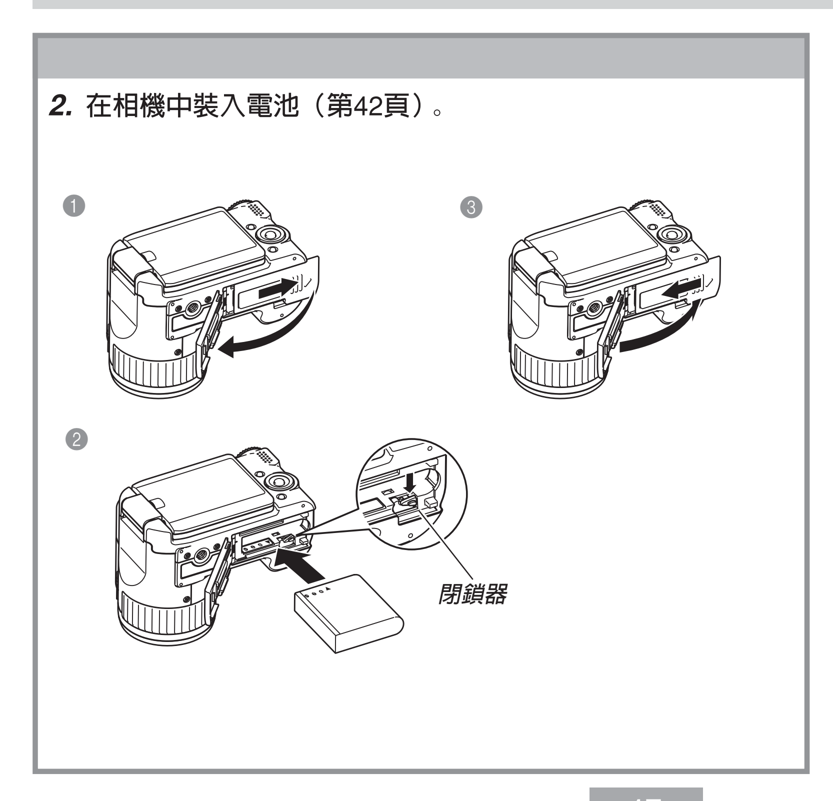
①

②

充電過程中 [CHARGE] 燈會點亮為紅色。
充電完畢時 [CHARGE] 燈會變為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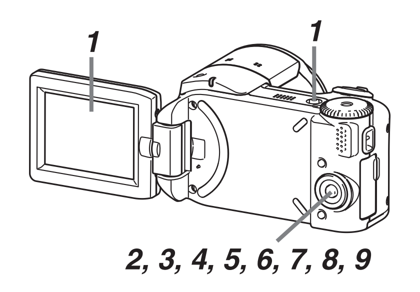
一體型

2. 在相機中裝入電池（第42頁）。



如何配置顯示語言及時鐘設定

- 在使用相機拍攝影像之前必須首先配置下列設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第56頁。



1. 打開顯示幕以打開相機電源。
- 您亦可以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2. 按 [▲] 鈕選擇所需要的語言。

3. 按 [SET] 鈕登錄語言設定。

4. 用 [▲]、[▼]、[◀] 及 [▶] 鈕選擇地區，然後按 [SET]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城市，然後按 [SET] 鈕。

6. 用 [▲] 及 [▼] 鈕選擇夏令時（DST）設定，然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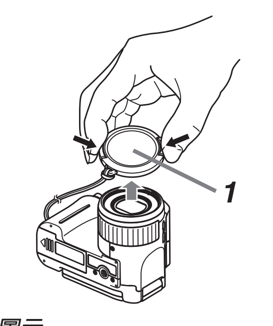
7. 用 [▲] 及 [▼] 鈕選擇日期格式設定，然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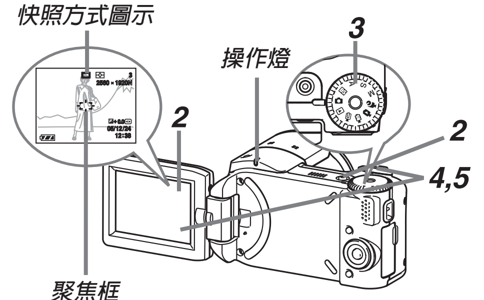
8. 設定日期及時間。

9. 按 [SET] 鈕登錄時鐘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拍攝影像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59頁。





在使用市賣記憶卡之前，必須首先用本相機的格式化操作將其格式化。有關格式化記憶卡的詳情請參閱第169頁。

1. 從鏡頭取下鏡頭蓋。

2. 打開顯示幕以打開相機電源。

- 您亦可以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3. 將方式旋鈕對準"📷"（快照方式）。

- 此時"▣"（快照方式）出現在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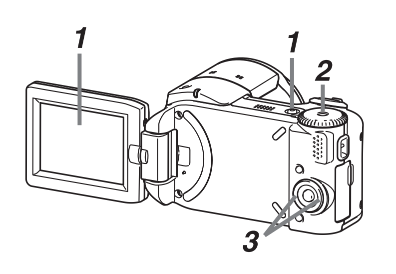
4. 將相機對準主體，用顯示幕取好景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 相機完成其自動聚焦操作後，聚焦框會變爲綠色，而操作燈亦會點亮爲綠色。

5. 把穩相機，將快門鈕按到底。

如何閱覽拍攝影像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3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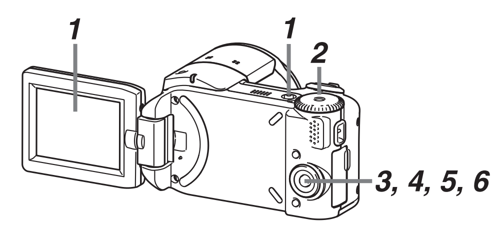
1. **打開顯示幕以打開相機電源。**
- 您亦可以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2. **將方式旋鈕對準“▶”（PLAY方式）。**

3. **用 [◀] 及 [▶] 鈕捲動影像。**

如何刪除影像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52頁。



1. **打開顯示幕以打開相機電源。**
- 您亦可以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2. **將方式旋鈕對準“▶”（PLAY方式）。**

3. **按 [▼] (🗑)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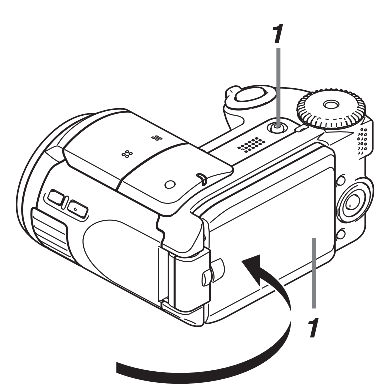
4. **用 [◀] 及 [▶] 鈕顯示要刪除的影像。**

5.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
- 要退出影像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影像時，選擇“取消”。

6. **按 [SET] 鈕刪除影像。**

如何關閉相機電源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51頁。



1. 將顯示幕向內翻轉可以關閉相機電源。

- 按電源鈕也能關閉相機電源。

事前準備

本節介紹在使用相機前您應瞭解及遵守的事項。

關於本說明書

本節介紹本說明書的記述慣例。

■ 術語

下表介紹本說明書中使用的術語。

本說明書中使用的術語	含義
“相機”	CASIO EX-P505數位相機
“檔案記憶體”	相機目前保存拍攝影像的場所（第62頁）
“電池”	NP-40鋰離子充電電池
“高速充電器”	CASIO BC-30L高速充電器
“一種REC方式”	目前選擇的拍攝方式（快照，BEST SHOT，光圈優先AE，快門速度優先AE，手動曝光，動畫，短動畫，過去動畫，MOVIE BEST SHOT）
“數位噪音”	拍攝影像或顯示幕畫面上的微小斑點或“花點”，使影像看上去粗糙。

■ 按鈕操作

按鈕操作由方括號（[ ]）中的按鈕名表示。

■ 畫面顯示文字

畫面上顯示的文字由雙引號（“ ”）括起來。

■ 補充資訊

- ▶▶▶ **重要！**◀◀◀ 表示為了正確使用相機您必須瞭解的非常重要的資訊。
- ▶▶▶ **註** ◀◀◀ 表示使用相機時有用的資訊。

■ 檔案記憶體

本說明書中的“檔案記憶體”一詞是一般用語，指相機保存目前拍攝影像的場所。其可為以下三個場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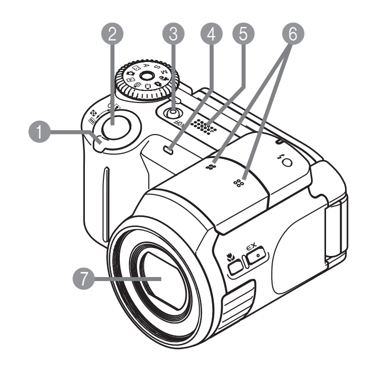
- 相機的內置閃光記憶體
- 裝在相機中的SD記憶卡
- 裝在相機中的MultiMediaCard（多媒體卡）

有關相機如何保存影像的說明請參閱第197頁。

部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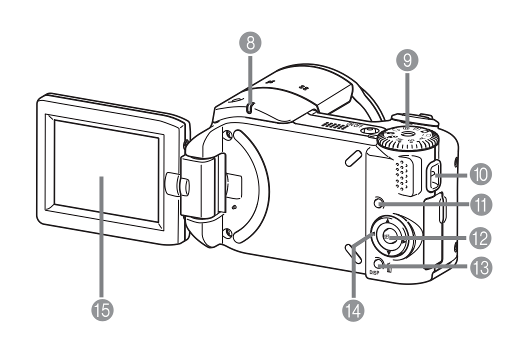
下示各圖介紹相機上各部件、鍵鈕及開關的名稱。

■ 前部



1. 變焦控制器
2. 快門鈕
3. 電源鈕
4. 自拍定時器燈
5. 揚聲器
6. 立體聲麥克風
7. 鏡頭

■ 後部



⑧ 操作燈

⑨ 方式旋鈕

- ▶ ：PLAY方式
- ：快照方式
- BS ：BEST SHOT方式
- A ：光圈優先AE方式
- S ：快門速度優先AE方式
- M ：手動曝光方式
- ：過去動畫方式
- ：短動畫方式
- BS ：MOVIE BEST SHOT方式
- ：動畫方式

（快照方式～動畫方式：REC方式）

⑩ 配帶環

⑪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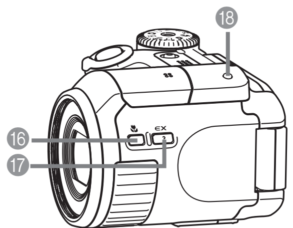
⑫ [SET] 鈕

⑬ [DISP]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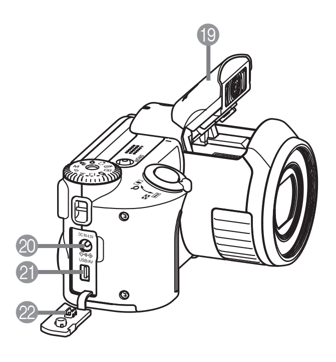
⑭ [▲][▼][◀][▶] 鈕

⑮ 顯示幕畫面

■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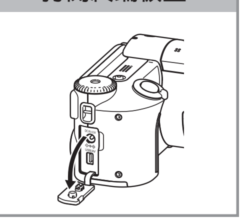


⑯ [🌷]（聚焦）鈕
⑰ [EX] 鈕
⑱ [⚡]（閃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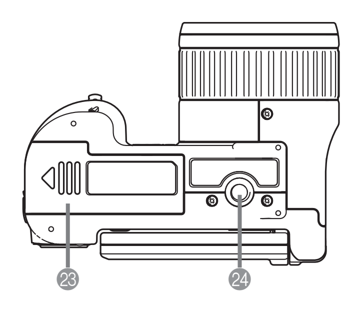


⑲ 閃光燈
⑳ [DC IN 4.5]
（交流電變壓器接口）
㉑ [USB/AV]
（USB/AV端口）
㉒ 終端板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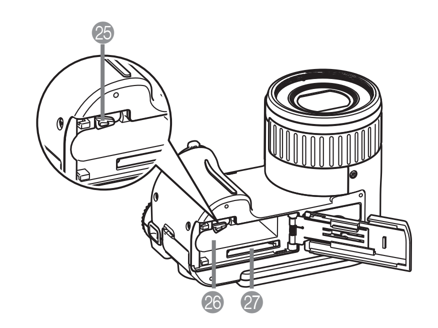
打開終端板蓋



■ 底部



㉓ 電池蓋
㉔ 三腳架旋孔
• 安裝三腳架時使用此孔 。



㉕ 閉鎖器
㉖ 電池艙
㉗ 記憶卡槽

顯示幕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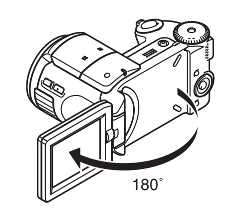
您可以根據拍攝或檢視的具體情況調節顯示幕的位置。

打開顯示幕會自動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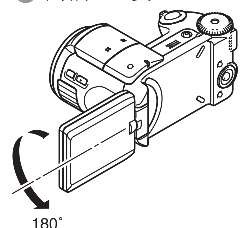
重要！

- 要改變顯示幕的位置時，請把住顯示幕的上下邊。小心不要碰到液晶板。此外還請注意切勿試圖強行將顯示幕轉到其正常範圍之外。否則會損壞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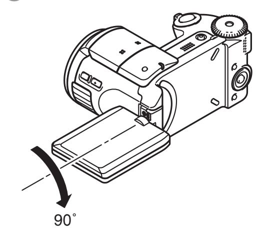
① 左右180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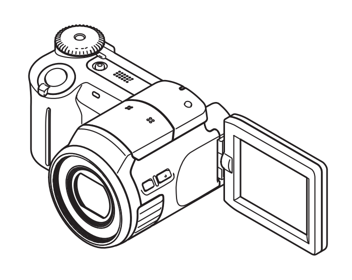
② 向前180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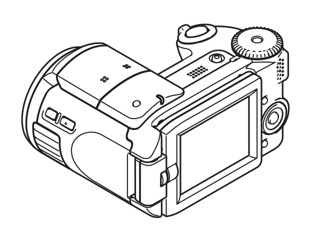
③ 向後90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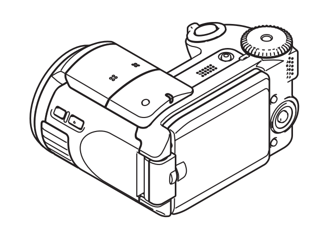
• 將顯示幕朝向與鏡頭相同的方向可使拍攝影像自動翻轉爲鏡像。如此便可使用顯示幕爲自拍照進行取景。



• 將顯示幕向外翻轉以用其對影像進行取景。



• 將顯示幕向內翻轉可關閉相機電源。



註

• 您也可以按電源鈕開啓或關閉相機（第51頁）。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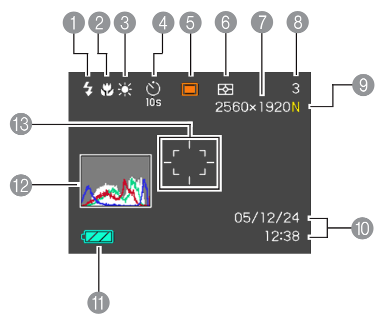
• 顯示幕使用完畢後，必須關閉LCD板。將開著的顯示幕放置不管有可能會使其受到意外的碰撞，有造成其斷裂及破碎等危險。

顯示幕內容

顯示幕以各種指示符及圖示表示相機狀態，便於您掌握。

- 請注意，本章中的示範畫面僅爲範例插圖。其與相機上實際顯示的畫面內容可能會不完全一樣。

REC方式



① 閃光方式指示符（第69頁）

無	自動
ⓐ	禁止閃光
⚡	強制閃光
◉	輕減紅眼

- 在自動閃光被選擇的情況下，若相機經探測認爲閃光燈需要閃光，則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閃光指示符會出現。

② 聚焦方式指示符（第80頁）

無	自動聚焦
🌷	近距
PF	泛焦
∞	無窮遠
MF	手動聚焦

- PF 只在動畫拍攝過程中出現。

③ 白色平衡指示符（第91頁）

無	自動
☀	日光
☁	多雲
⛰	陰影
1	螢光燈 1
2	螢光燈 2
💡	白熾燈
WB	閃光燈
MWB	手動

④ 自拍定時器方式（第75頁）

無	單幅
10s	10秒自拍定時器
2s	2秒自拍定時器
x3	三聯自拍定時器

⑤ 拍攝方式（第59頁）

▭	快照
BS	BEST SHOT（最佳攝影）
A	光圈優先AE
S	快門速度優先AE
M	手動曝光
🎥	動畫
🎥	過去動畫
🎥	短動畫
BS	MOVIE BEST SHOT

⑥ 測光方式指示符（第120頁）

⊡	多樣
◎	中心重點
▪	單點

⑦ • 快照：影像尺寸（第77頁）
2560 ×1920 像素
2560 ×1712 (3:2) 像素
2048 ×1536 像素
1600 ×1200 像素
1280 × 960 像素
640 × 480 像素
• 動畫：拍攝時間（第106頁）

⑧ • 快照：剩餘記憶體容量（第63，231頁）
（還可儲存的影像數）
• 動畫：剩餘拍攝時間（第106頁）

⑨ 像質

• 快照（第79頁）
F：精細（Fine）
N：標準（Normal）
E：經濟（Economy）
• 動畫（第105頁）
HQ：高像質
NORMAL：標準
LP：長時播放

⑩ 日期及時間（第159頁）

⑪ 電池電量指示符（第4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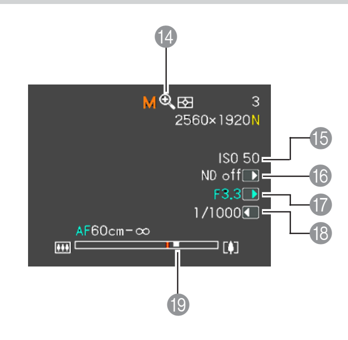
⑫ 直方圖（第116頁）

⑬ 聚焦框（第81頁）

• 已聚焦：綠色
• 未聚焦：紅色

註

• 改變下列任何功能的設定都會使圖示幫助訊息在顯示幕畫面上出現。不需要時可關閉圖示幫助功能（第124頁）。
拍攝方式，閃光方式，聚焦方式，白色平衡，自拍定時器，測光方式



⑭ **數位變焦指示符（第67頁）**

⑮ **ISO敏感度（第119頁）**

⑯ **ND濾光器（第90頁）**

⑰ **光圈值（第63，94頁）**

⑱ **快門速度值（第63，9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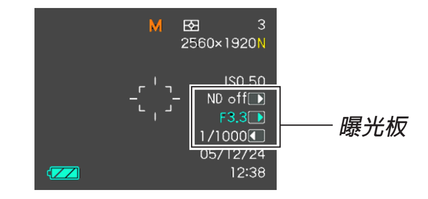
⑲ **變焦指示符（第67頁）**
- 左側表示光學變焦
- 右側表示數位變焦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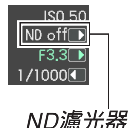
- 超出範圍的ISO敏感度光圈或快門速度設定會使相應的顯示幕畫面值變爲褐色。

■曝光板

曝光板爲在REC方式下顯示於畫面右下角上的一塊區域，其顯示各種可調節的參數。用曝光板還能調節曝光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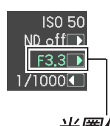
- 下面介紹在曝光板上表示的各項目。請注意，哪些項目出現取決於目前的REC方式。



① **ND濾光器（第90頁）**

開啓或關閉ND濾光器。
- 用方式旋鈕選擇了“A”（光圈優先AE）或“M”（手動曝光）時，曝光板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② **光圈值（第63，94頁）**
此項用於調節光圈。
• 當方式旋鈕設定在“A”（光圈優先AE）或“M”（手動曝光）時曝光板中會顯示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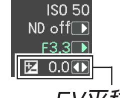
光圈值

③ **快門速度（第63，96頁）**
此項用於調節快門速度。
• 當方式旋鈕設定在“S”（快門速度優先 AE）或“M”（手動曝光）時曝光板中會顯示快門速度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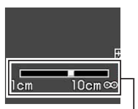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

④ **EV平移（曝光補償值）（第88頁）**
此項用於調節曝光補償（EV平移）值。
• 當方式旋鈕設定在“A”（光圈優先AE）或“S”（快門速度優先 AE）處時 EV 平移值會出現在曝光板上。在“左 / 右鍵”功能被配置爲“EV 平移”的情況下，當方式旋鈕設定爲“M”（手動曝光）以外的任何設定時 EV 平移值也會出現（第12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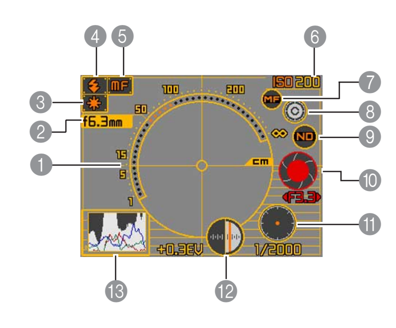
EV平移

⑤ **手動聚焦（MF）設定（第86頁）**
此項用於手動調節聚焦。
• 用 [🌷] 鈕選擇了手動聚焦時（由顯示畫面上的“MF”表示），曝光板中會顯示手動聚焦設定項目。



手動聚焦（MF）設定

■ 專業資訊



❶ **焦距刻度**
- 此刻度表示焦距範圍。請注意此刻度並非精確的測量結果，其只供參考用。
- 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此刻度會出現。

❷ **焦距**

❸ **白色平衡指示符（第91頁）**

❹ **閃光方式指示符（第69頁）**

❺ **聚焦方式指示符（第80頁）**

❻ **ISO敏感度（第119頁）**

❼ **手動聚焦圖示**
- 只有當聚焦方式選擇爲“MF（手動聚焦）”時，此圖示才會出現。
- 若您用 [▲] 和 [▼] 鈕將游標移動至“MF”後按 [◀] 或 [▶] 鈕，則專業資訊將消失，同時手動聚焦位置指示符（第86頁）會出現。先刻後，專業資訊會出現。

❽ **變色圖示**
- 用 [▲] 及 [▼] 鈕將游標移動至“◎”後按 [◀] 或 [▶] 鈕可改變專業資訊畫面的顏色。

❾ **ND濾光器（第9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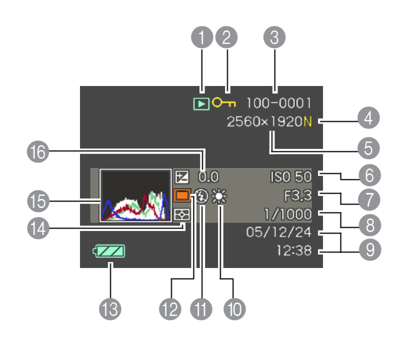
❿ **光圈值（第63，94頁）**

⓫ **快門速度（第63，96頁）**
- 若影像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則當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顯示畫面上的ISO敏感度、光圈及快門速度值會變爲褐色。

⓬ **EV平移（曝光補償值）（第88頁）**

⓭ **直方圖（第116頁）**

PLAY方式



❶ PLAY方式檔案類型

- 快照
- 動畫
- 過去動畫
- 短動畫
- MOVIE BEST SHOT
- 配音快照

❷ 影像保護指示符（第155頁）

❸ 資料夾名／檔案名（第154頁）

範例：當名爲CIMG0023.JPG的檔案保存在名爲100CASIO的資料夾中時

100-0023
資料夾名　檔案名

❹ • 快照：像質（第79頁）
F : 精細（Fine）
N : 標準（Normal）
E : 經濟（Economy）

❺ • 快照：影像尺寸（第77頁）
2560 ×1920 像素
2560 ×1712 (3:2) 像素
2048 ×1536 像素
1600 ×1200 像素
1280 × 960 像素
640 × 480 像素
• 動畫：像質（第105頁）
HQ : 高像質
NORMAL : 標準
LP : 長時播放

❻ ISO敏感度（第119頁）

❼ 光圈値（第63，94頁）

❽ 快門速度值（第63，96頁）

❾ 日期及時間（第159頁）

❿ 白色平衡指示符（第91頁）

- AWB 自動
- 日光
- 多雲
- 陰影
- 螢光燈 1
- 螢光燈 2
- 白熾燈
- 閃光燈
- MWB 手動

⓫ 閃光方式指示符（第69頁）

- 強制閃光
- 禁止閃光
- 輕減紅眼

C

⑫ 拍攝方式（第59頁）

- □ 快照
- BS BEST SHOT（最佳攝影）
- A 光圈優先AE
- S 快門速度優先AE
- M 手動曝光

⑬ 電池電量指示符（第45頁）

⑭ 測光方式指示符（第12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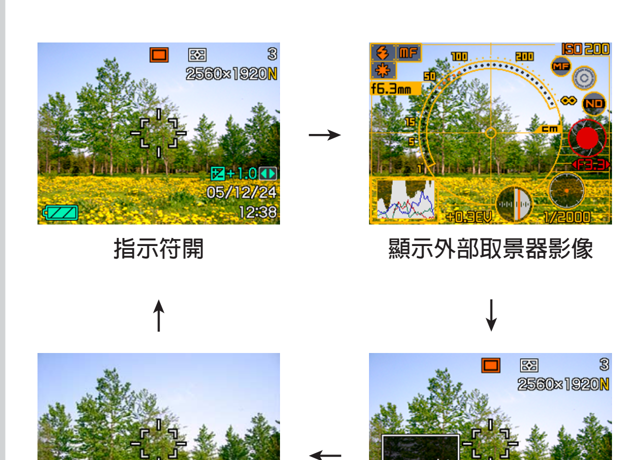
⑮ 直方圖（第116頁）

⑯ EV值（第88頁）

顯示幕內容的變更

按 [DISP] 鈕能如下所示改變顯示幕的內容 。

■ REC方式



指示符開 → 顯示外部取景器影像 → 直方圖開 → 指示符關 → 指示符開

C

■ PLAY方式



指示符開　　直方圖/細節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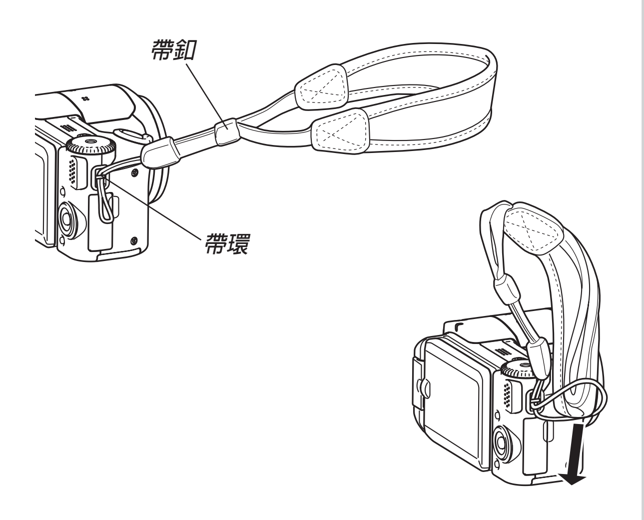
指示符關

重要！

- 外部取景器影像不能在下列方式中顯示：PLAY，動畫，過去動畫，短動畫，MOVIE BEST SHOT。
- 在動畫拍攝過程中，或配音快照的待機或錄音過程中，按 [DISP] 鈕不能改變顯示畫面的內容。

配帶的安裝

將配帶安裝在帶環上，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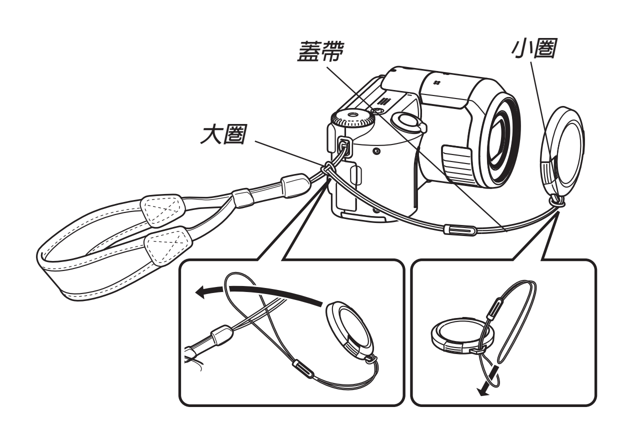


重要！

- 爲防止在操作過程中掉落相機，請務必將配帶戴在手腕上。用帶釦扣好以確保配帶在手腕上繫緊。
- 附帶的配帶請僅在本相機上使用。切勿用於其他目的。
- 切勿用配帶來回擺動相機。

使用鏡頭蓋

不使用相機時一定要在鏡頭上蓋好鏡頭蓋。



請將鏡頭蓋帶繫在配帶上。這樣能夠防止鏡頭蓋的意外丟失。

電源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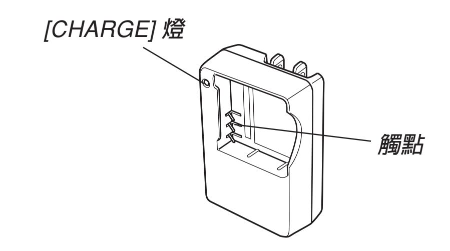
本相機可由電池電源或交流電源供電。

- 電池
  一個NP-40鋰離子充電電池

> 購買本相機後首次使用時，電池內未完全充滿電。在首次使用相機之前需要對電池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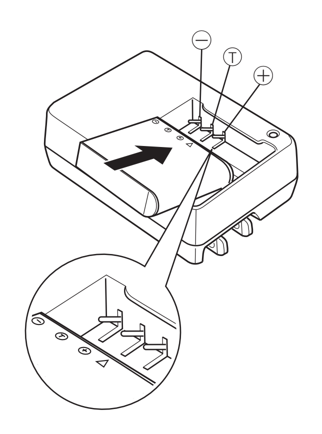
- 室內交流電源
  交流電變壓器：AD-C40（另選）

高速充電器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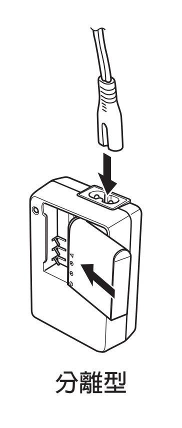
■ 如何將電池裝入高速充電器

確認正極及負極的朝向正確後，將電池裝入高速充電器。請注意，若高速充電器中電池的放置方向不正確，則電池不能正常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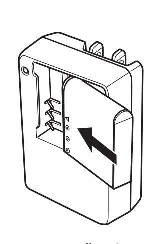


■ 如何對電池進行充電

1. 擺正電池的正負極方向並將其裝入高速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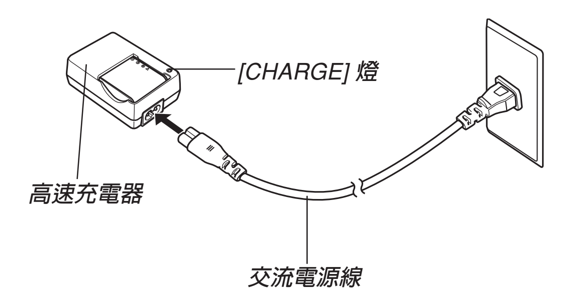
分離型



一體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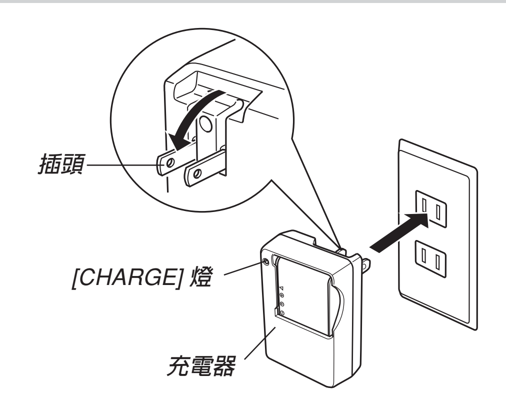
2. 將高速充電器插入室內電源插座。

- 此時 [CHARGE] 燈會點亮爲紅色。
- 充電將需要約兩個小時。
- 注意高速充電器的形狀依相機的銷售地區而不同。



註

- 分離型高速充電器在設計上適用於100V至240V範圍內的任何交流電源。但請注意，交流電源線插頭的形狀依國家或地區而不同。若您要在電源插座形狀與您所在地方不同的其他地區使用高速充電器，請改用相機附帶的另一條交流電源線，或購買在該地區的電源插座上能使用的市賣交流電源線。



註

- 一體型高速充電器在設計上適用於100V至240V範圍內的交流電源。但請注意，電源線插頭的形狀依國家或地區而不同。海外旅行時，建議您事先調查目的地的電源插座是否能使用高速充電器的電源插頭並根據需要購買適配器。

3. **充電完畢時 [CHARGE] 燈將變為綠色。**

4. **充電完畢後，從電源插座拔下高速充電器並從中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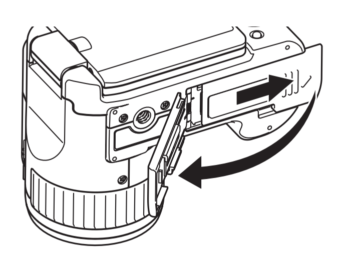
- 不使用高速充電器對電池進行充電時，一定要從電源插座拔下高速充電器並從中取出電池。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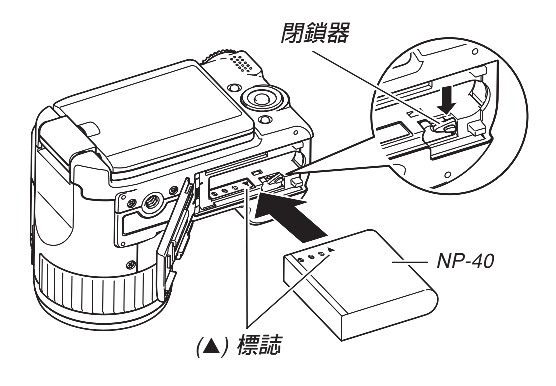
- 開始進行充電時若電池或高速充電器過熱或過涼，或充電過程中變得過熱，則高速充電器會進入待機狀態，[CHARGE] 燈點亮爲褐色時表示相機處於待機狀態。當溫度返回可充電範圍時充電會再次開始，此時 [CHARGE] 燈會點亮爲紅色。
- 對剛從相機中取出尚溫熱的電池進行充電有造成無法充滿電的可能。應在充電前先讓電池冷卻下來。
- 即使未裝入相機電池也會輕微放電。因此，建議在使用之前對電池進行充電。
- 用於本相機的充電電池專爲數位相機而設計。若試圖用此電池爲其他種類的設備供電，應首先檢查該設備附帶的用戶文件瞭解能否使用。
- 雖然充電電池的實際服務壽命依使用環境而不同，充電電池大約能充電500次，之後便需要更換。
- 對相機的電池充電有可能會對電視機及收音機的接收造成干擾。此種情況發生時，請在遠離電視機或收音機的插座上使用充電器。
- 充電器的觸點及／或電池終端變髒可能會導致充電無法正常進行。請定期用乾布擦拭觸點及電池終端以保持其清潔。

如何裝入電池

1. 依箭頭所示方向推動相機底部的電池蓋，然後將其翻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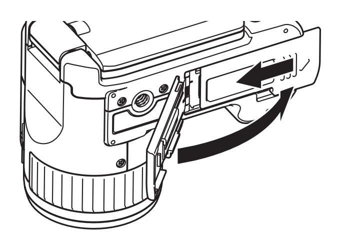


2. 如圖所示將相機與電池上的 [▲] 標記對齊，依圖中箭頭所示方向按下閉鎖器並將電池插入相機。



- 推電池底部並確認閉鎖器已將電池安全鎖定到位。

3. **翻回電池蓋，然後依箭頭所示方向將其推回原位關嚴。**



重要！

- 必須只使用專用NP-40鋰離子充電電池爲相機供電。不能使用其他種類的電池。

■ 若相機動作不正常

此表示問題原因可能爲電池裝入不正確。從相機取出電池並檢查電池極是否髒。若電極髒，則用乾布將其擦乾淨。

■ 電池供電時間指標

下示電池供電時間指標數值表示了在下表後面規定的條件下，直到由於電池耗盡而使電源自動關閉為止所需要的時間。這些數值僅為參考之用，並不保證任何電池組均能提供所標記的供電時間。低溫及持續使用會縮短電池的供電時間。

操作	大約電池壽命
拍攝次數，(CIPA標準)*1 （拍攝時間）	220幅 （110分鐘）
拍攝次數，持續拍攝*2 （拍攝時間）	550幅 （110分鐘）
持續快照顯示*3	200分鐘
持續動畫拍攝*4	120分鐘

支援的電池：NP-40
存儲媒體：SD記憶卡

*1 拍攝次數 (CIPA標準)
- 溫度：23℃
- 顯示畫面：開
- 每拍攝兩幅影像閃光燈閃動一次，約每30秒鐘拍攝兩幅影像並執行一次最大廣角與最大望遠間的變焦，每拍攝10幅影像電源開／關一次

*2 持續拍攝條件
- 溫度：23℃
- 顯示畫面：開
- 閃光燈：禁止閃光
- 每12秒鐘拍攝一幅影像，交替使用最大廣角變焦及最大望遠變焦。

*3 持續顯示條件
- 溫度：23℃
- 約每10秒鐘捲動一幅影像

*4 持續動畫拍攝的大約時間，不使用變焦。

- 上表中的數值以從充滿電的新電池開始測試爲準。反復充電會縮短電池供電時間。
- 電池壽命受閃光燈、變焦及自動聚焦操作的多少，及電源開啓時間的極大影響。

■ 加長電池供電時間的技巧

- 若在拍攝時不需要閃光時，可爲閃光方式選擇 ⓢ（禁止閃光）。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69頁。
- 啓用自動關機及休眠功能（第52頁）以防止因忘記關閉相機電源而浪費電池電力。
- 在動畫拍攝過程中使用手動聚焦（第86頁）或泛焦（第85頁）可延長電池壽命。

■ 電池電量指示符

下示表示顯示幕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如何隨電池的電量消耗而變化。▭ 指示符表示電池電力不足。注意當 ▭ 指示符出現時不能拍攝影像。無論這兩個指示符中哪一個出現都應立即對電池進行充電。

電池電量	高 ←→ 低
指示符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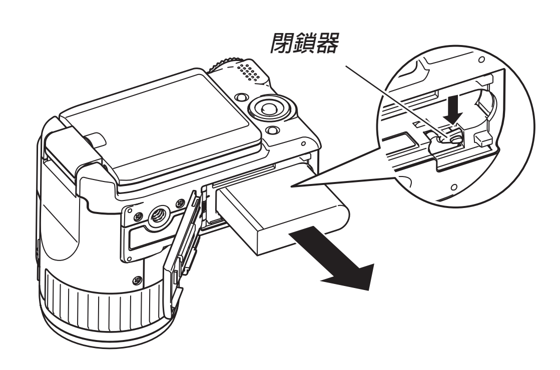
B

如何更換電池

1. 打開電池蓋。

2. 依圖中箭頭所示方向按下閉鎖器。

- 此時電池會從電池艙伸出一部分。



3. 放開閉鎖器並從相機拉出電池。

- 請小心不要使電池掉落。

4. 往相機內裝入一節新電池（第42頁）。

電源須知

在處理或使用電池及高速充電器時請注意以下注意事項。

■ 電池處理須知

●安全須知

在首次使用電池之前必須閱讀下述安全須知。

註

- 本說明書中的“電池”一詞專指CASIO NP-40鋰充電電池。
- 必須僅使用高速充電器（BC-30L）對專用鋰離子充電電池NP-40進行充電。切勿使用任何其他充電設備。

• 使用電池時不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有造成電池過熱、著火及爆炸的危險。
  — 切勿試圖用電池爲本相機以外的任何其他裝置供電。
  — 切勿在明火附近使用或放置電池。
  — 切勿將電池放在微波爐中，棄於火中或放置在高溫環境中。
  — 在裝入相機或高速充電器中時電池的方向必須正確。
  — 切勿將電池與可能會導電的物品（項鏈、鉛筆芯等）放在一起攜帶或保管。
  — 切勿試圖以任何方式拆解、改造電池或使電池受到強烈的撞擊。
  — 切勿將電池放入淡水或鹽水中。
  — 不要在直射的陽光下、停在陽光下的汽車中或任何其他會產生高溫的地方使用或放置電池。

• 在使用、充電或存放電池時，若發現電池發生下述任何現象，請立即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保管在遠離明火的地方：
  — 電池液泄漏
  — 發出異味
  — 發熱
  — 電池變色
  — 電池變形
  — 任何其他異常現象

• 若在指定的可完成電池充電的正常時間內電池仍未完全充電，請停止充電。繼續進行充電有造成電池過熱、著火及爆炸的危險。

• 電池液會對眼睛造成傷害。若萬一不小心讓電池液進入眼睛，請馬上用乾淨的自來水清洗眼睛，然後向醫生洽詢。

• 若電池將由兒童使用，則需要有負責的成人向其說明用戶文件中介紹的注意事項及正確的使用方法，以確保其正確使用電池。

• 萬一由於事故原因，電池液蘸到皮膚或衣服上，請立刻用乾淨的自來水進行清洗。延長與電池液的接觸時間會導致皮膚發炎。

●使用須知

- 應在5℃至35℃溫度範圍內的環境中對電池進行充電。在超出此溫度範圍的環境中進行充電可能會需要更長的充電時間甚至使充電失敗。
- 若完全充電後電池的供電時間過短，則表示電池已到達其服務壽命。請購買新電池。
- 切勿使用稀釋劑、苯、酒精或其他揮發性化學藥品或經化學藥品處理過的布擦拭電池。否則會使電池變形甚至發生故障。
- 本高速充電器在充電時應放置在水平表面上。

●保管須知

- 當您打算長時期不使用相機時，必須從相機中取出電池。即使相機的電源關閉時，相機中的電池亦會輕微放電。此種情況長期持續會導致電池無法再次使用或在下次使用之前需要很長的充電時間。
- 請在陰涼乾燥（20℃以下）的地方存放電池。

●電池的使用

- 攜帶電池時請將其裝在相機中或保護盒中。

■ 高速充電器須知

- 切勿在高速充電器上標記的額定電壓以外的插座中插入高速充電器。否則有造成火災、故障以及觸電的危險。
- 切勿用濕手插上或拔下高速充電器。否則有造成觸電的危險。
- 不要將高速充電器插入與其他設備共用的插座或延長線。否則有造成火災、故障以及觸電的危險。
- 充電過程中高速充電器會輕微變熱。此屬正常現象，並非表示出現了故障。
- 不使用時應從電源插座拔下高速充電器。
- 切勿在變壓器上使用高速充電器，否則有將其損壞的危險。高速充電器可以在100V至240V範圍內的交流電源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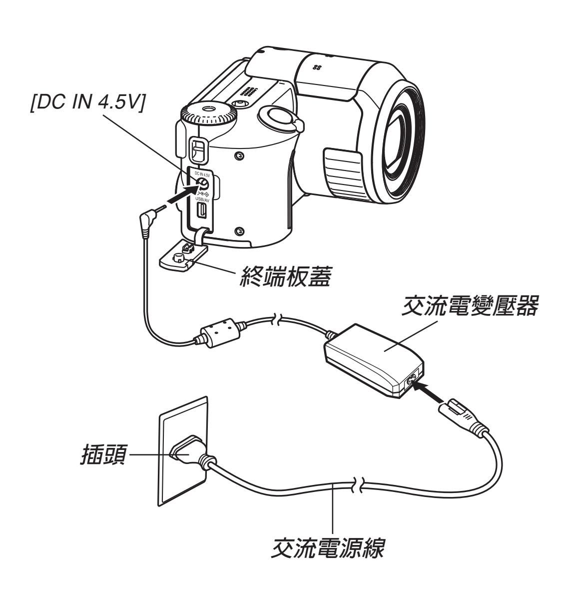
交流電的使用

要使用交流電爲相機供電時，必須購買另選交流電變壓器（AD-C40）。

1. **將交流電源線插入交流電變壓器。**

2. **打開相機的終端板蓋並將交流電變壓器插入標印有 [DC IN 4.5V] 的端口。**

3. 將交流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 在其他地區使用交流電變壓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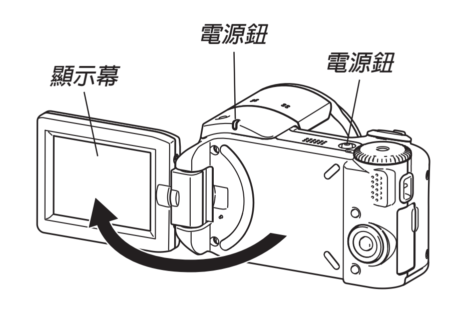
- 交流電變壓器可用於電壓爲從100V至240V範圍內的任何交流電源。要在其他國家使用交流電變壓器時，需要時可購買對應該國家電源插座形狀的交流電源線。

■ 交流電變壓器須知

- 插上或拔下交流電變壓器之前必須首先關閉相機電源。
- 拔下交流電變壓器之前必須關閉相機電源，即使相機內裝有電池。否則，拔下交流電變壓器時相機會自動關閉電源。不首先關閉電源便拔下交流電變壓器還有造成相機損壞的危險。
- 長時間使用後交流電變壓器會變熱。此爲正常現象，不用擔心。
- 相機使用完畢後請關閉電源並從交流電源插座拔下變壓器。
- 交流電變壓器插入相機時，相機會自動切換至交流電源。
- 與電腦連接時建議使用交流電變壓器爲相機供電。
- 切勿在交流電變壓器上放置毯子或任何其他覆蓋物。否則有造成火災的危險。

如何打開及關閉相機電源

按下電源鈕開啓相機會使操作燈點亮爲綠色片刻。再次按下電源鈕可關閉相機電源。打開顯示幕也可以開啓相機，關上顯示幕時，相機電源亦會關閉。



重要！

- 若相機電源由自動關機功能關閉，按電源鈕便可重新打開電源。

節電設定的配置

您可以配置下述設定以節省電池電力。

休眠　　：在REC方式中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指定時間時，顯示幕自動關閉。按任意鈕便可重新打開顯示幕。

自動關機：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指定時間時，相機電源自動關閉。

1. **打開相機電源。**

2. **按 [MENU]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設置”標籤。**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配置其設定的功能，然後按 [▶] 鈕。**

● **有關如何使用選單的說明，請參閱第53頁上的“畫面選單的使用”一節。**

要配置此功能時：	選擇此設定：
休眠	休眠
自動關機	自動關機

5. **用 [▲] 及 [▼] 鈕改變目前所選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可使用的休眠設定有：“30秒”、“1分”、“2分”及“關”。
- 可使用的自動關機設定有：“2分”及“5分”。
- 請注意，在PLAY方式中休眠功能不會動作。
- 相機處於休眠狀態時，按任意鈕能立即重新打開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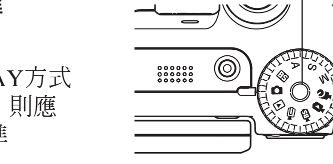
- 在下述情況下自動關機及休眠功能無效。
  — 相機通過USB/AV端口與電腦或電視機連接時
  — 幻燈片播放過程中
  — 動畫拍攝過程中
  — 動畫播放過程中
  — 短動畫待機過程中
  — 過去動畫待機過程中

畫面選單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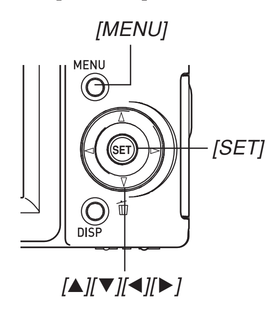
按 [MENU] 鈕可在顯示幕上顯示能執行各種操作的選單。出現的選單依您是在REC方式還是在PLAY方式而不同。下面演示在快照方式中的示範選單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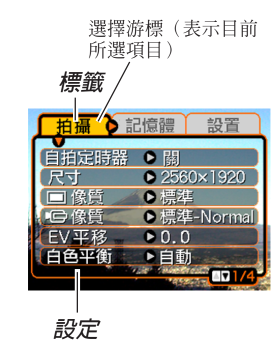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將方式旋鈕對準“📷”。

- 若您要進入PLAY方式而非拍攝方式，則應將方式旋鈕對準“▶”。



2. 按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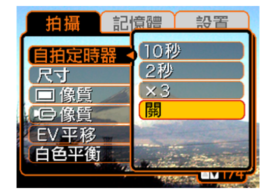
●選單畫面操作

若要執行：	如此操作：
在標籤間移動	按 [◀] 及 [▶] 鈕。
從標籤移動至設定	按 [▼] 鈕。
從設定移動至標籤	按 [▲] 鈕。
在設定間移動	按 [▲] 及 [▼] 鈕。
顯示設定的可選項	按 [▶] 鈕或按 [SET] 鈕。
選擇一個選項	按 [▲] 及 [▼] 鈕。
套用設定並退出選單畫面	按 [SET] 鈕。
套用設定並返回標籤選擇畫面	按 [◀] 鈕。
退出選單畫面	按 [MENU] 鈕。

3. 按 [◀] 或 [▶] 鈕選擇所需要的標籤，然後按 [SET] 鈕將選擇游標從標籤移動至設定。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配置其設定的功能，然後按 [▶] 鈕。

- 除按 [▶] 鈕之外，您還可以按 [SET] 鈕。



範例： 選擇“自拍定時器”選項。

5. 用 [▲] 及 [▼] 鈕改變目前選擇的設定。

6. 執行下示操作之一採用您配置的設定。

若要執行：	進行此按鈕操作：
採用設定並退出選單畫面。	按 [SET] 鈕。
採用設定並返回第4步所選擇的功能。	按 [◀] 鈕。
採用設定並返回第3步的標籤選擇。	1. 按 [◀] 鈕。 2. 用 [▲] 鈕移回標籤選擇。

- 有關選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219頁上的“選單參考”一節。

顯示語言及時鐘設定的配置

在使用相機拍攝影像之前，必須對以下設定進行配置。

- 顯示語言
- 本地城市
- 日期樣式
- 日期及時間

請注意，本相機使用目前日期及時間設定產生隨影像數據等保存的日期及時間。

重要！

- 在未配置時鐘設定的情況下拍攝影像，會使錯誤的時間訊息記錄在影像中。因此必須在使用相機之前配置時鐘設定。

- 若相機沒有電源供給，其內置的備用電池可保持相機的日期及時間設定大約兩天。備用電池耗盡時日期及時間設定便會被清除。下面介紹相機沒有電源供給的條件。
  — 當充電電池耗盡或已從相機取出時
  — 使用交流電變壓器爲相機供電時拔下交流電變壓器
- 日期及時間設定被清除後，下一次開機時日期及時間設定畫面會出現在顯示幕上。若此種情況發生，請重新配置日期及時間設定。
- 若使用下述操作設定語言或時鐘時出錯，則需要使用相機的選單來分別改變語言（第163頁）及時鐘（第159頁）設定。
- 相機的時間設定錯誤時拍攝的影像中保存的時間數據不能編輯。
- 即使您配置了時間及日期設定，此時間和日期亦不會自動印在影像上。但請注意，在列印影像時，您可以指定是否在影像內列印日期（第181頁）。

如何配置顯示語言及時鐘設定

1. 打開顯示幕以打開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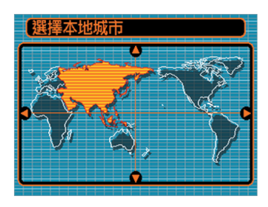
• 您亦可以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2.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語言，然後按 [SET] 鈕。



日本語 : 日語
English : 英語
Français : 法語
Deutsch : 德語
Español : 西班牙語
Italiano : 義大利語
Português : 葡萄牙語
中國語 : 中國語（繁體）
中国语 : 中國語（簡體）
한국어 : 韓國語

3. 用 [▲]、[▼]、[◀] 及 [▶] 鈕選擇您居住的地區，然後按 [SE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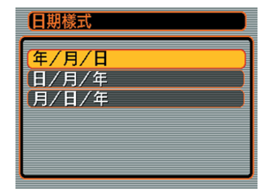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居住的城市的名稱，然後按 [SET]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夏令時（DST）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當您要：	選擇此設定：
使用夏令時間（日光節省時間）計時	開
使用標準時間計時	關

6.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日期格式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範例：2005年12月24日

要如此顯示日期：	選擇此格式：
05/12/24	年／月／日
24/12/05	日／月／年
12/24/05	月／日／年

7. 設定目前日期及時間。



若要執行：	如此操作：
改變目前游標位置的設定	按 [▲] 及 [▼] 鈕。
在設定間移動游標	按 [◀] 及 [▶] 鈕。
選擇12小時及24小時時制	按 [DISP]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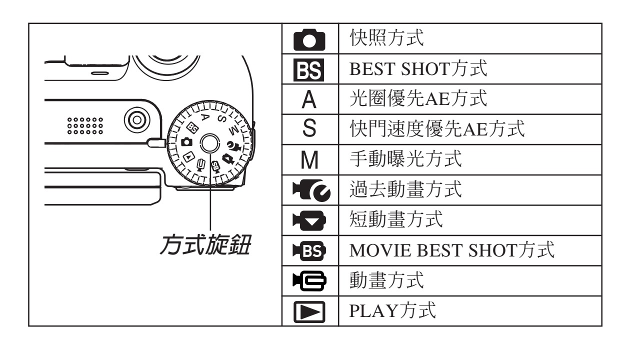
8. 按 [SET] 鈕登錄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本節介紹用於拍攝影像的基本操作。

影像的拍攝

拍攝方式的指定

本CASIO數位相機共有九種拍攝方式，每一種下面都有介紹。在拍攝影像之前請使用方式旋鈕選擇適當的拍攝方式。



	快照方式
BS	BEST SHOT方式
A	光圈優先AE方式
S	快門速度優先AE方式
M	手動曝光方式
	過去動畫方式
	短動畫方式
BS	MOVIE BEST SHOT方式
	動畫方式
	PLAY方式

- （快照方式）
  此方式用於拍攝靜止影像。此爲拍攝影像時通常使用的方式。

- BS（BEST SHOT方式）
  此方式使相機的設置就象選擇相應的示範場景一樣容易。只要選擇22種示範場景之一，相機便會自動配置拍攝類似影像所需要的設定（第100頁）。

- A（光圈優先AE方式）
  在此方式中選擇光圈即可，其他設定會自動相應調整（第94頁）。

- S（快門速度優先AE方式）
  在此方式中選擇快門速度即可，其他設定會自動相應調整（第96頁）。

- M（手動曝光方式）
  在此方式中您可以完全控制光圈及快門速度設定（第97頁）。

- （過去動畫方式）
  按下快門鈕會開始拍攝至快門鈕被按下爲止之前的5秒鐘的影像。使用此方式可確保不錯過快速移動的場景鏡頭（第10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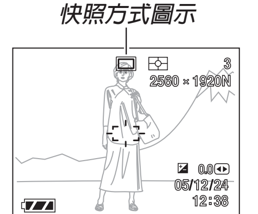
- （短動畫方式）
  在此方式中，每按一次快門鈕都會拍攝快門鈕被按之前到之後的一段短動畫。（第108頁）

- （MOVIE BEST SHOT方式）
  此方式使相機的設置如同選擇相應的示範場景一樣簡單。選擇MOVIE BEST SHOT動畫場景之一後，相機會根據該場景的設置自動進行配置（第111頁）。

- （動畫方式）
  此方式用於一般的動畫拍攝（第106頁）。

註

- 目前選擇的拍攝方式的圖示（例如，快照方式為 ）會出現在顯示幕畫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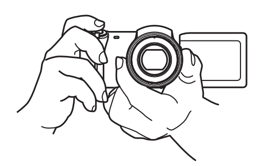


B

如何瞄準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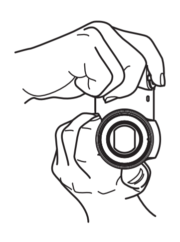
拍攝影像時請用雙手把穩相機。用單手把持相機會增加相機發生移動的機會，造成影像模糊。

• 水平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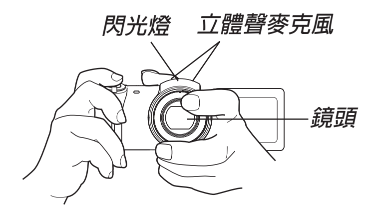
用雙手把穩相機，手臂要靠緊兩肋。

• 垂直時



▶▶▶ 重要！◀◀◀

• 必須確認手指及配帶未擋住閃光燈，立體聲麥克風或鏡頭。



▶▶▶ 註 ◀◀◀

• 按快門鈕時，或自動聚焦操作進行過程中（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相機的移動會使影像變得模糊不清。因此按快門鈕時必須小心，不要使相機產生任何移動。尤其是當光線不良時此點更爲重要，因爲光線不良會減慢快門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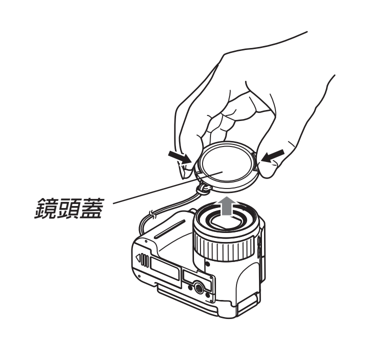
影像的拍攝

本相機會根據物體的亮度自動調節快門速度。您拍攝的影像將被保存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當相機中裝入有記憶卡時，影像將被保存在記憶卡中。

- 當相機中裝有SD記憶卡或MultiMediaCard（MMC）時，影像將被保存在記憶卡上（第16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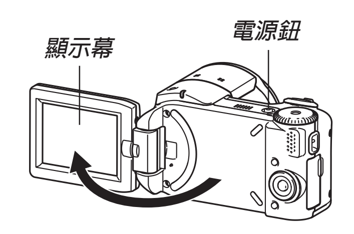
> 購買了的新的記憶卡後，在使用之前務必將其裝入相機並進行格式化。（第169頁）

1. 取下鏡頭上的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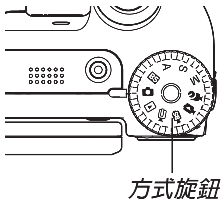
2. 打開顯示幕或按電源鈕開啓相機。

- 影像或訊息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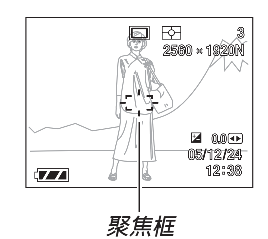


3. 將方式旋鈕對準 "📷"（快照方式）。

- 相機進入快照方式以進行影像拍攝。



4. 在顯示幕上進行取景使主拍攝物體位於聚焦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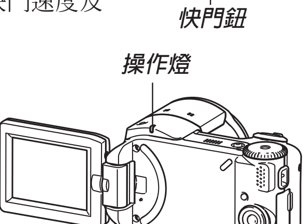
- 相機的聚焦範圍依您使用的聚焦方式而不同（第80頁）。

5. 將快門鈕按下一半對影像進行聚焦。

- 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相機的自動聚焦功能會自動對影像進行聚焦並顯示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快門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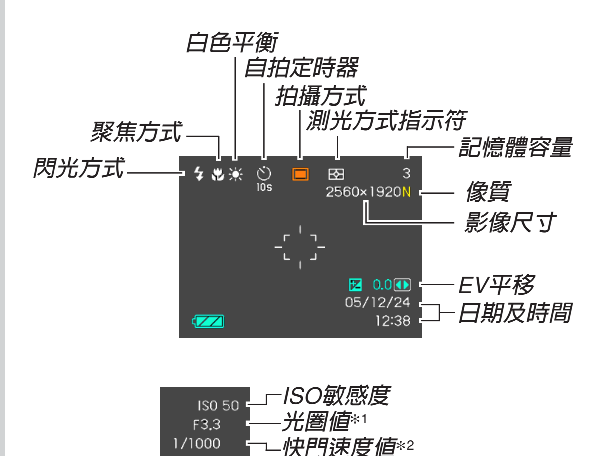
- 通過查看聚焦框及操作燈的狀態可以掌握自動聚焦操作的狀態。



● **操作燈及聚焦框操作**

若出現：	其含義爲：
綠色聚焦框 綠色操作燈	影像在焦點上。
紅色聚焦框 閃動的綠色操作燈	影像未在焦點上。

- 顯示幕上顯示多種指示符及圖示來告訴您相機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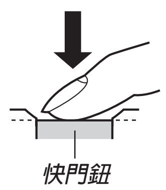
C

*1 讓光線透過鏡頭到達CCD的快門開啓的大小（光圈）。光圈值越大，表明開啓得越小，光線透過的就越少。

*2 讓光線透過鏡頭到達CCD的快門打開的時間長度。快門速度越大表示快門打開的時間越長，也就意味著有更多的光線到達CCD。

6. 確認影像聚焦正確之後，將快門鈕按到底拍攝影像。

- 可拍攝的影像數量取決於您所使用的影像尺寸及像質設定（第77，79，231頁）。



■拍攝注意事項

- 操作燈閃動爲綠色時切勿打開電池蓋或拔下交流電變壓器。否則不僅會使目前影像丟失，還可能會破壞已保存在相機記憶體中的影像，甚至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 在影像存入記憶卡的過程中，切勿取出記憶卡。
- 螢光光線實際上在以人眼無法察覺的頻率閃動。在室內此種光線下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會遇到一些亮度問題或色彩問題。
- 當ISO敏感度設定爲“自動”時（第119頁），相機會根據物體的亮度自動調節其敏感度。這可能會使影像中相對較暗的部分上出現數位噪音（花點）。
- 當ISO敏感度設定爲“自動”時（第119頁），拍攝光線不良的物體時相機會提高敏感度並使用高速快門。因此，若閃光燈禁止閃光 ⊛（第69頁），則您必須保持相機靜止不動。
- 亮光照入鏡頭會使影像變白。在室外明亮日光下進行拍攝時容易發生此種情況。爲避免此種情況的發生，請用一支手爲鏡頭遮擋光線。

■關於自動聚焦

- 拍攝下列類型的主體時聚焦可能會難以正常進行甚至無法進行。
  — 對比度很小的單一顏色的牆或主體
  — 背景光線強烈的主體
  — 非常明亮的主體
  — 百葉窗或其他水平反復的式樣
  — 距離相機遠近不同的複數主體
  — 環境光線不好的主體
  — 移動中的主體
  — 在相機拍攝範圍以外的主體
- 請注意，綠色的操作燈及聚焦框並不保證拍攝下來的影像一定聚焦良好。
- 若由於某種原因自動聚焦效果不理想，則請試著使用聚焦鎖定（第87頁）或手動聚焦（第86頁）。

■關於REC方式顯示畫面

- REC方式中顯示幕上的影像爲取景目的用的簡化影像。實際影像會根據相機上目前選擇的像質設定拍攝。檔案記憶體中儲存的影像會比REC方式中顯示幕上的影像的解析度更高，更詳細。
- 某些水平的拍攝主體亮度會使REC方式中的顯示幕的更新速度下降，造成顯示幕上的影像中出現數位噪音（花點）。
- 影像中非常明亮的光線會造成在顯示幕上顯示的影像中出現垂直條帶，此爲被稱爲“垂直拖尾”的CCD現象，並非表示相機發生了故障。注意垂直拖尾現象不會在拍攝快照時拍入影像中，但在拍攝動畫時會拍攝下來（第104頁）。

變焦的使用

本相機配備有兩種變焦：光學變焦及數位變焦。通常，當光學變焦到達最大限度時相機會自動切換至數位變焦。但若需要，可配置相機使數位變焦功能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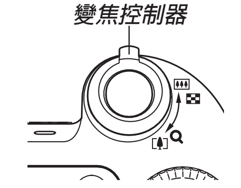
光學變焦

光學變焦的範圍為1倍至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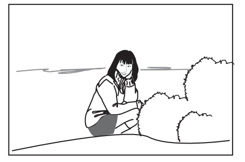
- 選擇近距聚焦方式時（第84頁）光學變焦範圍為1X至2.25X。

1. 在REC方式中，左右移動變焦控制器進行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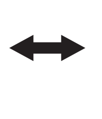
- 將變焦控制器移動至任一方向的盡頭可高速變焦。



若需要：	向此方向移動變焦控制器：
拉遠	[♠♠♠]（廣角）
推近	[♠]（望遠）



拉遠





推近

2. 對影像進行取景後按快門鈕。

註

- 光學變焦倍率還會影響鏡頭的光圈。
- 使用望遠設定（推近）時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防止相機移動。
- 執行光學變焦操作時顯示畫面上會出現一個數值，此數值表示相機的聚焦範圍（第82，84，87頁）。

數位變焦

數位變焦以數位形式放大畫面上影像的中心部分。數位變焦的範圍爲5倍至40倍（與光學變焦聯合使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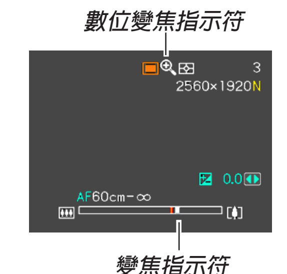
重要！

- 執行數位變焦操作時，相機處理影像數據來放大影像的中心部分。與光學變焦不同，使用數位變焦放大的影像會比原影像粗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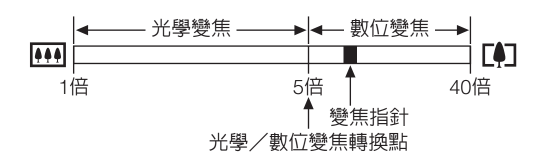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數位變焦拍攝影像

1. 在REC方式中，將變焦控制器推向 [♠]（望遠）／🔍 一邊。

- 此時變焦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



2. 當變焦指針到達光學／數位變焦轉換點時，其會停止。



- 上例表示的是數位變焦功能已打開（第68頁）時的變焦指示符。數位變焦功能被關閉時數位變焦區段不出現。

C

3. 鬆開變焦控制器片刻後，再次將其推向 [♠](望遠)／🔍 一邊時變焦指針會進入數位變焦區段。

- 將指針移回轉換點後再次進入數位變焦區段時，變焦指針也將停止。鬆開變焦控制器片刻後，再次將其推向 [♣♣♣]（廣角）／[▦] 一邊時變焦指針會進入光學變焦區段。

4. 對影像進行取景，然後按快門鈕。

■如何打開或關閉數位變焦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數位變焦”，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目的：	設定：
打開數位變焦	開
關閉數位變焦	關

- 數位變焦被關閉時，變焦倍率指示符中只顯示光學變焦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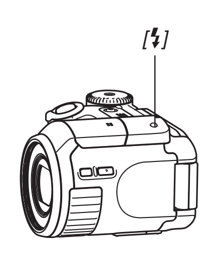
閃光燈的使用

執行下述操作步驟選擇要使用的閃光方式。

• 下示爲閃光燈的大約有效範圍。
  約0.4米至3.0米（ISO敏感度：自動）
  * 依變焦倍率而不同。

1. 在REC方式中，按 [ϟ] 鈕。

• 按 [ϟ] 鈕在顯示幕上循環顯示閃光方式設定，如下所述。



閃光方式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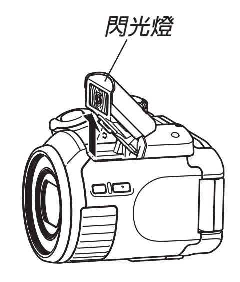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需要時閃光燈自動閃光 （自動閃光）*	無指示符
關閉閃光燈（禁止閃光）	(禁止閃光圖示)
閃光燈總是閃光（強制閃光）	ϟ
閃光燈進行預閃後接著進行影像拍攝閃光，以減少影像中的人物出現紅眼現象的可能性（輕減紅眼） 在此情況下，閃光燈將在需要時自動閃光	(紅眼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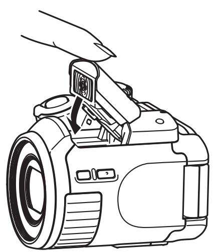
* 使用圖示幫助時（第124頁），請選擇“ϟA 自動閃光”。

C

2. 拍攝影像。

- 當您將快門按下一半或按到底時，若相機感覺到有必要閃光，閃光燈就會自動彈出。
- 注意閃光燈不會自動關閉，因此在使用完閃光燈之後請手動將其關閉。





重要！

- 當您拍攝影像時，本相機的閃光燈會閃光數次。初次閃光為預閃，相機用此預閃取得資訊並用此資訊進行曝光設定。最終閃光為拍攝用閃光。直到快門動作為止，一定要保持相機靜止不動。
- 當ISO敏感度設定選擇為“自動”時使用閃光燈會提高敏感度，使影像中出現大量的數位噪音。通過使用較低的ISO敏感度設定可減少數位噪音。但請注意，降低ISO敏感度設定還會縮短閃光範圍（閃光燈的閃光所覆蓋的範圍）（第119頁）。

■ 強制閃光

當背景光使拍攝物體變暗時，此時即使有足夠的光線使閃光燈不會自動閃光，也請您選擇 ⚡（強制閃光）作爲閃光方式。本操作可使閃光燈在您按下快門鈕時閃光並照亮拍攝物體（日光同步閃光）。

■ 關於輕減紅眼

在夜裡或光線昏暗的室內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會使影像中的人眼內出現紅點。其是由人眼中的視網膜反射閃光燈的光線而引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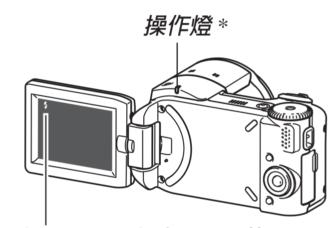
重要！

使用輕減紅眼方式時請注意以下各重要點。

- 除非影像中的人在預閃過程中直視相機，否則輕減紅眼功能不起作用。在按快門鈕之前，必須提醒大家在預閃操作執行時都看著相機。
- 若人距離相機過遠，輕減紅眼功能也可能會效果不佳。

閃光燈的狀態

通過將快門鈕按下一半並檢查顯示幕畫面及操作燈可以瞭解目前閃光燈的狀態。



當閃光燈可以閃光時，顯示幕上還會出現 ⚡ 指示符。

* 操作燈

若操作燈：	其含義爲：
閃動爲紅色	閃光燈正在充電
點亮爲紅色	閃光燈可以閃光

閃光強度設定的變更

按照下述步驟進行操作能夠改變閃光強度設定。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閃光強度”，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閃光強度：	設定：
強	+2
↑	+1
標準	0
↓	–1
弱	–2

重要！

- 若主體距離相機過遠或過近，則閃光強度可能不會改變。

閃光輔助功能的使用

　　對於拍攝時位於閃光範圍之外的主體，拍攝影像中該主體可能會因照不到足夠的閃光而顯得較黑。此種情況發生時，可以使用閃光輔助功能校正主體的亮度，使其顯得閃光照明充足。



使用閃光輔助時



未使用閃光輔助時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閃光輔助”，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自動”，然後按 [SET] 鈕。

- 選擇“關”可使閃光輔助功能無效。

重要！

- 對於有些類型的主體，閃光輔助可能產生不出理想的效果。
- 若拍攝影像時改變了下列任何設定，則閃光輔助在影像上產生的效果可能會不大。
  — 閃光強度（第72頁）
  — 曝光補償（EV平移）（第88頁）
  — ISO敏感度（第119頁）
  — 對比度（第122頁）
- 使用閃光輔助功能會使拍攝影像中的數位噪音增加。

■閃光燈注意事項

閃光燈

- 手把相機時請小心您的手指不要讓其擋住閃光燈。用手指擋住閃光燈會極大降低其效果。
- 請確認您的手指不會防礙閃光燈的動作。將手指放在閃光燈上會防礙其正常開啓並使其閃光失敗。



- 若拍攝物體過近或過遠，則使用閃光燈將可能得不到理想的效果。
- 閃光後，閃光燈會需要數秒至12秒的時間充滿電。實際所需要的時間取決於電池電量、氣溫及其他條件。
- 閃光燈在下述方式下不會動作。（禁止閃光）圖示出現在顯示幕上時表示閃光燈是關閉的。
  動畫方式、過去動畫方式、短動畫方式、MOVIE BEST SHOT方式
- 相機電池的電力不足時閃光燈可能會無法充電。此種情況發生時，閃光燈將不能正常閃光從而無法得到所需要的曝光。電力變得不足時應盡快爲相機的電池充電。
- 當閃光燈被關閉（）時，在光線昏暗的環境中請把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進行影像拍攝。在光線昏暗的環境下不使用閃光燈進行影像拍攝時影像中會出現數位噪音，使影像顯得粗糙。
- 選擇輕減紅眼（）方式時，閃光強度會自動根據曝光來調節。當物體光線良好時，閃光燈可能會根本不閃光。
- 閃光燈與其他光源（日光，螢光燈等）聯合使用有造成影像色彩異常的可能。

自拍定時器的使用

您可選擇2秒鐘或10秒鐘作爲按下快門鈕後自拍定時器延遲快門動作的時間。三聯自拍定時器功能能夠連續執行三次自拍定時器操作拍攝三幅影像。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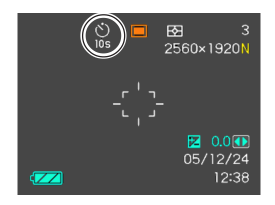
3. 用 [▲] 及 [▼] 鈕選擇“自拍定時器”，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您要使用的自拍定時器類型，然後按 [SET] 鈕。

- 在第4步選擇“關”會關閉自拍定時器。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指定10秒鐘的自拍定時器	10s 10秒
指定2秒鐘的自拍定時器	2s 2秒
指定三聯自拍定時器	x3 X3
禁用自拍定時器	關

- 此時對應所選自拍定時器類型的指示符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 使用三聯自拍定時器時，相機將連續拍攝三幅影像。如下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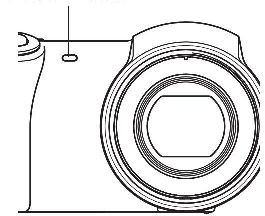


C

1. 相機執行10秒倒計數後拍攝第一幅影像。
2. 相機準備拍攝下一幅影像。準備所需要的時間依相機的目前“尺寸”及“像質”設定、用於保存影像的記憶體的種類（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及閃光燈是否在充電而不同。
3. 準備完畢後，“1sec”指示符會出現在顯示幕上，一秒鐘後拍攝第二幅影像。
4. 第2步及第3步會再執行一次拍攝第三幅影像。

5. 拍攝影像。

- 按下快門鈕後自拍定時器燈會閃動，在自拍定時器倒計時結束時（約10秒或2秒）快門會動作。
- 自拍定時器燈閃動途中將快門鈕按下一半可中斷自拍定時器的倒計時。將快門鈕按到底可使倒計時重新從頭開始。



註

- 使用慢速快門進行拍攝時最好採用“2秒”自拍定時器設定，因爲此設定有助於防止因手不穩定而產生的影像模糊現象。
- 在下列功能中不能使用自拍定時器。
  過去動畫方式，短動畫方式
- 下列功能不能與三聯自拍定時器聯合使用。
  動畫方式，過去動畫方式，短動畫方式，MOVIE BEST SHOT方式

影像尺寸的指定

“影像尺寸”是指影像的大小，以垂直及水平像素數來表示。“像素”爲組成影像的眾多像點之一。像素越多，影像越精細，但也會使影像檔案變大。應考慮所需要的是更精細的影像還是希望檔案小一些來選擇影像尺寸。

請注意，此設定僅對快照有效。有關動畫影像尺寸的說明，請參閱第105頁。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尺寸”，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選擇影像尺寸時，影像尺寸值（像素數）將與對應的列印尺寸交替顯示在顯示幕上。列印尺寸表示列印所選尺寸的影像時的最佳用紙尺寸。

影像尺寸	列印尺寸	
2560×1920	A3版	大 ↕ 小
2560×1712 (3:2)	A3版 （橫縱比爲3：2）	
2048×1536	A4版	
1600×1200	3.5"×5"版 • 比1280×960更精細。	
1280×960	3.5"×5"版	
640×480	電子郵件（在電子郵件中添附影像時的最佳尺寸）	

- 上示列印尺寸均爲以200dpi（每英吋的點數）解析度進行列印時的大約值。要以更高解析度進行列印或要以大尺寸列印影像時請使用較大的設定。
- 選擇“2560×1712 (3:2)”的影像尺寸能以3:2（垂直：水平）的縱橫比拍攝影像，3:2的縱橫比最適合列印。

像質的指定

在儲存之前壓縮影像會造成其像質的劣化。壓縮率越高，質量的劣化就越嚴重。像質設定指定影像存入記憶體時使用的壓縮率。應考慮所需要的是較高的像質還是較小的檔案大小來選擇像質設定。

請注意，此設定僅對快照有效。有關動畫影像尺寸的說明，請參閱第105頁。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拍攝"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 像質"，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目的：	設定：	
高像質，大檔案	精細	高像質
標準像質及標準檔案尺寸	標準	↕
低像質，小檔案	經濟	低像質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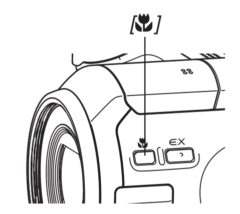
- 實際的檔案大小依所拍攝影像的類型而不同。也就是說，顯示幕上表示的剩餘影像數值不一定完全準確（第29，231頁）。

變焦方式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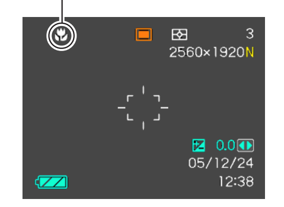
共有五種不同的聚焦方式可供選擇：自動聚焦、近距、泛焦、無窮遠及手動。

1. 在REC方式中，按 [🌷] 鈕。

- 每次按 [🌷] 鈕將依下示順序循環改變聚焦方式設定。



變焦方式指示符



要將相機設置爲：	選擇此設定：
自動進行聚焦（自動聚焦）*1	無指示符
執行特寫聚焦（近距）	🌷
固定焦點距離（泛焦）*2	PF
執行無窮遠聚焦（無窮遠）	∞
手動進行聚焦（手動聚焦）	MF

*1 使用圖示幫助（第124頁）時，請選擇“AF 自動聚焦”。

*2“PF”（泛焦）只能在動畫方式（動畫，過去動畫，短動畫，MOVIE BEST SHOT）中選擇。

自動聚焦的使用

顧名思義，自動聚焦方式自動對影像進行聚焦。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自動聚焦作業開始。自動聚焦的範圍爲：

範圍：快照：40cm至∞
　　　動畫：10cm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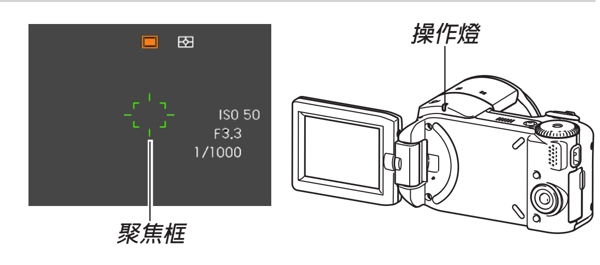
• 使用光學變焦會使上述範圍改變。

1. 按 [❀] 鈕選換聚焦方式設定，直到聚焦方式指示符從顯示幕上消失。

• 使用圖示幫助（第124頁）時，請選擇“AF 自動聚焦”。

2. 為影像取景使主拍攝物處於聚焦框之内，然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 通過查看聚焦框及操作燈能夠掌握影像的聚焦狀態。



若您看到：	其含義爲：
綠色聚焦框 綠色操作燈	影像在焦點上。
紅色聚焦框 閃動的綠色操作燈	影像不在焦點上。

3. 將快門鈕按到底拍攝影像。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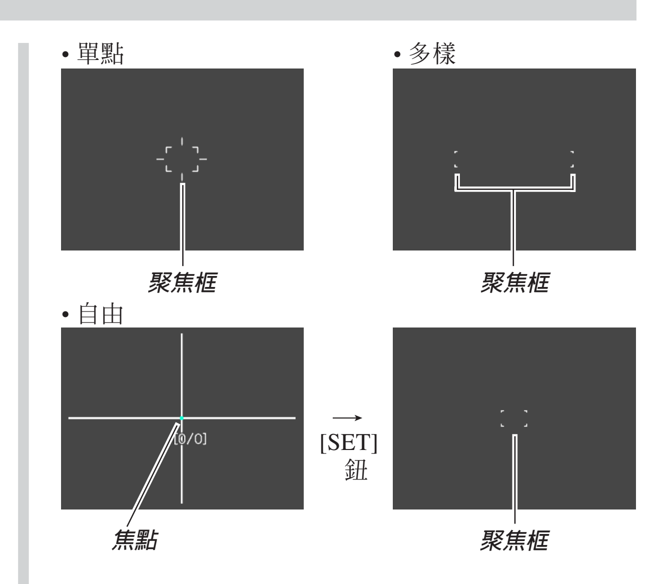
- 當因主體近於自動聚焦範圍而使相機無法正確聚焦時，相機會自動切換至近距方式的聚焦範圍（第84頁）。
- 以自動聚焦方式進行拍攝的過程中，執行光學變焦操作（第66頁）時，如下所示數值將會出現在顯示幕上表示聚焦範圍。
  範例：AF 40cm - ∞

■ 自動聚焦區的指定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可以改變自動聚焦方式及近距方式中使用的自動聚焦區。請注意，聚焦框的配置會依您選擇的自動聚焦區而改變。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在“拍攝”標籤上選擇“AF區”，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自動聚焦區，然後按 [SET] 鈕。

對於此種自動聚焦區：	選擇：
畫面中央非常有限的區域 • 此設定最適合聚焦鎖定功能（第87頁）。	單點
相機自動選擇含有最近物體的區域作爲聚焦區 • 使用此設定時，含有七個焦點的寬聚焦框會首先出現在顯示畫面上。當快門鈕被按下一半時，相機會自動選擇位於與相機距離最近的物體上的焦點，並在此點上顯示聚焦框。 • 此設定最適合組群拍攝。	多樣
按照需要自由移動焦點位置。 • 選擇此設定時顯示幕畫面的中央會出現焦點。用 [▲]、[▼]、[◀] 及 [▶] 鈕可將其移動至所需要的位置。最後，按 [SET] 鈕選擇目前的焦點位置。	自由



近距方式的使用

當您需要聚焦於近距離主體時請使用近距方式。下面介紹近距方式下的大約聚焦範圍。

範圍：1cm至50cm
- 使用光學變焦會使上述範圍改變。

1. 按 [🌷] 鈕選換聚焦方式設定，直到聚焦方式指示符變為“🌷”。

2. 拍攝影像。

- 聚焦及影像拍攝操作與自動聚焦方式中的相同。

註

- 當近距方式因主體過遠而無法正確聚焦時，相機會自動切換至自動聚焦範圍（第81頁）。
- 以近距方式進行拍攝的過程中，執行光學變焦操作（第66頁）時顯示畫面上會出現一個數值表示聚焦範圍，如下所示。
  範例：🌷 1cm - 50cm

重要！

- 在近距方式中使用閃光燈時，閃光燈的光線可能會被遮擋，導致拍攝的影像中產生不需要的陰影。

泛焦的使用

泛焦可以在動畫方式（動畫，過去動畫，短動畫，MOVIE BEST SHOT）中使用，將焦點聚在特定主體上進行拍攝，而不使用自動聚焦。在由於某些原因使自動聚焦難以正常進行的環境下，或在錄製配音動畫時自動聚焦操作的雜音過於明顯的情況下，使用泛焦進行拍攝很方便。

1. 進入動畫方式（第59頁）。

- 此操作可以在動畫，過動動畫，短動畫，MOVIE BEST SHOT方式中執行。

2. 按 [✿] 鈕捲動設定直到"PF"出現為止。

3. 按快門鈕以泛焦方式拍攝動畫。

重要！

- 泛焦只能在動畫方式（動畫，過動動畫，短動畫，MOVIE BEST SHOT）中選擇。在所有其他方式中無效。

註

- 使用泛焦進行拍攝的過程中，執行光學變焦操作（第66頁）時顯示畫面上會出現一個表示聚焦範圍的數值，如下所示。
  範例：PF0.4m - ∞

無窮遠方式的使用

無窮遠方式將焦點固定在無窮遠（∞）。拍攝景物及其他遠處的影像時使用此方式。

1. 按 [✿] 鈕選換聚焦方式設定，直到聚焦方式指示符變為"∞"。

2. 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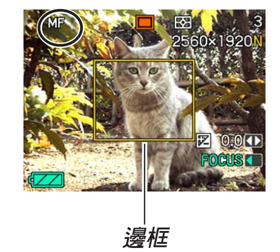
手動聚焦的使用

使用手動聚焦方式能夠手動調節影像的聚焦。下示爲手動方式中的聚焦範圍。

範圍：1cm至無窮遠（∞）
- 使用光學變焦會使上述範圍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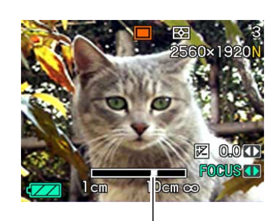
1. 按 [🌷] 鈕選換聚焦方式設定，直到聚焦方式指示符變為"MF"。

- 此時顯示幕上還會出現邊框，表示將用於手動聚焦的影像部分。



邊框

2. 邊看顯示幕上的影像邊用 [◀] 及 [▶] 鈕進行聚焦。



手動聚焦位置

若要進行：	執行此操作：
拉近焦點	按 [◀] 鈕。
推遠焦點	按 [▶] 鈕。

- 按 [◀] 或 [▶] 鈕會使在第1步中顯示的邊框中的區域暫時全畫面顯示以使聚焦更容易進行。通常的影像會在片刻後再次出現。

3.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重要！

- 即使您已用按鈕自訂功能將 [◀] 及 [▶] 鈕配置爲其他功能（第125頁），在手動聚焦方式中 [◀] 及 [▶] 鈕用於調節聚焦。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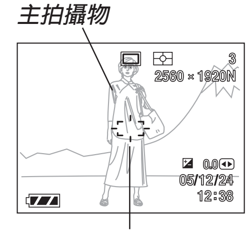
- 以手動聚焦方式進行拍攝的過程中，執行光學變焦操作（第66頁）時顯示畫面上會出現一個數值表示聚焦範圍，如下所示。
  範例：MF 1cm - ∞

聚焦鎖定的使用

聚焦鎖定爲一聚焦技巧，使您能夠將焦點聚在當拍攝影像時不在聚焦框內的物體上。自動聚焦方式及近距方式（🌷）中可以使用聚焦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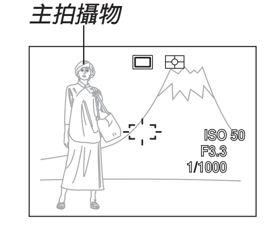
1. 使用顯示幕取景使主拍攝物處於聚焦框內，然後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 此操作將焦點鎖定在目前聚焦框中的物體上。



C

2. **保持快門鈕按下一半的狀態，按照需要重新取景。**



3. **取景完畢後，將快門鈕按到底進行拍攝。**

- 聚焦及影像拍攝操作與自動聚焦方式中的相同。

註

- 鎖定焦點同時也會鎖定曝光。

曝光補償（EV平移）

曝光補償用於讓您手動改變曝光設定（EV值），以對拍攝物體的光線進行調節。當您拍攝有背景光的物體、室內強光物體或背景漆黑的物體時，此功能有助於讓您得到較理想的效果。

EV平移範圍：–2.0EV至+2.0EV
單位：1/3EV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EV平移”，然後按 [▶]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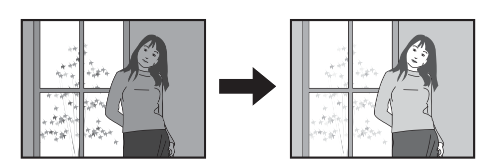
3. **用 [▲] 及 [▼] 鈕改變曝光補償值，然後按 [SET] 鈕。**

- 按 [SET] 鈕會登錄顯示的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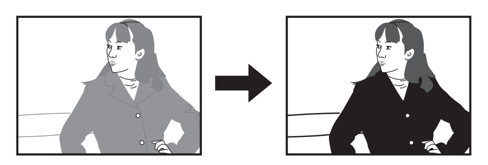


EV值

[▲]: 加大EV值。較高的EV值最適合用於亮色物體或有背景光的物體。



[▼]: 減小EV值。較低的EV值最適合用於暗色物體或晴天時在室外進行拍攝。



- 要取消EV平移時，調節該值直至其變爲0.0爲止。

4. **拍攝影像。**

重要！

- 在非常黑暗或非常明亮的環境下進行拍攝時，即使進行了曝光補償設定亦可能得不到滿意的效果。

註

- 在多樣測光方式（第120頁）中進行EV平移操作會自動將測光方式切換至中心重點測光。將EV平移值調回0.0將使測光方式返回多樣測光。
- 您可以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25頁）配置相機，使您在REC方式中按 [◀] 或 [▶] 鈕時執行曝光補償操作。能邊看畫面直方圖邊調節曝光補償是很方便（第116頁）。

內置ND濾光器的使用

ND濾光器可減少進入鏡頭的光線量。本相機的內置ND濾光器可減少2.0EV的光線量。ND濾光器可在下列方式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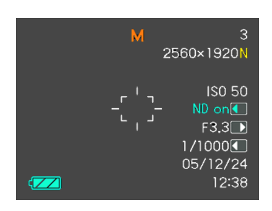
A方式：光圈優先AE方式（第94頁）
在該方式中使用ND濾光器可使快門速度值增加兩步（使快門速度降低）。在光線明亮的環境下，當您要使用大光圈以使背景模糊等時可以在此方式中使用ND濾光器。

M方式：手動曝光（第97頁）
在該方式中使用ND濾光器可使曝光值比不使用濾光器時暗2.0EV。因此，您應該重新調整光圈及快門速度以得到最適宜的曝光。

如何打開及關閉ND濾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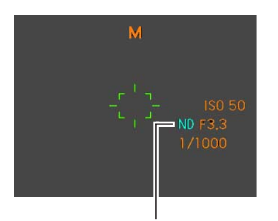
範例：M方式（手動曝光）

1. 在曝光板上用 [▲] 及 [▼] 鈕選擇ND濾光器值之後，再用 [◀] 及 [▶] 鈕更改設定。



註

- 在下列方式下，ND濾光器會自動打開或關閉。
快照（自動），S方式（快門速度優先AE方式），BEST SHOT方式，動畫、短動畫、過去動畫、MOVIE BEST SHOT
- 在ND濾光器處於開啓狀態時，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會使ND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



表示ND濾光器已打開。

白色平衡的調節

由各種光源（日光、白熾燈等）產生的光的波長會影響您在拍攝時的物體色彩。白色平衡用於對不同類型的光進行調節，以使影像的色彩顯得更為自然。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白色平衡”，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在此環境下拍攝時：	選擇此設定：
通常環境	自動
晴天下的室外日光	☀
陰天或雨天下的室外日光，或樹等的陰影中	☁
建筑物或任何其他色溫高的地方的陰影中	陰影
白色或日光型白色螢光燈光下（抑制色霧）	螢光燈1
在日光型螢光燈下（抑制色霧）	螢光燈2
白熾燈光下	白熾燈
其他造成由閃光燈覆蓋的區域發藍的複數光源	⚡WB
需要手動控制的光線（請參閱“白色平衡設定的手動配置”一節）（第92頁）	手動

註

- 當白色平衡設定被選擇為“自動”時，相機將自動找到主體的白色點。有些主體的色彩及光線條件可能會使相機在尋找白色點時出現問題，導致無法正確調節白色平衡。此種情況發生時，請使用日光，多雲或其他固定白色平衡設定之一來指定光線種類。
- 使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25頁）可配置相機，使其當您在REC方式中按 [◀] 或 [▶] 鈕時白色平衡設定改變。
- 若您使用按鈕自訂配置功能控制白色平衡並開啓了圖示幫助（第124頁），則請選擇“AWB 自動白色平衡”將白色平衡方式改設為自動。

白色平衡設定的手動配置

在有些復雜的光源或其他環境條件下，白色平衡選擇為“自動”或固定光源設定之一時無法得到良好的效果。手動白色平衡可配置相機使其適應特定的光源及其他環境條件。

請注意，您必須在與實際進行拍攝時相同的條件下執行手動白色平衡調節操作。在開始下述操作之前請準備一張白紙。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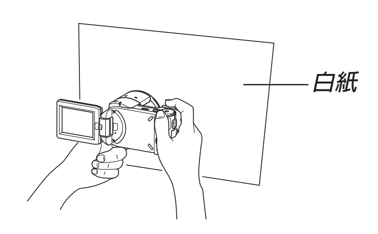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白色平衡”，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手動”。



- 此操作會使您上次用於手動調節白色平衡的物體出現在顯示幕上。若您想使用與上一次進行手動白色平衡設定操作時配置的相同設定，請跳過第4步，執行第5步。

4. 在您要為其設定白色平衡的光線條件下，將相機對準一張白紙或類似的物體，然後按快門鈕。



- 此時白色平衡調節操作開始。白色平衡調節操作完成後，“完畢”訊息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5. 按 [SET] 鈕。

- 此操作將白色平衡設定登錄並返回至目前選擇的拍攝方式。

註

- 手動調節白色平衡後，設定會保持有效，直到您將其改變或關閉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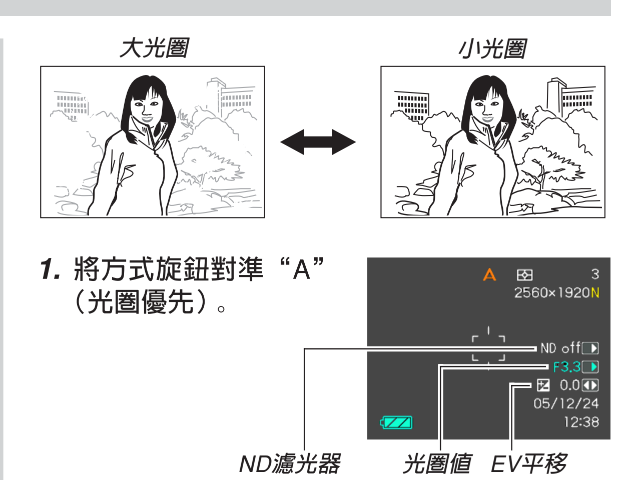
曝光方式的指定

使用方式旋鈕可以選擇曝光方式，曝光方式在影像拍攝過程中控制光圈及快門速度設定。

A方式 ：光圈優先AE
S方式 ：快門速度優先AE
M方式：手動曝光

光圈優先AE的使用

A方式（光圈優先AE）被選擇作爲曝光方式時，相機會根據您指定的固定光圈值自動調節快門速度。大光圈（小光圈值）時景深淺，而小光圈（大光圈值）時景深深。在此方式中的快門速度範圍爲1/2000至1/8秒。



1. 將方式旋鈕對準“A”（光圈優先）。

2. 用 [▲] 及 [▼] 鈕在曝光板上選擇光圈值（第31頁），然後用 [◀] 及 [▶] 鈕改變光圈值設定。

光圈值*	大 ←——→ 小
	F3.3，3.7，4.4，5.2，6.2，7.4
景深	淺 ←——→ 深

* 上示數值爲最大廣角光學變焦時的光圈值。在其他光學變焦設定下光圈值不同。

- 用 [▲] 及 [▼] 鈕選擇“ND”，然後用 [◀] 及 [▶] 鈕打開或關閉ND濾光器（第30，90頁）。
- 您還可在此處用 [▲] 及 [▼] 鈕選擇“EV平移”，然後用 [◀] 及 [▶] 鈕指定曝光補償值（第31，88頁）。
- 使用手動聚焦時（第31，86頁），還可用 [▲] 及 [▼] 鈕選擇“FOCUS”（手動調焦），然後用 [◀] 及 [▶] 鈕手動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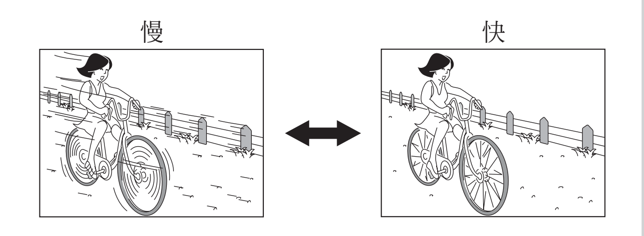
3. 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 此時相機會根據您選擇的光圈值自動配置快門速度，然後對影像進行聚焦。
- 若影像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則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顯示畫面上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會變爲褐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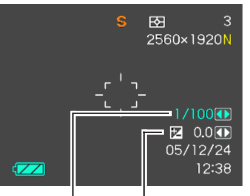
4. 影像焦點對好後，將快門鈕按到底拍攝影像。

快門速度優先AE的使用

S方式（快門速度優先AE）被選擇作爲曝光方式時，相機會根據您指定的固定快門速度自動調節光圈。快門速度請根據拍攝主體的移動速度來指定。



1. 將方式旋鈕對準“S”（快門速度優先）。



2. 用 [▲] 及 [▼] 鈕在曝光板上選擇快門速度值（第31頁），然後用 [◀] 及 [▶] 鈕改變快門速度設定。

快門速度	慢 ←→ 快
	60秒 ←→ 1/2000秒
移動	模糊 ←→ 靜止

- 您還可在此處用 [▲] 及 [▼] 鈕選擇“EV平移”，然後用 [◀] 及 [▶] 鈕指定曝光補償值（第31，88頁）。
- 使用手動聚焦時（第31，86頁），還可用 [▲] 及 [▼] 鈕選擇“FOCUS”（手動調焦），然後用 [◀] 及 [▶] 鈕手動聚焦。

3. 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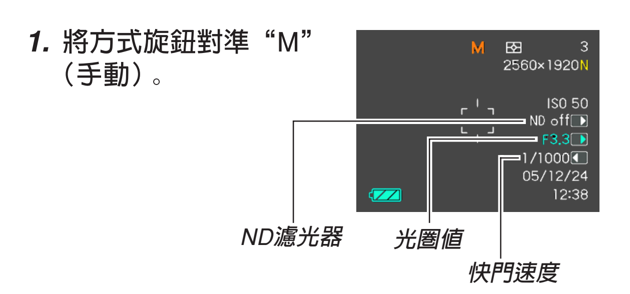
- 此時相機會根據您選擇的快門速度自動配置光圈值，然後對影像進行聚焦。
- 若影像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則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顯示畫面上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會變為褐色。

4. 影像焦點對好後，將快門鈕按到底拍攝影像。

曝光設定的手動配置

在M方式（手動曝光）中，快門速度及光圈可以手動調節。

1. 將方式旋鈕對準“M”（手動）。



2. 用 [▲] 及 [▼] 鈕選擇“ND”，若需要，用 [◀] 及 [▶] 鈕打開或關閉ND濾光器（第31，90頁）。

3. 用 [▲] 及 [▼] 鈕在曝光板上選擇光圈值（第31頁），然後用 [◀] 及 [▶] 鈕改變光圈值設定。

光圈值*	大 ←——→ 小
	F3.3, 3.7, 4.4, 5.2, 6.2, 7.4
景深	淺 ←——→ 深

* 上示數値為最大廣角光學變焦時的光圈値。在其他光學變焦設定下光圈値不同。

4. 用 [▲] 及 [▼] 鈕在曝光板上選擇快門速度值（第31頁），然後用 [◀] 及 [▶] 鈕改變快門速度設定。

快門速度	慢 ←——→ 快
	60秒 ←——→ 1/2000秒
移動	模糊 ←——→ 靜止

- 使用手動聚焦時（第31，86頁），還可用 [▲] 及 [▼] 鈕選擇 "FOCUS"（手動調焦），然後用 [◀] 及 [▶] 鈕手動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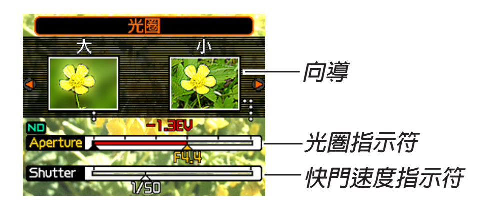
5. 將快門鈕按下一半。

- 此時相機會自動調焦。

6. 影像焦點對好後，將快門鈕按到底拍攝影像。

手動輔助畫面嚮導的使用

在A方式（光圈優先AE）、S方式（快門速度優先AE）或M方式（手動曝光）中，按 [SET] 鈕會使畫面嚮導及曝光指示符（光圈和快門速度）出現在顯示幕上。



- 在A方式中，用 [◀] 及 [▶] 鈕可以改變光圈值設定。按其中一鈕會使畫面嚮導從顯示幕上消失。
- 在S方式中，用 [◀] 及 [▶] 鈕可以改變快門速度設定。按其中一鈕會使畫面嚮導從顯示幕上消失。
- 在M方式中，用 [▲] 及 [▼] 鈕可以在光圈值與快門速度設定間選換畫面嚮導。所需要的畫面顯示後，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
- 若畫面嚮導從顯示畫面上消失，按 [DISP] 鈕可再次將其顯示。

重要！

- A方式中顯示的快門速度和S方式中顯示的光圈值僅為大約值。因此，這些設定可能會與當您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時出現的設定值（這個值更為精確）稍微不同。

曝光方式拍攝須知

- 要拍攝的影像過暗或過亮時可能會無法得到理想的亮度。此種情況發生時，用M方式（手動曝光）來手動調節光圈或快門速度。
- 使用慢速快門可能會使影像中出現數位噪音（花點）。因此，每當快門速度爲1/8秒或更慢時，相機會自動執行噪音清除操作。快門速度越慢，影像中出現噪音的可能性越大。若您發現以非常慢的快門速度拍攝的影像中有數位噪音，則請使用快於4秒的快門速度設定。此外還請注意，噪音清除操作會使每幅影像的拍攝需要更長的時間（約爲快門速度設定的兩倍或更長）。
- 當快門速度慢於1秒時，拍攝下來的影像的亮度可能會與顯示畫面上顯示的影像的亮度不同。

BEST SHOT（最佳攝影）方式的使用

選擇22種BEST SHOT場景之一能自動設置相機以拍攝同種影像。

場景編號	場景名稱
1	人像
2	風景
3	風景中的人像
4	兒童
5	運動
6	燭光中的人像
7	聚會
8	寵物
9	花
10	自然綠
11	慢速流動的水
12	四濺的水
13	落日
14	夜景
15	夜景中的人像
16	煙火
17	食物
18	文字
19	收集品

場景編號	場景名稱
20	黑白
21	古風
22	黎明或黃昏
	新增登錄（第102頁）

1. 將方式旋鈕對準 “BS”，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相機進入BEST SHOT方式並顯示示範場景。



2.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示範場景，然後按 [SET] 鈕。

- 要檢查哪個示範場景是目前選擇的或者要改變至另一個場景時，請再次按 [SET] 鈕。

3. 拍攝影像。

重要！

- BEST SHOT場景不是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其僅作爲示範提供。
- 因拍攝條件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使用BEST SHOT場景的設置拍攝的影像也有達不到預期效果的可能。
- 當您選擇BEST SHOT場景時相機自動進行的設定可以手動變更。但請注意，當您選擇其他BEST SHOT場景或關閉相機電源時，BEST SHOT設定便會返回其預設設定。要保存您所作的設定以便日後再次使用時，請將其作爲BEST SHOT用戶設置保存下來。
- 拍攝夜景、煙火或其他需要慢速快門的影像時，數位噪音除去操作便會自動執行。因此，使用慢速快門拍攝影像時會需要較長時間。直到影像拍攝操作完畢爲止不可進行任何相機按鈕操作。
- 使用慢速快門拍攝夜景、煙火或其他類型的影像時，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防止手的抖動影響拍攝質量。

註

- 若相機在開機時進入BEST SHOT方式，則操作指南及目前選擇的BEST SHOT場景會在顯示幕上出現約兩秒鐘。

自創BEST SHOT設置

使用下述操作可以將您拍攝的影像的設置作爲BEST SHOT場景保存下來。之後便可在需要時將此設置調出使用。

1. 將方式旋鈕對準“BS”，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相機進入BEST SHOT方式並顯示示範場景。

2. 用 [◀] 及 [▶] 鈕顯示“新增登録”。



3. 按 [SET] 鈕。

4. 用 [◀] 及 [▶] 鈕顯示您要作為BEST SHOT場景登録其設置的影像。



5. 用 [▲] 及 [▼] 鈕選擇“登錄”，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設置便被登錄。從現在起您便可使用第101頁上的操作選擇自創設置進行拍攝。

重要！

- BEST SHOT方式的用戶設置位於相機內置記憶體中內置示範場景之後。
- 請注意，格式化內置記憶體（第165頁）將刪除所有BEST SHOT方式的用戶設置。

註

- BEST SHOT用戶設置中包括下述設定：聚焦方式、EV平移值、濾光器、測光方式、白色平衡方式、閃光強度、銳度、飽和度、對比度、閃光方式、ISO敏感度、閃光輔助、光圈、快門速度及ND濾光器。
- 注意只能使用由本相機拍攝的影像來建立BEST SHOT的用戶設置。
- 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同時最多能有999個BEST SHOT用戶設置。
- 通過顯示各種設定選單可以檢查場景的目前設置。
- 登錄BEST SHOT用戶設置時，相機會自動使用下示格式爲其分配一個檔案名，並將其保存在“SCENE”資料夾中。
  UP505nnn.JPE（n=0至9）

如何刪除BEST SHOT方式用戶設置

1. 將方式旋鈕對準“BS”，然後按 [SET] 鈕。
2. 用 [◀] 及 [▶] 鈕顯示要刪除的用戶設置。
3. 按 [▼] (🗑) 鈕刪除用戶設置。
4.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
5. 按 [SET] 鈕刪除檔案。
6. 按 [MENU] 鈕。

動畫的拍攝

您可以拍攝高解析度的立體聲動畫。動畫長度只受記憶體可用空間的限制。您可以根據需要選擇解析度設定及提供多種動畫錄製功能的各種各樣的動畫方式。

- 檔案格式：MPEG-4 AVI 格式
- 最大動畫長度
  — 動畫長度只受記憶體可用空間的限制。

• 豐富的動畫拍攝方式
— 動畫方式
用此方式可作標準動畫拍攝（第106頁）。
— 過去動畫方式
此方式使用一個持續更新的5秒緩沖器。按下快門鈕會從至快門鈕被按下爲止之前5秒鐘開始拍攝影像。使用此方式可確保不錯過快速移動的場景鏡頭（第107頁）。
— 短動畫方式
在此方式中，每按一次快門鈕都會拍攝快門鈕被按之前到之後的一段短動畫（第108頁）。
— MOVIE BEST SHOT方式
此方式使相機的設置如同選擇相應的示範場景一樣簡單。選擇MOVIE BEST SHOT場景之一後，相機會自動使用該場景的設置進行配置（第111頁）。

註

• 您可以在電腦上用Windows Media Player 9播放動畫檔案。

動畫像質的指定

動畫像質的設定決定在存儲動畫之前相機對動畫影像的壓縮程度。像質用像素數的多少表示。一個“像素”爲組成影像的眾多小點之一。像素越多（影像尺寸越大），則在動畫播放時，影像越精細。

在拍攝動畫之前，請根據需要選擇像質。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REC”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 像質”，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設定		大約傳送速率	幀速率
高像質	高品質－HQ (640 × 480 像素)	每秒4.2 megabits	30幀／秒
↕	標準－Normal (640 × 480 像素)	每秒2.2 megabits	30幀／秒
低像質	長時間－LP (320 × 240 像素)	每秒790 kilobits	15幀／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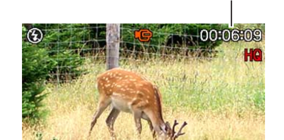
標準動畫的拍攝（動畫方式）

當您想拍攝標準動畫時，請用此動畫方式。

1. **將方式旋鈕對準“[動畫圖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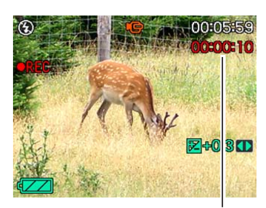
- 此時相機進入動畫方式，同時“[動畫圖標]”出現在顯示幕畫面上。

剩餘拍攝時間



2. **將相機對準主體後按快門鈕。**

- 動畫拍攝會一直持續下去，直到將記憶體用完。



拍攝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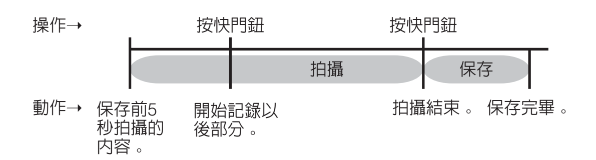
C

3. 要停止動畫的拍攝時，請再次按下快門鈕 。

- 動畫拍攝完畢後，動畫檔案將被保存在檔案記憶體中 。

過去動作的拍攝（過去動畫方式）

此方式使用一個持續更新的5秒緩沖器 。按下快門鈕會開始拍攝至快門鈕被按下爲止5秒鐘之前開始的影像 。使用此方式可確保不錯過快速移動的場景鏡頭 。



1. 將方式旋鈕對準“[icon]”。

- 此時相機進入過去動畫方式，並且“[icon]”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體，然後按下快門鈕。

- 此時相機會拍攝快門鈕按下前5秒鐘到快門按下爲止出現在鏡頭前的任何景象，並且之後繼續拍攝快門鈕按下後的影像。只要有足夠的存儲空間，拍攝就會一直進行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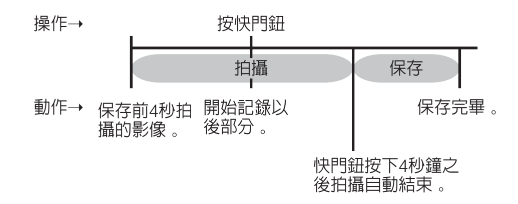
3. 若要停止拍攝，請再次按下快門鈕。

短動畫的拍攝（短動畫方式）

短動畫方式在每次按下快門鈕時拍攝下預設長度的動畫。

短動畫方式由兩個基本部分組成，如下圖所示。

• 指定4秒過去部分和4秒將來部分



您可以分別指定過去部分及將來部分的長度。短動畫的總長度爲2至8秒。MOTION PRINT功能（第141頁）使您能夠在存儲短動畫時捕獲靜止影像。

■如何拍攝短動畫方式動畫

1. 將方式旋鈕對準"[icon]"。

- 此時相機進入短動畫方式，並且"[icon]"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2. 按 [SET] 鈕。

3. 用 [▲] 及 [▲] 鈕指定過去部分的長度（快門鈕按下之前的部分），然後按 [▶] 鈕。

- 時間可以以一秒鐘爲單位指定。
- 短動畫的的總長度（過去部分加上將來部分）爲2秒鐘至8秒鐘。

過去部分 *將來部分*

短動畫 5 秒 3 秒 SHUTTER MOTION PRINT 9幀

MOTION PRINT

- 過去部分或將來部分的長度可以指定爲0秒鐘。
- 過去部分的長度可以爲0至5秒鐘。

4. 用 [▲] 及 [▼] 鈕指定將來部分的長度（快門鈕按下之後的部分），然後按 [▶]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需要的MOTION PRINT版面格式，然後按 [SET] 鈕。

目的：	選擇此設定：
保存快門鈕被按下時的影像並開始短動畫方式拍攝，同時在八幅背景上進行顯示	9幀
保存快門鈕被按下時捕捉的影像並開始拍攝短動畫	1幀
關閉MOTION PRINT（不保存快照）	關

6.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體，然後按下快門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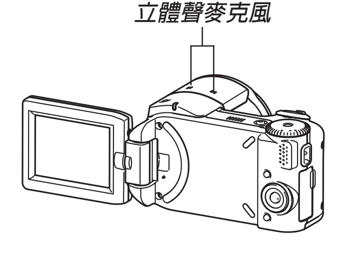
- 此時相機會拍攝您在步驟3及4中指定的時間長度的動畫。拍攝會自動停止。
- 若要中途停止拍攝，請再次按快門鈕。

重要！

- 注意在短動畫方式中，快門鈕按下之前，動畫數據會持續拍攝並存儲在緩沖器中。在按下快門鈕開始拍攝之前，一定要使相機對著拍攝物體方向保持靜止一段時間。
- 短動畫方式開始拍攝將來部分時，顯示幕上會顯示剩餘拍攝時間的倒計時。拍攝將一直進行到倒計時結束爲止。

■動畫拍攝須知

- 在動畫方式中閃光燈不會閃光。
- 本相機還能錄音。拍攝動畫時請注意以下各點。
  —應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立體聲麥克風。
  —當相機距離拍攝物過遠時，將得不到好的錄音效果。
  —拍攝過程中操作相機的鍵鈕會使按鍵雜音混入。
  —動畫的配音爲立體聲。



- 影像中非常明亮的光線會造成在顯示幕上顯示的影像中出現垂直條帶，此爲被稱爲“垂直拖尾”的CCD現象，並非表示相機發生了故障。注意垂直拖尾現象不會在拍攝快照時拍入影像中，但在拍攝動畫時會拍攝下來。
- 有些種類的記憶卡在記錄數據時會花較長的時間，並導致動畫幀丟失。拍攝過程中，當有幀丟失時 [icon] 及 ●REC 會在顯示幕畫面上閃動予以告知。

- 拍攝特寫或以大的變焦倍率進行拍攝時，相機移動的影響會在影像中顯得更爲顯著。因此，拍攝特寫或以大的變焦倍率進行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若拍攝主體在相機的拍攝範圍之外，則影像可能會聚焦不良。
- 有些類型的主體會難以聚焦（第65頁）並使影像模糊不清。此種情況發生時，請將聚焦方式改變爲手動聚焦（第86頁）或泛焦（第85頁）。
- 若使用自動聚焦方式時影像聚焦不良，則通過將相機對準其他主體片刻有可能可以使聚焦正常。
- 拍攝過程中執行變焦、自動聚焦或其他操作可能會使操作雜音錄在動畫配音中。通過選擇手動聚焦（第86頁）或泛焦（第85頁）作爲聚焦方式可消除操作噪音，因爲在這些方式中相機不執行自動聚焦。

即時動畫設置（MOVIE BEST SHOT方式）

選擇MOVIE BEST SHOT示範場景之一可自動配置相機以拍攝類似的動畫。

1. 將方式旋鈕對準"BS"。

- 此時相機進入MOVIE BEST SHOT方式，並且"BS"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2. 用 [◀] 及 [▶] 鈕選擇需要的示範場景，然後按 [SET] 鈕。

- 若您此時想變更爲另一個示範場景，請再次按 [SET] 鈕。按 [SET] 鈕也將顯示目前選擇的場景。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體，然後按下快門鈕。

4. 要停止動畫拍攝時，請再次按快門鈕。

重要！

- MOVIE BEST SHOT場景不是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其僅作爲範例提供。
- 受攝影條件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使用MOVIE BEST SHOT場景所拍攝的影像有可能會達不到預期效果。
- 選擇MOVIE BEST SHOT場景之後，您可改變相機的設定。但請注意，當您選擇其他MOVIE BEST SHOT場景、選換拍攝方式或關閉相機電源時，MOVIE BEST SHOT設定便會返回至其預設設定。若要保存您所作的設定以便日後使用，請將其作爲MOVIE BEST SHOT用戶設置保存下來。

註

- 若相機在開機時進入MOVIE BEST SHOT方式，則操作指南及目前選擇的示範場景會在顯示幕上出現約2秒鐘。

自創MOVIE BEST SHOT設置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能保存您作爲MOVIE BEST SHOT場景所拍攝的動畫的設置。以便在日後需要時再次調出使用。

1. 將方式旋鈕對準"BS"，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相機進入MOVIE BEST SHOT方式，並且顯示一個示範場景。

2. 用 [◀] 及 [▶] 鈕顯示"新增登錄"。

3. 按 [SET] 鈕。

4. 用 [◀] 及 [▶] 鈕顯示您要保存其設置的動畫。

5. 用 [▲] 及 [▼] 鈕選擇"登録"，然後按 [SET] 鈕。

- 保存操作完畢後，標準MOVIE BEST SHOT畫面會再次出現。您可以按照第111頁上的操作步驟選擇用戶設置進行拍攝。

重要！

- 選擇用戶設置時，捲動至內置MOVIE BEST SHOT場景的最後直到顯示幕上出現“最佳收藏”爲止。繼續捲動可查看用戶設置場景。
- 格式化本相機的內置記憶體（第165頁）會刪除所有用戶MOVIE BEST SHOT設置。
- MOVIE BEST SHOT用戶設置中包括以下設定。聚焦方式、白色平衡方式、銳度、飽和度、對比度、濾光器、EV平移值
- 只有用本相機拍攝的動畫的設置才能保存爲MOVIE BEST SHOT用戶設置。
- 最多能登錄999個MOVIE BEST SHOT用戶設置。
- 通過顯示各種設定選單可以檢查目前選擇的MOVIE BEST SHOT場景的設定。
- MOVIE BEST SHOT用戶設置保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名爲“MSCENE”的資料夾中。檔案名會使用下列格式自動配置。
  UP505nnn.JPE (n = 0 to 9)

■如何刪除MOVIE BEST SHOT用戶設置

1. 在MOVIE BEST SHOT方式中按 [SET] 鈕。
2. 用 [◀] 及 [▶] 鈕捲動用戶設置直到要刪除的出現為止。
3. 按 [▼]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然後按 [SET] 鈕。
5. 按 [MENU] 鈕。

錄音

如何為快照配音

您可以在快照拍攝後爲其配音。

- 影像格式：JPEG
  JPEG影像格式的數據壓縮率較高。
  JPEG檔案的副檔名爲“.JPG”。
- 音頻格式：WAVE/ADPCM記錄格式
  此爲Windows作業系統的標準錄音格式。
  WAVE/ADPCM檔案的副檔名爲“.WAV”。
- 錄音時間：
  每幅影像最大約30秒鐘
- 音頻檔案大小：
  約120KB（錄音30秒，每秒約4KB）

註

- 使用Windows Media Player可在電腦上播放在配音快照方式中錄製的音頻檔案。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配音快照”，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 “開”，然後按 [SET] 鈕。

- 相機進入配音快照方式。
- 選擇“關”進入標準快照方式（無配音）。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影像拍攝完畢後，相機會進入錄音待機狀態，同時您剛拍攝的影像及 [♪] 指示符會表示在顯示幕上。
- 通過按 [MENU] 鈕可取消錄音待機狀態。



剩餘拍攝時間

5.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 拍攝進行過程中操作燈會閃動爲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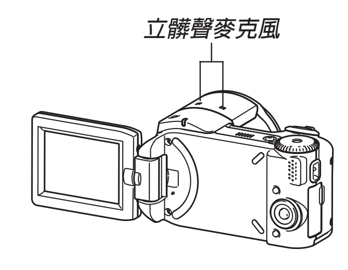
6. 約30秒鐘後或當您按快門鈕時錄音便會停止。

重要！

- 使用三聯自拍定時器功能拍攝影像過程中，配音快照方式無效。

■ 録音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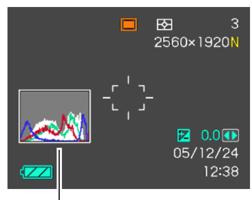
- 應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立體聲麥克風。


立體聲麥克風

- 當相機距離拍攝物過遠時，將得不到好的錄音效果。
- 按電源鈕或轉動方式旋鈕會立即中止錄音並將到錄音停止爲止已錄音的數據保存起來。
- 您還可以執行“拍後錄音”爲拍攝後的快照配音，以及改變爲影像錄製的配音。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47頁。

直方圖的使用

用 [DISP] 鈕可在顯示幕畫面上顯示直方圖。直方圖用於在拍攝影像時檢查曝光情況（第34 頁）。在PLAY方式中亦可以顯示拍攝影像的直方圖。



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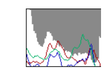
• 直方圖爲在像素數上的影像亮度級圖。縱軸表示像素數，而橫軸表示亮度。使用直方圖可以瞭解影像是否含有所需要的暗區（左邊）、中區（中央）及亮區(右邊)，以充分掌握影像的細節。若因某種原因直方圖顯得過於傾向某一邊，則您可使用EV平移（曝光補償）來左右調節直方圖以使亮度更爲平衡。通過調整曝光使圖形盡可能靠近中心能得到較理想的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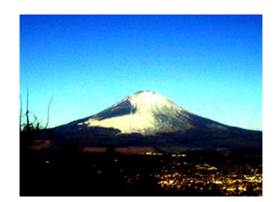
• 表示R（紅色）、G（綠色）及B（藍色）各成分分布情況的RGB直方圖也會出現。此直方圖用於表示影像中各色彩成分的多少。

註

• 您可以使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25頁）配置相機，使其當您在REC方式中按 [◀] 或 [▶] 鈕時執行曝光補償操作。如此您便可在檢視畫面上的直方圖的同時調節曝光補償（第88頁）。

• 當直方圖偏向左邊時，表示暗像素過多。
當影像全體較暗時會產生此種直方圖。直方圖過於偏左有可能會導致影像的暗區“全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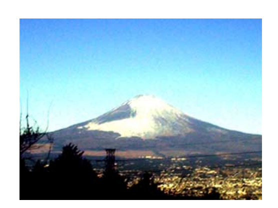


C

• 當直方圖偏向右邊時，表示亮像素過多。
當影像全體較亮時會產生此種直方圖。直方圖過於偏右有可能會導致影像的亮區“全白”。



• 居中的直方圖表示亮像素及暗像素分布良好。當影像全體亮度適中時會產生此種直方圖。



重要！

• 請注意，上示直方圖僅爲示範之用。對於特定主體您可能得不到完全相同的形狀。
• 居中的直方圖並不一定代表最適宜的曝光。即使直方圖居中，拍下的影像也可能會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
• 由於EV平移有限度，您可能會得不到最適宜的直方圖配置。
• 使用閃光燈或某些拍攝條件可能會使直方圖所表示的曝光與拍攝影像時的實際曝光不同。
• 只有快照有RGB（色彩成分）直方圖。在下列方式中，只有照明分佈直方圖出現在顯示幕上。
動畫方式、過去動畫方式、短動畫方式、MOVIE BEST SHOT方式

REC方式相機設定

下面介紹在使用REC方式拍攝影像之前可以配置的設定。

- ISO敏感度
- 測光
- 濾光
- 銳度
- 飽和度
- 對比度
- 畫面格柵開／關
- 影像檢視開／關
- 圖示幫助開／關
- 左／右鍵設定
- 開機預設設定
- 相機重設

註

- 您還可以配置下列設定。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相關各頁。
  — 尺寸（第77頁）
  — 像質（快照）（第79頁）
  — 像質（動畫）（第105頁）
  — 白色平衡（第91頁）
  — 數位變焦（第68頁）
  — AF區（第82頁）
  — 配音快照（第114頁）
  — 閃光強度（第72頁）
  — 閃光輔助（第73頁）

ISO敏感度的指定

在光線不良的地方或使用高速快門時，改變ISO敏感度設定可以使影像效果更佳。

- ISO敏感度以數值形式表示，此數值原爲表示相機膠片的感光度的數値。數値越大表示感度越高，越適合光線不良的環境。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ISO敏感度”，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SET] 鈕。

要取得：	選擇此設定：
自動選擇敏感度	自動
低敏感度	ISO 50
↕	ISO 100
	ISO 200
高敏感度	ISO 400

重要！

- 在某些條件下，同時使用高速快門及高ISO敏感度設定會使影像中出現數位噪音（花點），使影像顯得粗糙。爲使影像更清晰、像質更好，應使用盡可能低的ISO敏感度設定。
- 同時使用高ISO敏感度設定及閃光燈拍攝較近的物體可能會造成物體的亮度不理想。

註

- 您可以使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25頁）配置相機，使您在REC方式中按 [◀] 鈕或 [▶] 鈕時ISO敏感度設定改變。

測光方式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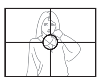
測光方式決定使用拍攝物體的哪個部分進行曝光設定。您可以按照下述操作步驟改變相機的測光方式。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測光方式”，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SET] 鈕。

Multi（多樣）



多樣測光功能會將影像分割爲數個部分並測定各部分的光線以取得平衡的曝光值。相機會根據測出的光線樣式自動決定拍攝條件並進行相應的曝光設定。此種測光能夠提供無差錯曝光設定，能適應廣範圍的拍攝條件。

中心重點



中心重點測光會測定集中在聚焦區中心位置的光線。當您要對曝光進行一些控制而不完全採用相機的設定時可以使用此測光方式。

單點



單點測光僅測定極小範圍區域的光線。當您要根據特定物體的亮度設定曝光，使其不受周圍環境影響時可以使用此測光方式。

重要！

- 當選擇“多樣”作爲測光方式時，有些操作會使測光方式設定如下所述自動改變。
- 改變曝光補償設定（第88頁）至0.0以外的值時，測光方式設定會改變至“中心重點”。當您將曝光設定值返回至0.0時，測光方式會返回至“多樣”。

濾光器功能的使用

相機的濾光器功能可讓您在拍攝時改變影像的色彩。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濾光器”，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可使用的濾光器設定有：關、黑白、褐色、紅色、綠色、藍色、黃色、粉紅色、紫色

重要！

- 使用相機的濾光器功能可產生與在鏡頭上裝配色彩濾光器相同的效果。

輪廓銳度的指定

此操作作用於控制影像輪廓的銳度。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銳度”，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得到：	選擇：
高銳度	+2
↑	+1
標準銳度	0
↓	–1
低銳度	–2

色彩飽和度的指定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控制影像色彩的亮度。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飽和度”，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得到：	選擇：
高色彩飽和度（亮度）	+2
↑	+1
標準色彩飽和度（亮度）	0
↓	–1
低色彩飽和度（亮度）	–2

對比度的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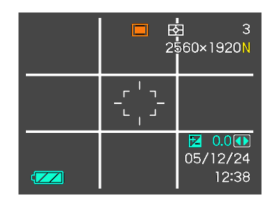
此操作用於調節您要拍攝的影像的亮區與暗區間的相對亮差。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對比度”，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得到：	選擇：
高對比度	+2
↑	+1
標準對比度	0
↑	–1
低對比度	–2

如何打開及關閉畫面格柵

　　進行拍攝時您可以在顯示幕畫面上顯示格柵以幫助您對影像進行取景並確保相機不是傾斜的。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畫面格柵”，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SET] 鈕。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顯示格柵	開
隱藏格柵	關

如何打開及關閉影像檢視功能

　　影像檢視功能能在您拍攝後立即在顯示幕上顯示拍攝影像。按照下述操作能夠打開或關閉影像檢視功能。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檢視”，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拍攝後立即在顯示幕上顯示影像約一秒鐘	開
拍攝後不立即顯示影像	關

圖示幫助功能的使用

當您在REC方式中的顯示幕畫面上選擇某一圖示時，圖示幫助功能會顯示有關該圖示的文字說明（第29頁）。

- 下列功能有圖示幫助文字說明：目前拍攝方式，閃光方式，聚焦方式，白色平衡，自拍定時器，測光方式。
  但請注意，只有當用按鈕自訂功能（第125頁）將 [◀] 及 [▶] 鍵配置爲“白色平衡”、“自拍定時器”或“測光” 時，白色平衡、自拍定時器及測光圖示幫助文字才會出現。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圖示幫助”，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目的：	設定：
在顯示幕畫面上選擇圖示時顯示說明文字	開
關閉圖示幫助功能	關

重要！

- 選擇下列設定之一會使圖示及其圖示幫助文字說明暫時出現在顯示幕畫面上。片刻後圖示及文字說明便會消失。
  — 閃光方式“⚡A 自動閃光”圖示（第69頁）
  — 聚焦方式“AF 自動聚焦”圖示（第81頁）
  — 白色平衡方式“AWB 自動白色平衡”圖示（第91頁）

如何在 [◀] 及 [▶] 鈕上配置功能

本相機的“按鈕自訂”功能能讓您配置 [◀] 及 [▶] 鈕使其當您在REC方式中按此二鈕時改變相機的設定。配置 [◀] 及 [▶] 鈕後，您便可以用其改變配置於其上的設定，而不需要進入選單畫面。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拍攝”標籤，選擇“左／右鍵”，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分配一個功能後，您可簡單地通過按 [◀] 及 [▶] 鍵來改變其設定。

  — EV平移（第88頁）
  — 白色平衡（第91頁）
  — ISO（第119頁）
  — 測光方式（第120頁）
  — 自拍定時器（第75頁）
  — 關：無分配功能

如何指定開機預設設定

相機的“方式記憶”功能可爲拍攝方式、閃光方式、聚焦方式、白色平衡方式、ISO敏感度、AF區、自拍定時器、閃光強度、數位變焦方式、手動聚焦位置及變焦位置分別指定開機預設設定。打開某方式的方式記憶會通知相機記住當您關閉相機電源時該方式的狀態，並在下次相機電源重新打開時將其復原。當方式記憶被關閉時，相機會自動復原相應方式的初始出廠預設設定。

—下表列出了當您打開或關閉各方式的方式記憶功能時的開機設定狀態。

功能	開	關
閃光	相機關機時的設定	自動
聚焦		自動
白色平衡		自動
ISO敏感度		自動
AF區		單點
測光方式		多樣
自拍定時器		關
閃光強度		0
數位變焦		開
MF位置		在切換至手動聚焦之前的最後自動聚焦位置有效。
變焦位置*		廣角

*僅記憶光學變焦位置。

1. 在REC方式中，按 [MENU]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記憶”標籤。
3. 用 [▲] 及 [▼] 鈕選擇要改變的項目，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執行：	選擇此設定：
打開方式記憶功能使設定在開機時復原	開
關閉方式記憶功能使設定在開機時初始化	關

重要！

- 注意BEST SHOT方式設定比方式記憶設定優先。若在BEST SHOT方式下關閉相機電源，則重新打開相機電源時，無論方式記憶的開／關設定如何，除“REC方式”及“變焦位置”之外的所有設定均將根據BEST SHOT的示範場景進行配置。
- 在下列方式中，無論方式記憶體設定是開還是關，“ ”（禁止閃光）總是會被選擇作為閃光方式。
  動畫方式、過去動畫方式、短動畫方式、MOVIE BEST SHOT方式

相機的重設

使用下述操作能將相機的所有設定均重設為其初始預設設定。各初始預設設定列在第219頁上的“選單參考”中。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重設”，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重設”，然後按 [SET] 鈕。
   - 要取消操作不進行重設時，選擇“取消”後按 [SET] 鈕。

捷徑選單（EX選單）的使用

使用按 [EX] 鈕會出現的捷徑選單可以配置白色平衡，ISO敏感度，測光及AF區設定。

1. 在REC方式中，按 [EX] 鈕。



2.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項目，然後用 [▲] 及 [▼] 鈕選擇可配置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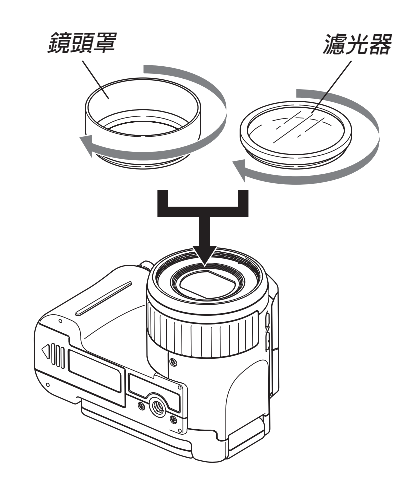
- 有關各設定的詳情請參閱以下各頁。
  — 白色平衡的調節（第91頁）
  — ISO敏感度的指定（第119頁）
  — 測光方式的指定（第120頁）
  — 自動聚焦區的指定（第82頁）

3. 設定配置完畢後，按 [SET] 鈕退出捷徑選單。

鏡頭罩及鏡頭濾光器的安裝

本相機附帶有鏡頭罩，需要時可安裝在鏡頭上。使用鏡頭罩可在極強的日光下或有背景光的情況下進行拍攝時遮蔽不需要的光線，有助於減少出現重影及白色亮區的可能性。

您還可以在相機的鏡頭上安裝市賣43mm濾光器。



重要！

- 鏡頭罩的效果取決於光線的照射角度及其他條件。
- 安裝有鏡頭罩時使用閃光燈會使影像中出現暈影（影像角部變黑）。因此在使用閃光燈之前應取下鏡頭罩。
- 請仔細閱讀濾光器附帶的用戶說明書以確保使用時正確無誤。
- 購買濾光器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 使用濾光器會導致影像的四周邊緣變暗。
  - — 使用濾光器會干擾自動聚焦及閃光燈的正常動作。
  - — 濾光器的使用可能達不到膠片相機的效果。
- 不要同時使用多個濾光器。
- 使用市賣鏡頭遮光罩可能會導致影像的四周邊緣變暗。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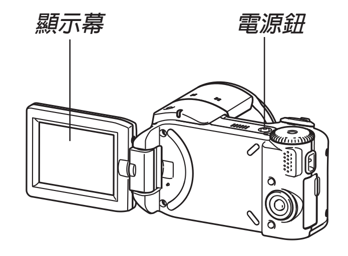
拍攝後您可以使用相機的內置顯示幕來檢視影像。

基本播放操作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捲動儲存在相機記憶體中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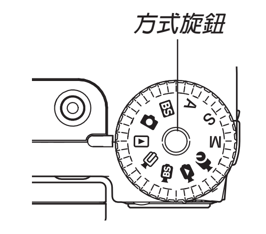
1. 打開顯示幕或按電源鈕開啓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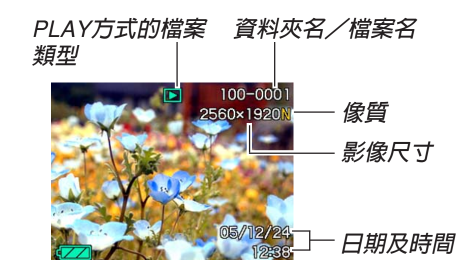
- 影像或訊息出現在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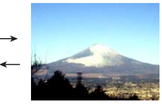
2. 將方式旋鈕對準"▶"（PLAY方式）。

- 相機進入PLAY 方式。





3. 用 [▶]（向前）或 [◀]（向後）鈕在顯示幕上捲動檔案。

 →←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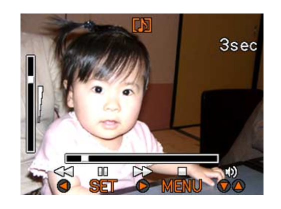
- 按住 [▶] 或 [◀] 鈕可進行高速捲動。
- 爲能快速顯示影像，最初出現在顯示畫面上的影像爲預覽影像。其比實際顯示的影像的像質要低。實際顯示的影像會在預覽影像出現片刻後顯示。從其他數位相機複製的影像沒有預覽影像。

配音快照的顯示

執行下述操作可顯示配音快照（以 [♪] 指示符表示）並播放其配音。

1. 在PLAY方式中，按 [◀] 及 [▶] 鈕直至需要的影像顯示出來為止。

2. 按 [SET] 鈕。



- 顯示影像附隨的音響開始播放。
- 在放音過程中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要執行：	如此操作：
放音的快進或快退	按住 [◀] 或 [▶] 鈕。
暫停或恢復放音	按 [SET] 鈕。
調節音量	按 [▲] 或 [▼] 鈕。
取消播放	按 [MENU] 鈕。

C

重要！

- 只能在播放或暫停過程中調節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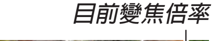
顯示影像的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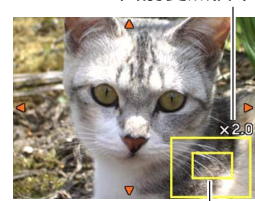
執行下述操作能將目前顯示幕上顯示的影像最大放大爲原尺寸的八倍。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顯示所需要的影像。

2. 向 🔍 方向轉動變焦控制器。

- 此時影像便會隨之變焦。
- 右下角會出現圖形指示符，表示顯示幕上顯示的爲原影像的哪一部分。
- 按 [DISP] 鈕時，變焦倍率會在畫面上交替出現或消失。





3. 用 [▲]、[▼]、[◀] 及 [▶] 鈕上、下、左、右移動影像。

4. 按 [MENU] 鈕將影像返回至其原尺寸。

重要！

- 根據拍攝影像的原尺寸大小，顯示的影像有可能不能變焦爲其正常尺寸的八倍。

影像尺寸的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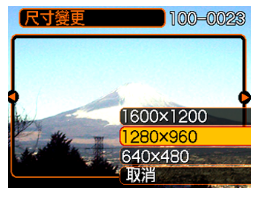
拍攝影像的尺寸可以變更爲下述三種尺寸之一。

- 1600×1200像素 (UXGA)：最適於列印3.5″ ×5″ 或更小的版面。（比1280×960更精細）
- 1280×960像素 (SXGA)：最適合列印3.5″×5″或更小的版面。
- 640×480像素 (VAG)：最適合作爲電子郵件的附件或嵌入網頁中。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尺寸變更”，然後按 [▶] 鈕。

- 請注意，只有當有快照影像顯示在畫面上時本操作才有效。



3. 用 [◀] 及 [▶] 鈕捲動影像並顯示您要變更尺寸的影像。

4. 用 [▲] 及 [▼] 鈕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要取消尺寸變更操作時，選擇“取消”。

重要！

- 變更影像的尺寸會產生含有所選尺寸大小影像的新檔案。而原尺寸影像的檔案仍保留在記憶體中。
- 注意，下述類型影像的尺寸不能變更。
  — 640 × 480像素或更小的影像。
  — 2560 × 1712像素 (3:2) 的影像。
  — 動畫影像。
  — 使用MOTION PRINT建立的影像。
  — 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當記憶體剩餘容量不足以保存尺寸變更後的影像時不能執行尺寸變更操作。
- 在相機的顯示畫面上顯示經尺寸變更的影像時，表示的日期和時間是影像拍攝時的時間，而不是其尺寸被變更時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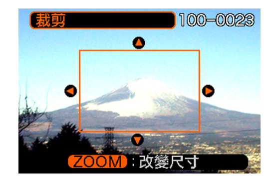
影像的裁剪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從經放大的影像裁剪出一部分。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捲動影像並顯示您要裁剪的一個。**

2. **按 [MENU] 鈕。**

3.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裁剪”，然後按 [▶] 鈕。**



- 此時裁剪框會出現。
- 請注意，只有當有快照影像顯示在畫面上時本操作才有效。

4. **用變焦控制器放大或縮小裁剪框。**

- 影像越小，裁剪框的大小越受限制。

5. **用 [▲]、[▼]、[◀] 及 [▶] 鈕上、下、左、右移動裁剪框，直到要抽取的影像區域包含在框中為止。**

6. **按 [SET] 鈕抽取圍在裁剪框內的影像部分。**

- 在上述操作中按 [MENU] 鈕能隨時取消操作。

重要！

- 裁剪影像會產生含有裁剪後影像的新檔案。而原影像的檔案仍保留在記憶體中。
- 注意，下述類型的影像不能裁剪。
  — 2560 × 1712像素 (3:2) 的影像。
  — 動畫影像。
  — 使用MOTION PRINT建立的影像。
  — 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當記憶體剩餘容量不足以保存裁剪後的影像時不能執行裁剪操作。
- 在相機的顯示畫面上顯示經裁剪的影像時，表示的日期和時間是影像拍攝時的時間，而不是影像被裁剪時的時間。

動畫的播放及編輯

動畫的播放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播放您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動畫。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在顯示幕上捲動動畫，直到您想播放的動畫出現為止。



2. 按 [SET] 鈕。

- 此時動畫會開始播放。
- 在動畫播放過程中，您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目的：	操作：
快進或快退播放 • 每按一次速度將再增加一步 。	按 [◀] 或 [▶] 鈕 。
由快進或快退播放恢復到正常播放	按 [SET] 鈕 。
暫停動畫的播放	按 [SET] 鈕 。
將暫停的動畫播放滾動一幀	按 [◀] 或 [▶] 鈕 。
停止動畫的播放	按 [MENU] 鈕 。
調節動畫配音的音量水平	按 [▲] 或 [▼] 鈕 。
交替打開及關閉顯示幕指示符	按 [DISP] 鈕 。
變焦動畫影像	將變焦控制器轉向 🔍 。
在顯示幕上滾動變焦的動畫影像	用 [▲]、[▼]、[◀]、[▶] 鈕 。

重要！

• 您只能在動畫播放過程中調節動畫配音的音量 。

動畫的編輯

用本節介紹的操作步驟可編輯及刪除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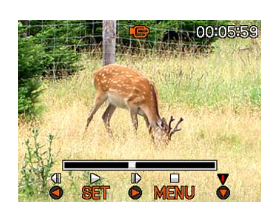
編輯操作可供您裁剪一幀特定畫面之前或之後的所有影像，或者裁剪兩幀畫面之間的影像。

重要！

- 裁剪操作一旦執行就不可挽回。因此在執行裁剪操作之前，請務必確認您確實想裁剪所選定的動畫部分。
- 短於五秒的動畫不能編輯。
- 本相機不能將兩段不同的動畫接合爲一段動畫，或將一段動畫分割爲多段動畫。但在電腦上使用附帶的Ulead Movie Wizard SE VCD應用程式能接合動畫或分割動畫。

■如何裁剪一幀特定畫面之前或之後的所有影像

1. 當編輯的動畫正在播放時，按 [SET] 鈕。



- 動畫的播放將暫停。

2. 按 [▼] 鈕。

- 在PLAY方式中時，通過按 [MENU] 鈕、選擇"顯示"標籤、選擇"動畫編輯"、然後按 [▶]鈕也能顯示相同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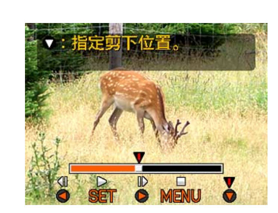
3. 用 [▲] 及 [▼] 選擇想要執行的操作。

目的：	選擇此項設定：
裁剪一幀特定畫面之前的所有影像	剪下
裁剪一幀特定畫面之後的所有影像	剪下
退出裁剪方式	取消

4. 顯示您要裁剪影像的畫面。

目的：	操作：
快進或快退播放	按 [◀] 或 [▶] 鈕。
暫停或繼續動畫的播放。	按 [SET] 鈕。
捲動暫停動畫的一幀畫面。	按 [◀] 或 [▶] 鈕。
取消裁剪操作	按 [MENU] 鈕。
調節動畫配音的音量水平	按 [▲] 或 [▼] 鈕。

• 指示列的紅色部分表示將被裁剪的部分。



5. 當所需要的畫面出現時，按 [▼]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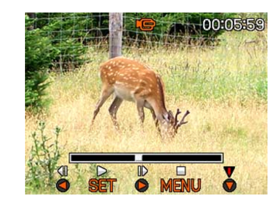
6. 用 [▲] 及 [▼] 鈕選擇“是”，然後按 [SET] 鈕。

• 在裁剪操作執行過程中，訊息“正在處理…請稍候…”會停留在顯示幕上。裁剪操作結束之後，該訊息會消失。
• 選擇“否”可退出裁剪方式。

■如何裁剪選定的兩幀畫面間的影像

1. 當動畫正在播放時按 [SET] 鈕。

• 本操作會暫停動畫的播放。



2. 按 [▼] 鈕。

• 在PLAY方式中時，通過按 [MENU] 鈕、選擇“顯示”標籤、選擇“動畫編輯”、然後按 [▶] 鈕也能顯示相同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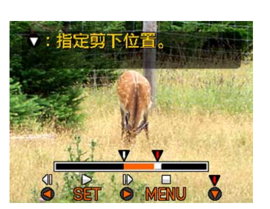
3. 用 [▲] 及 [▼] 鈕選擇“剪下”，然後按 [SET] 鈕。

• 選擇“取消”可退出裁剪方式。

4. 顯示您要裁剪的動畫部分的第一幀畫面。

目的：	操作：
快進或快退播放	按 [◀] 或 [▶] 鈕。
暫停或繼續動畫的播放。	按 [SET] 鈕。
捲動暫停動畫的一幀畫面。	按 [◀] 或 [▶] 鈕。
取消裁剪操作	按 [MENU] 鈕。
調節動畫配音的音量水平	按 [▲] 或 [▼] 鈕。

5. 當需要的畫面顯示後，按 [▼] 鈕。



6. 重複步驟4顯示您要裁剪的動畫部分的最後一幀畫面。

- 指示列的紅色部分表示將被裁剪的部分。



7. 用 [▲] 及 [▼] 鈕選擇“是”，然後按 [SET]。

- 在裁剪操作執行過程中，訊息“正在處理…請稍候…”會停留在顯示幕上。裁剪操作結束之後，該訊息會消失。
- 選擇“否”可退出裁剪方式。

動畫中靜止影像的捕捉（MOTION PRINT）

MOTION PRINT功能使您能在現存的動畫中捕捉一幀畫面，並產生一個適合列印的靜止影像。捕捉影像時，有兩種可用的版面，您所選用的版面決定最終影像尺寸。

- 9幀（最終影像尺寸爲1600×1200像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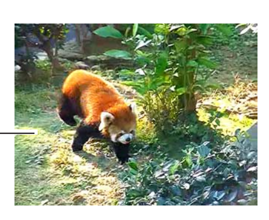


背景影像

所選的主影像

- 1幀（最終影像尺寸爲640×480像素）





■如何從動畫中捕捉一幅靜止影像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在顯示幕上捲動動畫，並顯示包含您想要的畫面的動畫。

2. 按 [MENU] 鈕。

3. 選擇“顯示”標籤，“MOTION PRINT”，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鈕選擇要使用的版面（“1幀”或“9幀”）。
   - 選擇“取消”可退出MOTION RPINT方式。



5. 用 [◀] 及 [▶] 鈕顯示您要用來作為主影像的畫面。
   - 按住此二鈕之一可高速捲動。

6. 選擇完需要的畫面後，按 [SET] 鈕。
   - 本操作顯示靜止影像。
   - 若您選擇了“9幀”這一版面，則您在第4步中所選擇的畫面將成爲主影像，而前後其它的畫面將用作背景影像。
   - 若在第4步中您選擇了“1幀”，則您在第6步中選擇的畫面就會出現。



顯示9幅影像畫面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在顯示幕上同時顯示九幅影像。

1. 在PLAY方式中，向 (▦) 方向撥變焦控制器。

- 此時9幅影像畫面會出現，在第2步時顯示在畫面上的影像會處於中心並且框有選擇框。
- 若記憶體中的影像少於九幅，則影像從左上角開始顯示。選擇框將位於在切換至9幅影像畫面之前顯示幕上表示的影像上。

2. 用 [▲]、[▼]、[◀] 及 [▶] 鈕將選擇框移動至所需要的影像處。當選擇框處於右列中時按 [▶] 鈕或當選擇框處於左列中時按 [◀] 鈕會捲動至下一個九幅影像畫面。

選擇框

範例：記憶體中有20幅影像並且影像1首先顯示時

17	18	19
20	1	2
3	4	5

→ ←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

15	16	17
18	19	20
1	2	3

3. 按 [▲]、[▼]、[◀] 及 [▶] 以外的任意鈕會顯示選擇框所在位置影像的原尺寸版。

幻燈片的放映

幻燈片功能以固定間隔依順序自動顯示影像。

 →  →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幻燈片”，然後按 [▶] 鈕。

3. 請用顯示幕上出現的畫面來配置影像、時間及間隔設定。

影像	• 全部影像 顯示相機記憶體中的所有影像。 • [圖示] 單獨 該圖示只在快照或配音快照中出現。 • [圖示] 單獨 該圖示只在動畫中出現。 • 一幅影像 顯示一幅特定影像。
時間	用 [◀] 及 [▶] 鈕指定所需要的播放時間（1至5分鐘，或者10、15、30 或60分鐘）。
間隔	用 [◀] 及 [▶] 鈕指所需要的間隔時間（最大，或1至30秒）。 • 在播放間隔被選擇為“最大”的情況下，幻燈片播放到動畫檔案時，其只顯示動畫的第一幀。

4. 用 [▲] 及 [▼] 鈕選擇“開始”，然後按 [SET] 鈕。

- 幻燈片便會開始放映。

5. 要停止幻燈片時，按 [SET] 鈕。

- 您爲“時間”指定的時間經過後，幻燈片也將自動停止放映。

重要！

- 注意影像正在變換時所有按鈕都不起作用。請等到影像停止之後再執行按鈕操作，或按住按鈕直到影像停止爲止。
- 在幻燈片放映過程中，按 [◀] 鈕可捲回至上一幅影像，而按 [▶] 鈕可捲至下一幅影像。
- 當幻燈片放映到動畫檔案時，其會只播放動畫及其配音一次。
- 當幻燈片放映到配音快照時，其只播放聲音一次。
- 當幻燈片的“間隔”設定被指定爲“最大”時，動畫及配音快照的聲音不播放。對於所有其他“間隔”設定，動畫及所有聲音（動畫、配音快照）無論多長都會播放。
- 聲音播放過程中，用 [▲] 及 [▼] 鈕可以調節音量。
- 從其他數位相機或電腦複製的影像可能會在幻燈片放映過程中需要比您指定的間隔更長的時間才能出現。
- 顯示幕上表示有指示符時，按 [DISP] 鈕可以將其清除（第34頁）。

• 當“影像”選項被選爲“一幅影像”時放映幻燈片，放映到動畫時，該動畫將反復播放，播放的次數由“時間”決定。

畫面影像的旋轉

使用下述操作能夠將影像旋轉90度並隨影像登錄旋轉訊息。影像經旋轉後，其將以其旋轉後的方向顯示。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旋轉”，然後按 [▶] 鈕。

• 請注意，只有當有快照影像顯示在畫面上時本操作才有效。

3. 用 [◀] 及 [▶] 鈕在顯示幕上捲動影像直到您要旋轉的影像出現為止。

4. **用 [▲] 及 [▼] 鈕選擇“旋轉”，然後按 [SET] 鈕。**



- 每次按 [SET] 鈕都會使影像旋轉90度。

5. **完成設定的配置後，按 [MENU] 鈕退出設定畫面。**

重要！

- 不能旋轉受保護的影像。要旋轉此種影像時必須首先解除保護。
- 由其他種類的數位相機拍攝的數位影像可能會無法旋轉。
- 下列類型的影像不能旋轉。
  — 動畫影像
  — 使用MOTION PRINT建立的影像
- 只有單幅影像能夠旋轉，9幅影像畫面不能旋轉。

如何為快照配音

“拍後錄音”功能使您能夠爲拍攝後的快照配音。您還可以重錄配音快照的配音（有 ♪ 圖示標記的影像）。

- 音響格式：WAVE/ADPCM記錄格式
  此爲Windows作業系統的標準錄音格式。
  WAVE/ADPCM檔案的副檔名爲“.WAV”。
- 錄音時間：
  每幅最長約30秒鐘
- 音響檔案大小：
  約120KB（錄音30秒，每秒約4KB）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捲動快照直到您要配音的快照出現為止。
2. 按 [MENU] 鈕。
3.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配音”，然後按 [▶]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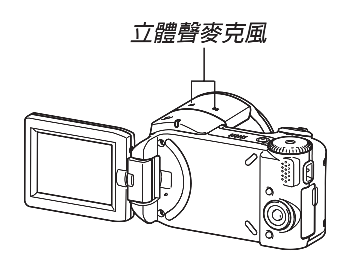
4.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5. 錄音會在30秒鐘後或您按快門鈕時停止。

如何重新錄音

1. 在PLAY方式中，用 [◀] 及 [▶] 鈕捲動快照直到您要為其重新錄音的快照出現為止。
2. 按 [MENU] 鈕。
3.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配音”，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然後按 [SET] 鈕。
   - 若您只想刪除配音而不進行重新錄音，則在此處按 [MENU] 鈕完成此操作。
5.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6. 錄音會在30秒鐘後或您按快門鈕時停止。
   - 以前的錄音被刪除，而被新的錄音取代。

重要！

- 應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立體聲麥克風。
- 當相機距離拍攝物過遠時，將得不到好的錄音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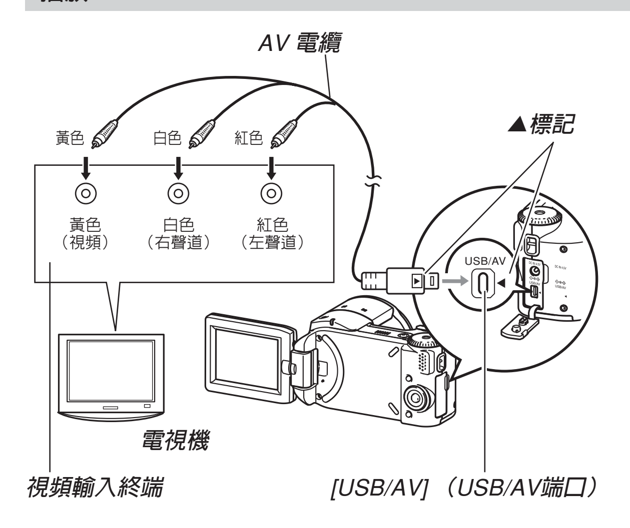
- 錄音完畢後 ♪（音響）圖示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 剩餘記憶容量不足時將無法進行錄音。
- 不能為下列類型的影像追加配音。
  — 動畫影像
  — 使用MOTION PRINT建立的影像
  — 受保護的快照影像（第155頁）
- 被重新錄音或被刪除的音響不能復原。在重新錄音或刪除之前一定要確認該音響已不再需要。

如何在電視螢幕上顯示相機影像

您可以在電視螢幕上顯示已拍攝的影像，甚至可以在拍攝前用電視螢幕對影像進行取景。要在電視上顯示相機的影像，電視機必須配備有視頻輸入終端，此外還需要相機附帶的AV電纜。

1. 將相機附帶的AV電纜的一端連接在相機的 [USB/AV] 端口，而將另一端連接在電視機的視頻輸入終端。

- 將AV電纜的黃色插頭插入電視機的黃色視頻插孔。將白色插頭（左聲道）插入電視機的白色音頻插孔，紅色插頭（右聲道）插入電視機的紅色音頻插孔。
- 在相機上插入USB電纜時，請確認相機的 [USB/AV] 端口上的 ▲ 標記對準USB電纜插頭上的 ▲ 標記。



2. 打開電視並將其選擇為視頻輸入方式。

3. 此時，在相機上進行通常的影像顯示及拍攝操作時，相應影像會出現在電視螢幕上。

重要！

- 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顯示的所有圖示及指示符也會出現在電視螢幕上。
- 若您所連接的電視機支援立體聲輸入，則可能會有立體聲輸出。
- 依電視機畫面的尺寸，拍攝的影像有無法填滿全體畫面的可能。
- 對於視頻輸出，音量水平的初始設定爲最大。請用電視機的控制器調節音量。

如何選擇視頻輸入制式

視頻輸出制式可以選擇爲NTSC或PAL，應與電視機使用的制式一致。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視頻輸出”，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若您使用的電視是爲在此地區使用而設計的：	選擇此設定：
美國、日本以及使用NTSC制式的其他地區	NTSC
歐洲以及使用PAL制式的其他地區	PAL

重要！

- 若視頻輸入制式選擇錯誤，則影像將不能正常顯示。
- 本相機只支援NTSC及PAL視頻輸入制式。在使用其他視頻輸入制式的電視機（監視器）上影像將不能正常顯示。

檔案的刪除

您既可刪除單個檔案，亦可刪除目前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重要！

- 請注意，檔案刪除操作不能取消。一旦刪除一個檔案，其便會消失。因此，在刪除前必須確認您已不再需要該檔案。尤其要刪除全部檔案時，在刪除前應檢查保存的所有檔案確認其是否需要。
- 受保護的檔案不能刪除。要刪除受保護的檔案必須首先將其解除保護（第155頁）。
- 當記憶體中的所有檔案都被保護時，不能進行檔案刪除（第156頁）。
- 刪除配音快照會將影像檔案及其附隨的音頻檔案雙方都刪除。

如何刪除單個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 鈕。



2. 用 [◀] 及 [▶] 鈕捲動檔案並顯示您要刪除的影像。

3.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

- 要退出檔案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檔案時，選擇“取消”。

4. 按 [SET] 鈕刪除檔案。

- 若需要，反復執行第2步至第4步刪除其他檔案。

5. 按 [MENU] 鈕退出選單畫面。

如何刪除全部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 (🗑) 鈕 。

2. 用 [▲] 及 [▼] 鈕選擇“刪除所有檔案”後按 [SET] 鈕 。

3. 用 [▲] 及 [▼] 鈕選擇“是”。
   - 要退出檔案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檔案時，選擇“否”。

4. 按 [SET] 鈕刪除全部檔案 。
   - 所有檔案被刪除後，“沒有檔案 。”訊息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

檔案管理

使用本相機的檔案管理功能能夠簡單地管理檔案。您可以保護檔案以防被刪除，以及將所需要的檔案存入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

資料夾

本相機自動在內置閃光記憶體或記憶卡上建立資料夾。

記憶體中的資料夾及檔案

您拍攝的影像會自動存入資料夾中，資料夾名為一個序列編號。記憶體中最多同時能有900個資料夾。資料夾名如下所示生成。

範例：第100個資料夾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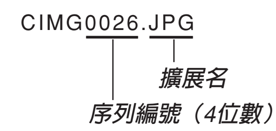
100CASIO

序列編號（3位數）

各資料夾最多能保存9,999個檔案。

要在資料夾中保存第10,000個檔案時會使下一個序列編號的資料夾被建立。檔案名如下所示生成。

範例：第26個檔案的名稱



- 當您在電腦上閱覽資料夾及檔案時，此處說明的資料夾及檔案名會出現。有關相機如何顯示資料夾及檔案名的詳情，請參閱第33頁。
- 在一個記憶卡上能夠保存的檔案的實際數量取決於影像尺寸、像質、記憶卡的容量等等。
- 有關資料夾結構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97頁上的“記憶體資料夾結構”一節。

檔案的保護

一旦將檔案保護之後，其便不能被刪除（第152頁）。既可以對個別檔案進行保護，亦可以通過一個操作保護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如何保護單個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保護”，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捲動檔案並顯示您要保護的檔案。

4. 用 [▲] 及 [▼] 鈕選擇“開”，然後按 [SET] 鈕。



   - 受保護的檔案以 ⊶ 標記表示。
   - 要解除檔案的保護時，在第4步選擇“關”，然後按 [SET] 鈕。

5. 按 [MENU] 鈕退出選單畫面。

如何保護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

2. 選擇 “顯示” 標籤，選擇 “保護”，然後按 [▶] 鈕 。

3. 用 [▲] 及 [▼] 鈕選擇 “所有檔案：開”，然後按 [SET] 鈕 。
   - 要解除所有檔案的保護時，在第3步中按 [SET] 鈕使設定表示爲 “所有檔案：關”。

4. 按 [MENU] 鈕退出選單畫面 。

聲音設定的配置

打開相機電源、將快門鈕按下一半或按到底或進行鍵鈕操作時相機播放的聲音可分別進行配置。

如何配置聲音設定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操作音”，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要配置其設定的聲音，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選擇內置聲音	聲音1至聲音5
關閉聲音	關

如何設定確認音的音量水平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操作音”，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 操作音”。
4. 用 [◀] 及 [▶] 鈕指定音量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音量可在0（無聲音）至7（最大音）的範圍內設定。

重要！

- 您在此處所作的音量設定還會對視頻輸出音量產生影響（第149頁）。

如何設定動畫及配音快照播放的音量水平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操作音”，然後按 [▶] 鈕。
3. 按 [▲] 及 [▼] 鈕選擇“🔊 播放音”。
4. 按 [◀] 及 [▶] 鈕指定需要的播放音量設定，然後按 [SET] 鈕。
   - 您可以在0（無聲）到7（最大聲）之間設定播放音量。

重要！

- 您在此處所作的音量設定不會對視頻輸出音量產生影響（第149頁）。

檔案名序列編號生成方法的指定

使用下述操作指定用於檔案名的序列編號的生成方法（第154頁）。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檔案編號”，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對新保存的檔案如此生成編號：	選擇此設定：
無論檔案是否被刪除或記憶卡是否被更換，記憶上一個檔案使用的編號並加1。	繼續
找到目前資料夾中最大的檔案編號並加1。	重設

時鐘的設定

本節中介紹的操作用於選擇本地時區，以及改變其日期及時間設定。若您只想改變時間及日期設定，不改變本地時區，則請只執行“如何設定目前時間及日期”（第161頁）一節中的操作。

重要！

- 在改變日期及時間設定之前必須選擇本地時區（您所在的時區）。否則，當您選擇其他時區時，時間及日期設定將自動改變。

如何選擇本地時區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世界時間”，然後按 [▶] 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目前的世界時區。

3. 用 [▲] 及 [▼] 鈕選擇“本地”，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城市”，然後按 [▶] 鈕。

5. 用 [▲]、[▼]、[◀] 及 [▶] 鈕選擇含有您要用作本地時區的場所的地區，然後按 [SET] 鈕。

6.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城市，然後按 [SET] 鈕。

7. 城市選擇完畢後，按 [SET] 鈕作為本地時區登錄該時區。

如何設定目前時間及日期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調節時間”，然後按 [▶] 鈕。

3. 設定目前日期及時間。

若需要：	按鈕操作：
改變目前游標位置的設定	按 [▲] 或 [▼] 鈕。
在設定間移動游標	按 [◀] 或 [▶] 鈕。
選換12小時及24小時時制	按 [DISP] 鈕。

4. 所有設定準確無誤後，按 [SET] 鈕登錄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日期格式的變更

共有三種不同的日期顯示格式供您選擇。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日期樣式”，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範例：2005年12月24日

要如此顯示日期：	選擇此格式：
05/12/24	年／月／日
24/12/05	日／月／年
12/24/05	月／日／年

世界時間的使用

旅行途中等時，您可以使用世界時間畫面來選擇時區並立刻改變相機時鐘的時間設定。世界時間可以從32個時區中的162個城市中進行選擇。

如何顯示世界時間畫面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世界時間”，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世界”。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顯示本地時區中的時間	本地
顯示世界時間畫面上目前選擇的時區中的時間	世界

4. 按 [SET]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配置世界時間設定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世界時間”，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世界”，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城市”，然後按 [▶] 鈕。

- 要配置夏令時設定時，請選擇“DST”後選擇“開”或“關”。
- 有些地區在夏季月份中使用夏令時把時間撥快1個小時。
- 夏令時使用與否取決於當地習慣與法律。

5.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地區，然後按 [SET] 鈕。



6. 用 [▲] 及 [▼] 鈕選擇需要的城市，然後按 [SET] 鈕。

7. 設定完畢後，按 [SET] 鈕採用並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變更顯示語言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選擇十種語言之一作爲顯示語言。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Language”，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改變設定，然後按 [SET] 鈕。

USB端口協議的變更

要改變與電腦、印表機或其他外接設備連接時相機的USB端口使用的通訊協議時，請按照下述步驟進行操作。請選擇與要連接的設備一致的協議。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USB”，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連接此種設備時：	選擇此設定：
電腦	Mass Storage
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第177頁）	PTP (PictBridge)*

*“PTP”代表“Picture Transfer Protocol”（圖像傳輸協議）。

- Mass Storage使相機將電腦識別爲外接存儲設備。通常從相機向電腦傳送影像（使用附帶Photo Loader應用程式）時請使用此設定。
- PTP（PictBridge）簡化了影像數據向連接設備的傳輸操作。

內置記憶體的格式化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會刪除其保存的所有數據。

重要！

- 請注意，通過格式化操作刪除的數據不能復原。在格式化之前必須檢查確認您已不再需要記憶體中的任何數據。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將刪除以下內容。
  — 受保護的影像
  — BEST SHOT方式用戶設置
  — MOVIE BEST SHOT方式用戶設置

1. 檢查確認相機中未裝有記憶卡。

- 若相機中裝有記憶卡，則將其取出（第168頁）。

2. 按 [MENU] 鈕。

3.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SET] 鈕。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後進入PLAY方式會使“無檔案”訊息出現。

- 要退出格式化操作而不進行格式化時，選擇“取消”。

記憶卡的使用

通過使用市賣記憶卡（SD記憶卡或MultiMediaCard）可以擴展相機的儲存容量。您還可以從內置閃光記憶體向記憶卡或從記憶卡向內置閃光記憶體複製檔案。



- 通常，檔案被存入內置閃光記憶體。但當您插入記憶卡時，相機會自動將檔案存入記憶卡。
- 請注意，當相機中裝有記憶卡時不能將檔案存入內置記憶體。

重要！

- 在本相機上只能使用SD記憶卡或MultiMediaCard。使用任何其他類型的卡時不能保證其正常動作。
- 有關如何使用記憶卡的說明，請參閱記憶卡附帶的說明書。
- 使用有些類型的記憶卡時，存取速度會較慢。使用速度慢的記憶卡可能會無法以"高品質－HQ"像質設定拍攝動畫。因此，應盡可能使用高速型的SD記憶卡。
- 有些種類的記憶卡在記錄數據時會花較長的時間，並導致動畫幀丟失。拍攝過程中，當有幀丟失時 [icon] 及 ●REC 會在顯示幕畫面上閃動予以告知。
- SD記憶卡上有一個寫保護開關，其可用於保護記憶卡上的數據，防止影像數據被意外刪除。但請注意，若您對SD記憶卡設置了寫保護，當您要向其保存影像、對其進行格式化或刪除其中檔案時，必須解除其寫保護。
- 靜電荷、數位噪音或其他電磁現象會使數據破損甚至丟失。因此必須在其他媒體（CD-R、CD-RW、MO碟、電腦硬磁碟等）上保持重要數據的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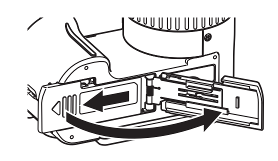
記憶卡的使用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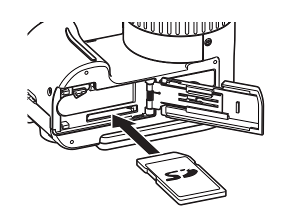
- 在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必須關閉相機電源。
- 必須以正確的方向將卡插入。在卡槽中感到有阻力時，切勿強行將卡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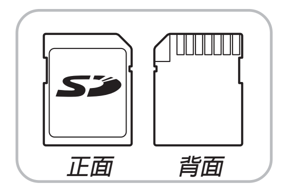
如何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1. 依箭頭所示方向推動電池艙蓋，然後將其翻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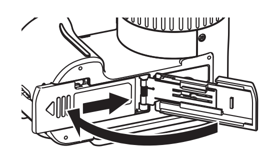


2. 裝入記憶卡時，以其正面與相機鏡頭朝向相同的方向將其小心地插入卡槽。記憶卡要插到底直到聽見喀嚓聲固定到位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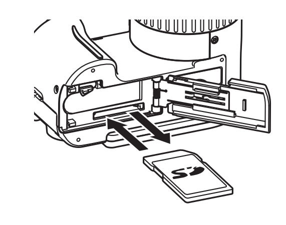




3. 翻回電池蓋，然後依箭頭所示方向將其推回原位蓋嚴。



如何更換記憶卡



1. 向相機內按記憶卡後鬆開。這會使記憶卡從相機部分伸出。

2. 從卡槽拔出記憶卡。

3. 裝入另外一張記憶卡。

重要！

- 切勿在相機的卡槽中插入記憶卡以外的任何其他物品。否則有損壞相機及記憶卡的危險。
- 若萬一有水或其他異物進入卡槽，應立即關閉相機電源，取出電池，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
- 當綠色操作燈閃動時切勿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會使檔案保存操作失敗，甚至損壞記憶卡。

記憶卡的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將刪除其中保存的所有數據。

重要！

- 必須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在電腦上格式化記憶卡後再在本相機上使用會降低相機的數據處理速度。對於SD記憶卡，在電腦上格式化會造成SD格式的不一致，其會產生相容問題、操作問題等。
- 請注意，通過記憶卡格式化操作刪除的數據不能復原。在格式化之前必須檢查確認您已不再需要記憶卡中的任何數據。
- 格式化保存有檔案的記憶卡會刪除其中的全部檔案，即使受保護（第155頁）的檔案也不例外。

■如何格式化記憶卡

1. 將記憶卡裝入相機。
2.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 [MENU] 鈕。
3.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格式化”，然後按 [SET] 鈕。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後進入PLAY方式會使“無檔案”訊息出現。
   - 要退出格式化操作而不格式化記憶卡時，選擇“取消”。

■記憶卡注意事項

- 若記憶卡開始表現異常，通過對其進行格式化可以使其恢復正常。但是，建議您在遠離家或公司的情況下使用相機時總是攜帶一張以上的記憶卡。
- 建議您在購買後首次使用新的記憶卡之前，或當異常影像的原因似乎是記憶卡有問題時，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 隨著在SD記憶卡上反復多次記錄與刪除數據，記憶卡會失去保持數據的能力。因此，建議定期重新格式化SD記憶卡。
- 在開始格式化操作之前，檢查並確認電池已充滿電。格式化操作過程中的斷電會造成格式化不完全，甚至損壞記憶卡使其無法使用。

檔案的複製

使用下述操作在內置記憶體及記憶卡間複製檔案。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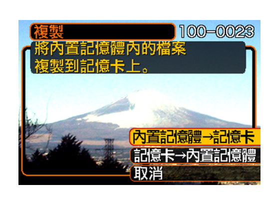
- 只有用本相機錄製的快照、動畫檔案及配音快照能夠複製。其他檔案不能複製。
- 複製配音快照會將其影像檔案及音頻檔案均複製。

如何將內置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複製於記憶卡

1. 將記憶卡裝入相機。

2.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進入PLAY方式並按 [MENU] 鈕。

3.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複製”，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內置記憶體→記憶卡”，然後按 [SET] 鈕。

- 複製操作開始，顯示幕上會顯示“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
- 複製操作完畢後，顯示幕會表示資料夾中的最後一個檔案。

如何將一個指定檔案從記憶卡複製於內置記憶體

1. 執行“如何將內置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複製於記憶卡”一節中的第1至第3步操作。

2. 用 [▲] 及 [▼] 鈕選擇“記憶卡→內置記憶體”，然後按 [SET]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要複製的檔案。

4. 用 [▲] 及 [▼] 鈕選擇“複製”，然後按 [SET] 鈕。

- 複製操作開始，顯示幕上會顯示“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
- 複製操作完畢後，檔案會再次出現在顯示幕上。
- 若需要，反復執行第3至第4步複製其他影像。

5. 按 [MENU] 鈕退出複製操作。

註

- 檔案將被複製到內置記憶體內名稱中編號最大的資料夾中。

影像的列印

本數位相機提供多種不同的列印其拍攝的影像的方法。下面介紹三種主要列印方法。請使用最符合您需要的方法。

■ 個人化列印服務

本相機的DPOF功能能指定列印影像以及列印份數。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DPOF”一節（第174頁）。

註

• 有些列印服務商可能不支援DPOF，或者可能支援其他的列印協定。在此種情況下，請使用列印服務商支援的協定來指定要列印的影像。

■ 直接在配備有卡槽，或支援PictBridge的印表機上進行列印

使用相機的DPOF功能指定要列印的影像及各影像的列印份數後，只要將記憶卡插入配備有卡槽的印表機中，或將相機與支援PictBridge的印表機連接，便可進行列印。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DPOF”一節（第174頁）以及“PictBridge的使用”一節（第177頁）。

■在電腦上列印

Windows用戶

本相機附帶有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應用程式，可以安裝在Windows電腦上進行影像的傳輸、管理以及列印。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相機如何與Windows電腦配合使用”一節（第183，200頁）。

Macintosh用戶

本相機附帶有Macintosh 用Photo Loader軟體，安裝後可以進行影像傳輸及管理，但不能列印。要在Macintosh電腦上列印時請使用相應的市賣軟體。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相機如何與Macintosh電腦配合使用”一節（第191，215頁）。

DP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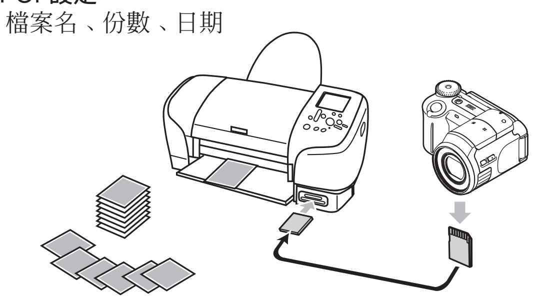


“DPOF”是“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位列印順序格式）的縮寫，是一種記憶卡或其他媒體的記錄格式，可用於進行數位相機影像的列印並能指定列印份數。使用DPOF可以在DPOF相容印表機或專業列印服務機上根據記錄在記憶卡上的檔案名及份數設定列印影像。

對於本相機，您可以通過在顯示幕畫面上進行檢視來選擇影像，而不必記住檔案名以及其在記憶體中的保存場所等。

■ DPOF設定

檔案名、份數、日期



如何對單幅影像配置列印設定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DPOF”，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 [SET] 鈕。

4. 用 [◀] 及 [▶] 鈕顯示需要的影像。



5. 用 [▲] 及 [▼] 鈕指定列印份數。

- 列印份數最大可指定為99份。不列印影像時指定為00份。

6. 要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 [DISP] 鈕使 [12/4] 出現。



- [12/4] 表示日期印功能已開啓。
- 不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 [DISP] 鈕使 [12/4] 消失。
- 要為其他影像配置列印設定時，反復執行第4至第6步。

7. 所有設定配置完畢後，按 [SET] 鈕採用。

如何配置全部影像的列印設定

1. 在PLAY方式中，按 [MENU] 鈕。

2. 選擇“顯示”標籤，選擇“DPOF”，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全部影像”，然後按 [SET] 鈕。

4. 用 [▲] 及 [▼] 鈕指定列印份數。

- 列印份數最大可指定爲99份。不列印影像時指定爲00份。



5. 要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 [DISP] 鈕使 出現。

- 表示日期印功能已開啓。
- 不在列印影像上打入日期印時，按 [DISP] 鈕使 消失。

6. 所有設定配置完畢後，按 [SET] 鈕採用。

重要！

- 列印完畢後DPOF設定不會自動被清除。也就是說，若您不清除DPOF設定便執行另一次列印操作，列印將根據您上次配置的設定執行。若要防止此種情況的發生，請執行“如何配置全部影像的列即設定”一節（第176頁）中的操作並將列印份數變更爲“00”。以後您便可以按照需要配置新的DPOF設定。
- 將記憶卡送至個人化列印服務商時，必須告訴他們記憶卡中含有已指定了要列印的影像及列印份數的DPOF設定。否則，列印服務商將會不顧您的DPOF設置而把所有的影像都列印出來，或日期可能不會被列印在照片上。
- 請注意，有些個人化列印服務商不提供DPOF列印服務。在委托列印之前請向服務商確認。
- 有些印表機有禁用日期印及／或DPOF的設定。有關如何啓用這些功能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印表機附帶的用戶文件。

PictBridge使用

相機可直接連接在支援PictBridge的印表機上，並使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及控制器執行影像選擇及列印操作。DPOF支援功能（第174頁）還能指定列印影像以及列印份數。



- PictBridge是由Camera and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CIPA：相機及影像產品協會）制定的標準。

1. 按 [MENU] 鈕。

2.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USB”，然後按 [▶] 鈕。

3. 用 [▲] 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按 [SET] 鈕。

要連接此種設備時：	選擇此設定：
電腦	Mass Storage
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	PTP (PictBri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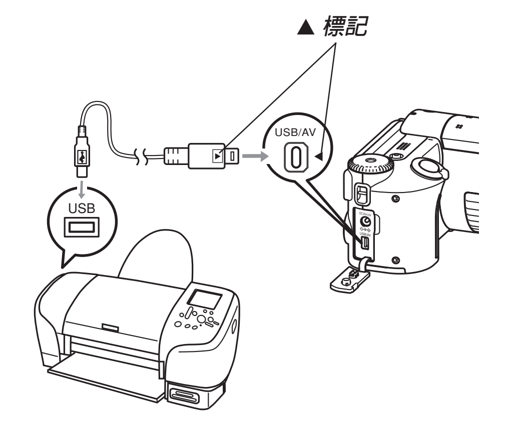
- Mass Storage使相機將電腦識別爲外接存儲設備。通常從相機向電腦傳送影像（使用附帶Photo Loader應用程式）時請使用此設定。
- PTP (PictBridge) 簡化了影像數據向連接設備的傳輸操作。

4. 檢查電池電量指示符確認電池電力充足後，按電源鈕關閉相機電源。

- 若電池電力不足，則請對電池進行充電或轉用交流電源。
- 要用交流電爲本相機供電時，您需要另購一個交流電變壓器。
- 本相機不能通過USB電纜供電。

5. 使用相機附帶的USB電纜將相機與印表機連接。

- 在相機上插入USB電纜時，請確認相機的 [USB/AV] 端口上的 ▲ 標記對準USB電纜插頭上的 ▲ 標記。



6. 打開印表機的電源。

7. 在印表機上裝入列印用紙。

8. 按相機的電源鈕。

- 此時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會出現列印選單。



9. 用 [▲] 及 [▼] 鈕選擇“紙面尺寸”，然後按 [▶] 鈕。

10. 用 [▲] 及 [▼] 鈕選擇列印用紙的尺寸，然後按 [SET] 鈕。

- 下列為可選擇的列印尺寸。
  3.5″×5″
  5″×7″
  4″×6″
  A4
  8.5″×11″
  使用印表機設定
- 選擇“使用印表機設定”可使用印表機上選擇的列印紙尺寸進行列印。
- 可選擇的列印紙尺寸設定依連接的印表機而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附帶的操作說明書。

11. 用 [▲] 及 [▼] 鈕指定所需要的列印選項。



- 要列印單張影像時：選擇“一幅影像”後按 [SET] 鈕。接下來，用 [◀] 及 [▶] 鈕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如何列印多幅影像或所有影像：選擇“DPOF”，然後按 [SET] 鈕。選擇此選項將列印由DPOF設定選擇的影像。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76頁。
- 通過按 [DISP] 鈕可選擇是否在影像上打日期印。圖示表示日期印功能已打開。

12. 在相機的顯示幕畫面上，用 [▲] 及 [▼] 鈕選擇“列印”，然後按 [SET] 鈕。

- 此時列印便會開始，同時顯示幕畫面上會出現“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片刻後此訊息會消失，但列印操作仍會繼續進行。列印過程中按相機上的任何鈕均會使該訊息再次出現。
- 列印完畢時列印選單會出現。
- 若在第11步中選擇了“一幅影像”，您可以選擇另一幅列印影像，然後反複執行本步操作進行列印。

13. 列印完畢後，請關閉相機電源後從相機拔下USB電纜。

日期印

下述的任何一項操作都可以把拍攝日期列印在影像中。在拍攝影像前在相機上設定正確的日期方可為影像印上正確的日期印。

- 用DPOF設定指定日期印（第174頁）
  - 某些印表機的設定可能會使時間印及／或DPOF列印設定無效。有關如何使這些設定有效的詳情，請參閱印表機附帶的文件。
  - 注意某些專業列印服務不支援DPOF列印。在列印前請確認服務項目。
- 用本相機附帶的Photohands軟體指定日期印
  - 有關詳情請參閱Photohands用戶說明書的第23頁。Photohands用戶說明書以PDF檔案形式收錄在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上。
- 由列印服務列印時日期印的指定
  - 某些列印服務不支援日期印。有關詳情，請向列印服務商進行確認。

■ 列印須知

- 有關列印質量及用紙設定的說明，請參閱印表機附帶的文件。
- 有關支援PictBridge的型號及升級等的資訊，請與您的印表機廠家聯絡。
- 列印正在進行時切勿拔下USB電纜，或執行任何相機操作。否則有可能會造成列印錯誤。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影像中含有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數據（方式設定及其他相機設置訊息）。支援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的印表機讀取此數據並相應調節列印影像。因此，列印出的影像與您拍攝時的意願完全吻合。

* Seiko Epson Corporation公司保有PRINT Image Matching及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的版權。

Exif Print



Exif Print爲受國際上廣泛支援的開放式標準檔案格式。此格式使以準確的色彩拍攝及顯示鮮明的數位影像成爲可能。使用Exif 2.2時，檔案中含有廣泛的拍攝條件資訊，其能被Exif Print印表機理解以產生更漂亮的印刷影像。

重要！

- 有關市賣Exif Print相容印表機型號的資訊，請從各印表機生產廠家取得。

如何在電腦上檢視影像

使用USB電纜在相機與電腦間建立了USB連接後，您可以使用電腦檢視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並將其保存在電腦的硬磁碟或其他存儲媒體上。爲與Windows電腦建立USB連接，您必須首先在電腦上安裝相機附帶CD-ROM光碟上的USB驅動程式。

請注意，所需要的操作步驟依電腦的作業系統是Windows（參閱下述說明）還是Macintosh（參閱第191頁）而不同。

相機如何與Windows電腦配合使用

下述爲在Windows作業系統電腦上檢視及複製檔案的一般操作步驟。隨後詳細介紹各步驟。注意有關USB連接等的其他資訊請務必參照電腦的附帶文件。

1. 將已充滿電的電池裝入相機，連接相機與電腦。然後，在相機上配置與電腦進行USB連接所需要的設定。

2. 在電腦上，安裝USB驅動程式。
   - 此操作僅需在首次與電腦連接時執行一次。

3. 用USB電纜在相機與電腦間建立連接。

4. 按照需要檢視及複製影像。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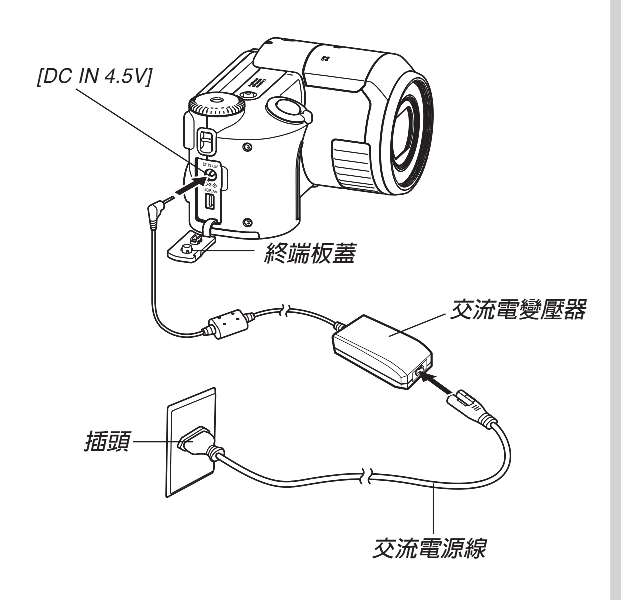
- 電池電力不足有可能會造成相機在數據通訊過程中突然斷電。因此，在數據通訊過程中建議使用專用交流電變壓器爲相機供電。
- 若要從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向電腦傳送檔案，則在連接USB電纜之前必須確認相機中未裝有記憶卡。
- 本相機支援USB2.0高速協定。雖然它也可以與只支援USB1.1協定的電腦聯用，但是與支援USB2.0高速協定的電腦聯用時，數據的傳遞速度會更高。請注意，與使用USB集線器的電腦連接時，有些系統條件會降低數據傳送速度甚至會引起操作問題。



在電腦上安裝USB驅動程式之前，不要試圖在相機與電腦間建立連接。否則，電腦將不能識別相機。

1. 請確保相機的電池充滿電。

- 要用交流電爲本相機供電時，您需要另購一個交流電變壓器。



2.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 [MENU] 鈕。

- 無論相機是進入REC方式還是進入PLAY方式均可。

3.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USB”，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Mass Storage”，然後按 [SET] 鈕。

5. 在電腦的CD-ROM光碟機中插入附帶CD-ROM光碟。

- 請使用標籤爲“USB driver”的CD-ROM光碟。

6. **選單畫面出現後，單擊“中文”。**

7. **單擊 [USB driver C]、然後單擊 [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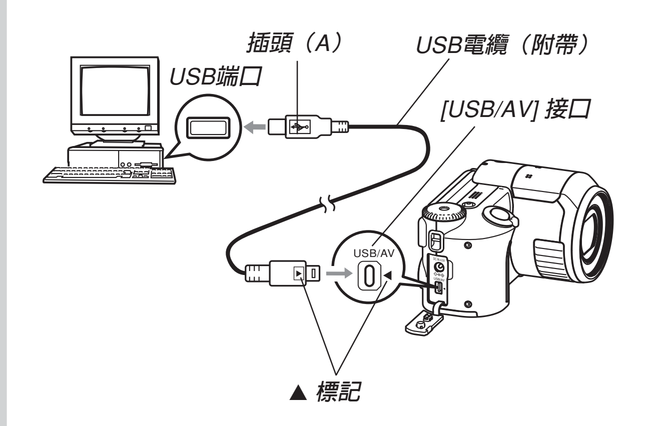
- 此時安裝操作便會開始。
- 請按照電腦畫面上出現的指示進行操作完成安裝。
- 下述操作步驟以在英文版Windows上安裝爲例進行說明。

8. **最終設置畫面出現時，單擊CD-ROM選單上的〔退出〕鈕結束選單，然後從電腦取出CD-ROM光碟。**

- 對於有些作業系統，提示您重新啓動電腦的訊息會出現。此種情況發生時，請重新啓動電腦。電腦重新啓動後，CD-ROM選單將再次出現。請單擊CD-ROM選單上的〔退出〕鈕結束選單，然後從電腦取出CD-ROM光碟。

9.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將相機附帶的USB電纜插入相機的 [USB/AV] 端口及電腦的USB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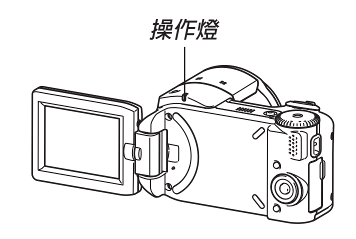
- 在相機上插入USB電纜時，請確認相機的 [USB/AV] 端口上的 ▲ 標記對準USB電纜插頭上的 ▲ 標記。



- 在相機或電腦上連接USB電纜時必須小心。USB端口及電纜插頭的形狀不同，必須對正。
- USB電纜必須在端口中插牢，插到底。連接不正確會導致操作無法正確進行。

10. 打開相機電源。

- 若電腦的作業系統為 Windows 98、98SE、Me 或 2000，則其將自動識別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或相機的記憶體。
- 若電腦的作業系統為Windows XP，則"尋找新增硬體精靈"對話框會出現。請選擇"自動安裝軟體（建議選項）"後單擊〔下一步〕鈕。安裝過程中"Casio Digital Camera C 尚未通過 Windows 標誌測試以確認它與 Windows XP的相容性。"訊息會出現，CASIO已經檢驗與Windows XP相容，因此單擊〔繼續安裝〕鈕進行安裝。
- 若電腦的作業系統為Windows XP-SP2，則"尋找新增硬體精靈"對話框會出現。請選擇"不，現在不要"後單擊〔下一步〕鈕。選擇"自動安裝軟體（建議選項）"後單擊〔下一步〕鈕。安裝過程中"Casio Digital Camera C 尚未通過 Windows 標誌測試以確認它與 Windows XP的相容性。"訊息會出現，CASIO已經檢驗與Windows XP相容，因此單擊〔繼續安裝〕鈕進行安裝。
- 此時電腦會為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或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創建一個硬體屬性。USB驅動程式不需要每次都安裝，安裝一次後，使用USB電纜連接相機時，電腦便將能識別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或其記憶卡。
- 此操作會使本相機的操作燈點亮為綠色。



- 此時，有些作業系統會顯示"抽取式磁碟"對話框。若您的作業系統如此，請關閉此對話框。

11. 在電腦上，雙擊“我的電腦”。

- 若作業系統為Windows XP，則單擊〔開始〕鈕後單擊〔我的電腦〕。

12. 雙擊“抽取式磁碟”。

- 電腦會將相機的檔案記憶體識別為抽取式磁碟。

13. 雙擊“Dcim”資料夾。

14. 雙擊含有所需影像的資料夾。

15. 雙擊要檢視的影像檔案。

- 有關檔案名的資訊，請參閱第197頁上的“記憶體資料夾結構”一節。

註

- 若在電腦上打開經旋轉的影像，則未經旋轉的原版影像會出現（第146頁）。從相機的存儲器打開的旋轉影像或從電腦硬磁碟複製的旋轉影像都將如此。

16. 根據需要，按照作業系統執行下述操作之一保存檔案。

Windows 98、2000、Me

1. 右擊相機檔案記憶體（抽取式磁碟）中的“Dicm”資料夾。
2. 在出現的捷徑選單上，單擊〔複製〕。
3. 雙擊〔我的文件〕將其打開。
4. 在我的文件的〔編輯〕選單上單擊〔貼上〕。

- “Dicm”資料夾（含有影像檔案的資料夾）便會複製至“我的文件”資料夾中。

Windows XP

1. 右擊相機檔案記憶體（抽取式磁碟）中的“Dicm”資料夾。
2. 在出現的捷徑選單上，單擊〔複製〕。
3. 單擊〔開始〕後單擊〔我的文件〕。
4. 在我的文件的〔編輯〕選單上單擊〔貼上〕。

- “Dicm”資料夾（含有影像檔案的資料夾）便會複製至“我的文件”資料夾中。

重要！

- 切勿使用電腦編輯、刪除、移動或更名保存在相機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否則由相機使用的影像管理數據可能會出現問題，導致無法在相機上顯示影像或在相機上表示的影像相關數值上出現錯誤。因此，在執行任何編輯、刪除、移動或更名操作之前必須將影像複製至電腦。

17. 根據Windows作業系統的版本，按照下述操作之一結束USB連接。

對於Windows 98/XP作業系統

- 按相機的電源鈕。確認相機的綠色操作燈已熄滅後，從相機及電腦拔下USB電纜。

對於Windows Me/2000作業系統

- 單擊電腦畫面上工作列中的卡服務圖示，然後取消賦予相機的驅動編號。然後從相機拔下USB電纜並關閉相機電源。

■ USB連接須知

- 切勿在電腦畫面上顯示同一幅影像過長時間。否則可能會使影像"燒"在顯示幕上。
- 數據通訊正在進行時切勿拔下USB電纜，或執行任何相機操作。否則有可能會造成數據破損。

相機如何與Macintosh電腦配合使用

下述為在Macintosh作業系統電腦上檢視及複製檔案的一般操作步驟。

隨後詳細介紹各步驟。注意有關USB連接等的其他資訊請務必參照Macintosh電腦的附帶文件。

重要！

- 動畫檔案不能在Macintosh電腦上播放。
- 本相機不支援作業系統為Mac OS 8.6以下或Mac OS X 10.0的Macintosh電腦。若您的Macintosh電腦使用的是Mac OS 9或OS X（10.1，10.2或10.3）作業系統，則請使用該OS內置的標準USB驅動程式。

1. 在相機中裝入已充滿電的電池，並在相機上配置與電腦進行USB連接所需要的設定。

↓

2. 用USB電纜在相機與Macintosh間建立連接。

↓

3. 按照需要檢視及複製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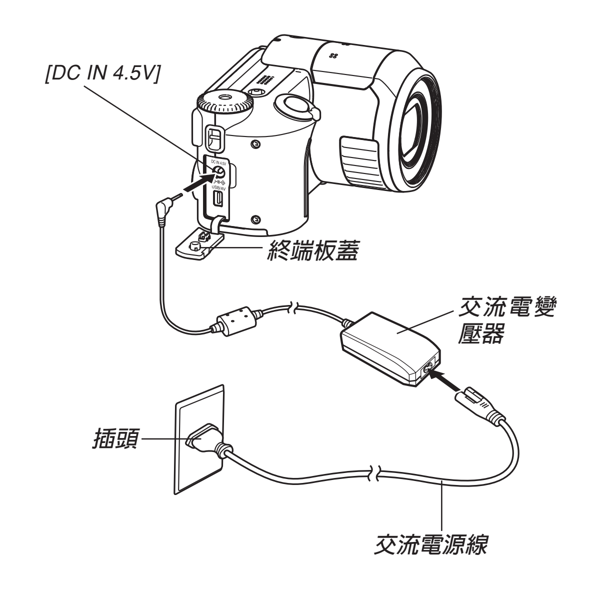
重要！

- 電池電力不足可能會造成數據通訊過程中突然斷電。與電腦進行數據通訊時建議使用另選交流電變壓器為相機供電。
- 若要從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向電腦傳送檔案，則在連接USB電纜之前必須確認相機中未裝有記憶卡。
- 本相機支援USB2.0高速協定。雖然它也可以與只支援USB1.1協定的電腦聯用，但是與支援USB2.0高速協定的電腦聯用時，數據的傳遞速度會更高。請注意，與使用USB集線器的電腦連接時，有些系統條件會降低數據傳送速度甚至會引起操作問題。



1. 請確保相機的電池充滿電。

- 要用交流電為本相機供電時，您需要另購一個交流電變壓器。



B

2.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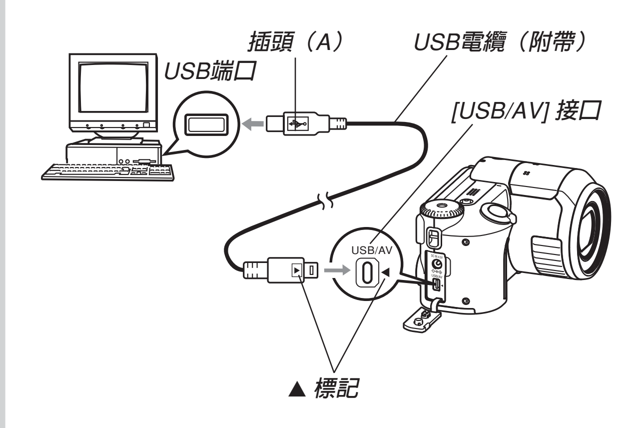
- 無論相機是進入REC方式還是進入PLAY方式均可。

3. **選擇“設置”標籤，選擇“USB”，然後按 [▶] 鈕。**

4. **用 [▲] 及 [▼] 鈕選擇“Mass Storage”，然後按 [SET] 鈕。**

5.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將相機附帶的USB電纜插入相機的 [USB/AV] 端口及電腦的USB端口。**

- 在相機上插入USB電纜時，請確認相機的 [USB/AV] 端口上的 ▲ 標記對準USB電纜插頭上的 ▲ 標記。



- 在相機或電腦上連接USB電纜時必須小心。USB端口及電纜插頭的形狀不同，必須對正。
- USB電纜必須在端口中插牢，插到底。連接不正確會導致操作無法正確進行。

6. 打開相機電源。

- Macintosh電腦會將相機的檔案記憶體識別爲磁碟。
- 磁碟圖示的外觀依Mac OS的版本而不同。
- 每次在相機與Macintosh電腦間建立USB連接時，Macintosh電腦便會將相機的檔案記憶體識別爲磁碟。

7. 雙擊相機的檔案記憶體的磁碟圖示，雙擊“DCIM”資料夾，然後雙擊含有所需影像的資料夾。

8. 雙擊要檢視的影像檔案。

- 有關檔案名的資訊，請參閱第197頁上的“記憶體資料夾結構”一節。

註

- 在Macintosh電腦上打開經旋轉的影像時，未經旋轉的原版影像將會出現（第146頁）。但旋轉影像的兩個影像都已從相機記憶體打開，並且經旋轉的影像已被複製到Macintosh硬磁碟上。

9. 要將檔案記憶體中的所有檔案複製到Macintosh電腦硬磁碟時，將“DCIM”資料夾拖至複製目的地資料夾。

重要！

- 切勿使用電腦編輯、刪除、移動或更名保存在相機的檔案記憶體中的影像。否則由相機使用的影像管理數據可能會出現問題，導致無法在相機上顯示影像或在相機上表示的影像相關數值上出現錯誤。因此，在執行任何編輯、刪除、移動或更名操作之前必須將影像複製至電腦。

10. 要結束USB連接時，將代表相機的磁碟圖示拖至回收筒。然後從相機拔下USB電纜並關閉相機電源。

■ USB連接須知

- 切勿在電腦畫面上顯示同一幅影像過長時間。否則可能會使影像"燒"在顯示幕上。
- 數據通訊正在進行時切勿拔下USB電纜，或執行任何相機操作。否則有可能會造成數據破損。

如何使用記憶卡向電腦傳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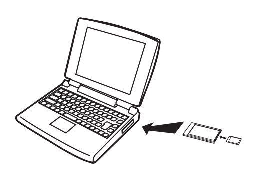
本節中的操作步驟介紹如何使用記憶卡從相機向電腦傳送影像。

如何使用內置有SD記憶卡槽的電腦

直接將SD記憶卡插入卡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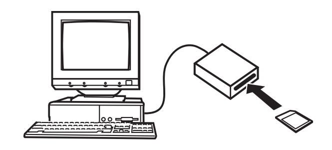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內置有PC卡槽的電腦

使用市賣的PC卡適配器（SD記憶卡或MMC用）。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PC卡適配器及電腦附帶的用戶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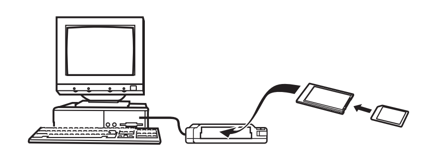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市賣SD記憶卡讀／寫機

有關使用方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SD記憶卡讀／寫機附帶的用戶說明書。



如何使用市賣PC卡讀／寫機及PC卡適配器（SD記憶卡或MMC用）

有關使用方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PC卡讀／寫機及PC卡適配器附帶的用戶文件。



記憶體中的數據

儲存在記憶體上的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及其他數據均使用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相機檔案系統用設計方案））通訊協定。DCF通訊協定是為在數位相機與其他設備間能更簡單地交換影像及其他數據而設計的。

DCF通訊協定

DCF設備（數位相機、印表機等）間能簡單地交換影像。DCF通訊協定定義了影像檔案數據格式及檔案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因此影像可以用其他廠家的DCF相機檢視，或在DCF印表機上列印。

記憶體資料夾結構

■資料夾結構



* 這些資料夾僅能在內置記憶體中建立。

■資料夾及檔案內容

- DCIM資料夾
  保存所有數位相機檔案的資料夾
- 存儲資料夾
  由數位相機建立的用於保存檔案的資料夾
- 影像檔案
  含有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的檔案（副檔名：JPG）
- 動畫檔案
  含有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動畫的檔案（副檔名：AVI）
- 配音快照影像檔案
  含有配音快照的影像部分的檔案（副檔名：JPG）
- 配音快照音頻檔案
  含有配音快照的聲音部分的檔案（副檔名：WAV）
- DPOF檔案資料夾
  含有DPOF檔案的資料夾
- BEST SHOT資料夾（僅限內置記憶體）
  含有BEST SHOT用戶設置檔案的資料夾
- 用戶設置檔案（僅限內置記憶體）
  含有BEST SHOT用戶設置的檔案
- MOVIE BEST SHOT資料夾（僅限內置記憶體）
  含有MOVIE BEST SHOT用戶設置檔案的資料夾
- MOVIE BEST SHOT用戶設置檔案（僅限內置記憶體）
  含有MOVIE BEST SHOT用戶設置的檔案

本相機支援的影像檔案

- 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
- DCF通訊協定影像檔案

有些DCF功能可能會不能使用。顯示在其他型號相機上拍攝的影像時，可能會需要很長時間影像才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內置記憶體及記憶卡注意事項

- 注意，名爲“DCIM”的資料夾爲記憶體中所有檔案的父（根）資料夾。將記憶體的內容傳送至硬碟、CD-R、MO碟或其他外部存儲設備時，請將DCIM資料夾內的所有內容作爲一組處理，並保持各DCIM資料夾的完整性。您可以在電腦上改變DCIM資料夾的名稱。將DCIM資料夾的名稱重命名爲日期將有助於您管理多個DCIM資料夾。但爲在相機上進行顯示而將其拷貝回相機的檔案記憶體之前，必須首先將其資料夾名改回“DCIM”。本相機不認識DCIM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夾名。
- 爲讓相機能正確識別，資料夾及檔案必須根據第197頁上介紹的“資料夾結構”進行保存。

相機與電腦的配合使用

本節介紹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上收錄的軟體及應用程序，並概要說明其功能。

請注意，需要執行的操作依電腦是Windows作業系統（請參閱下述說明）還是Macintosh作業系統（請參閱第215頁）而不同。

相機如何與Windows電腦配合使用

爲與電腦聯合使用，本數位相機附帶了多個實用應用程式。請在電腦上安裝所需要的應用程式。

關於附帶CD-ROM光碟

本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上收錄有下列軟體。這些應用程式爲任選程式，您可以只安裝要使用的。

目的	CD-ROM軟體		
	軟體名	支援的Windows版本	需要的操作
通過USB與電腦連接以進行影像傳送	USB driver Type C	XP/2000/Me/98SE/98	安裝USB驅動程式（第183頁）
控制向電腦的影像傳送	Photo Loader 2.3 * DirectX 9.0c	XP/2000/Me/98SE/98	安裝Photo Loader 2.3 * 若電腦上尚未安裝有DirectX 9.0或其以上版本，則請安裝DirectX 9.0c（第204頁）
快照的潤飾，方向調整，列印	Photohands 1.0	XP/2000/Me/98SE/98	安裝Photohands 1.0（第207頁）

目的	CD-ROM軟體		
	軟體名	支援的Windows版本	需要的操作
動畫播放	Windows Media Player 9 *DirectX 9.0c	XP/2000/Me/98SE	•若電腦能與互聯網連接與互聯網連接進行相應編解碼器的自動安裝（第209頁）。 •若電腦不能與互聯網連接安裝Windows Media Player 9（第210頁）。 *若您電腦的作業系統爲Windows 2000或98SE，並且作業系統中的DirectX軟體的版本爲9.0c以下，則安裝DirectX 9.0c（第206頁）。
	Windows 98 WMP6.4 codec	98	•若電腦能與互聯網連接與互聯網連接進行相應編解碼器的自動安裝（第209頁）。 •若電腦不能與互聯網連接安裝Windows 98 WMP6.4 codec（第211頁）。
動畫編輯	Ulead MovieWizard SE VCD	XP/2000	安裝Ulead Movie Wizard SE VCD（第212頁）。
	–	Me/98SE/98	–
用戶文件（PDF）檔案的閱覽	Adobe Reader 6.0	XP/2000/Me/98SE	若電腦上尚未安裝有Adobe Reader或Adobe Acrobat Reader，則安裝Adobe Reader 6.0（第213頁）。
	–	98	若電腦上尚未安裝有Adobe Reader或Adobe Acrobat Reader，則訪問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網站，下載並安裝Adobe Reader 5.0.5 。

電腦系統要求

電腦系統要求依各應用程式而不同。請務必查看您所選用的特定應用程式對電腦系統的要求。注意，本說明書中所提供的數值是運行各應用程式所需要的最低要求。根據處理的影像數量及尺寸的大小，實際的要求可能會更高。

USB driver Type C
作業系統：OS: XP/ 2000/ Me/ 98SE/98

對於Windows 2000、XP或Me，只要安裝能夠啓用作業系統的標準USB驅動程式的數據檔案便可。而不需要安裝專用的USB驅動程式。在從Windows 95或3.1升級至其他Windows版本的電腦上不保證正常動作。

Photo Loader 2.3
作業系統：XP/2000/Me/98SE/98
記憶體：16MB以上
硬磁碟：7MB以上
其它：Internet Explorer 5.5以上；DirectX 9.0以上

上述均爲運行應用程式的最低系統要求，根據處理的影像數量及尺寸的大小，實際的要求可能會更高。

Photohands 1.0
作業系統：XP/2000/Me/98SE/98
記憶體：64MB以上
硬磁碟：10MB以上

DirectX 9.0c
作業系統：XP/2000/Me/98SE/98
硬磁碟： 安裝過程中需要65MB以上，安裝完畢後需要18MB 。

Adobe Reader 6.0
作業系統：XP/2000/Me/98SE
CPU：Pentium（奔騰）
記憶體：32MB
硬磁碟：60MB
其他：Internet Explorer 5.01以上

Windows Media Player 9
作業系統：XP/2000/Me/98SE
CPU：233MHz Intel PengtiumII，AMD等 。
記憶體：64MB
硬磁碟：100MB
其他： 聲卡；800×600以上的顯示解析度；Internet Explorer 5.01以上

- 若您電腦的作業系統是Windows 98，則請從CD-ROM光碟安裝Windows 98 WMP6.4 code軟體 。

Ulead Movie Wizard SE VCD
作業系統：XP/2000
CPU：Pentium III 800MHz
記憶體：256MB
硬磁碟：250MB
其他：1024×768以上的顯示解析度

重要！

- 有關Windows電腦最低系統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上的“自述檔案”檔案 。

電腦上影像的管理

要在電腦上管理影像時，必須從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以上安裝Photo Loader應用程式。

• 請使用標籤為“Photo Loader”的CD-ROM光碟。

註

• 若電腦上已安裝有Photo Loader，則檢查其版本。若附帶的版本比已安裝的新，則移除舊版本後安裝新版Photo Loader。

CD-ROM光碟中收錄有各種語言版本的軟體及用戶文件。檢查CD-ROM選單畫面看是否有所需要語言的應用程式及用戶說明書。

■入門初步

啓動電腦並將CD-ROM插入其CD-ROM光碟機。此時，其選單應用程式會自動啓動，在電腦顯示幕上顯示選單畫面。

• 在有些電腦上，選單應用程式有可能不會自動啓動。此種情況發生時，在CD-ROM上找到並雙擊“menu.exe”檔案啓動選單應用程式。

■語言的選擇

首先選擇語言。請注意，並非所有語言版的軟體都存在。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所需要的語言標籤。

■如何檢視“自述檔案”

在安裝之前必須閱讀“Photo Loader”的“自述檔案”。“自述檔案”中含有安裝應用程式時必須瞭解的資訊。

1. 單擊“Photo Loader”的“自述檔案”鈕。

重要！

- 在升級或重新安裝Photo Loader之前，或在其他電腦上安裝Photo Loader之前，必須閱讀“自述檔案”檔案中有關保留既存庫的說明。

■Photo Loader的安裝

1. 單擊“Photo Loader”的“安裝”鈕。

2. 按照電腦畫面上出現的指示進行操作。

重要！

- 必須嚴格正確地按照提示進行操作。若在安裝Photo Loader時出錯，則可能無法閱覽由Photo Loader自動生成的庫資訊及HTML檔案。在有些情況下，影像檔案可能會丟失。

■如何檢查DirectX的版本

爲了使用Photo Loader軟體管理影像，電腦上還需要安裝有DirectX 9.0或更新版本。使用電腦的DirectX診斷工具可以檢查出已安裝的DirectX的版本。

1. 在電腦上，單擊〔開始〕、〔所有程式〕、〔附屬應用程式〕、〔系統工具〕，然後單擊〔系統資訊〕。

2. 在出現的視窗的〔工具〕選單上選擇〔DirectX診斷工具〕。

3. 檢查確認〔系統〕標籤上表示的“DirectX 版本”是9.0以上。

4. 單擊〔結束〕鈕結束DirectX診斷工具。

- 若電腦上已安裝有DirectX 9.0或更新版本，則不需要從附帶CD-ROM光碟安裝DirectX 9.0c。
- 若電腦尚未安裝有DirectX 9.0或更新版本，則請從附帶CD-ROM光碟安裝Microsoft DirectX 9.0c。

快照的潤飾、方向調整及列印

為在電腦上潤飾、調整方向及列印快照，必須從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安裝Photohands軟體。

• 請使用標籤為“Photohands”的CD-ROM光碟。

註

• 若電腦上已安裝有Photohands，則檢查其版本。若附帶的版本比已安裝的新，則移除舊版本後安裝新版Photohands。

CD-ROM光碟中收錄有各種語言版本的軟體及用戶文件。檢查CD-ROM選單畫面看是否有所需要語言的應用程式及用戶文件。

■入門初步

啓動電腦並將CD-ROM插入其CD-ROM光碟機。此時，其選單應用程式會自動啓動，在電腦顯示幕上顯示選單畫面。

• 在有些電腦上，選單應用程式有可能不會自動啓動。此種情況發生時，在CD-ROM上找到並雙擊“menu.exe”檔案啓動選單應用程式。

■語言的選擇

首先選擇語言。請注意，並非所有語言版的軟體都存在。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所需語言的標籤。

■如何檢視“自述檔案”

在安裝之前必須閱讀“Photohands”的“自述檔案”。“自述檔案”中含有安裝應用程式時必須瞭解的資訊。

1. 單擊“Photohands”的“自述檔案”鈕。

■Photohands的安裝

1. 單擊“Photohands”的“安裝”鈕。

2. 按照電腦畫面上出現的指示進行操作。

動畫的播放

為在電腦上用Windows Media Player軟體播放由本相機拍攝的動畫，必須安裝MPEG-4編解碼器。

■如何在能連線上網的電腦上安裝編解碼器

1. 將電腦連線上網。

2. 單擊由本相機拍攝的動畫檔案。

3. 若電腦上尚未安裝有MPEG-4編解碼器，其將自動訪問Microsoft網站並下載編解碼器。

4. 安裝下載的MPEG-4編解碼器。

5. 安裝後由本相機拍攝的動畫檔案便會開始播放。

註

- 若電腦上已安裝有MPEG-4編解碼器，則單擊動畫檔案時其即會開始播放。
- 若您使用的是Windows Media Player 8或9，則請執行下述操作以確保動畫的穩定播放。

1. 在Windows Media Player的〔工具〕選單上選擇〔選項〕。在出現對對話框上打開〔效能〕標籤。
2. 單擊在“視訊加速”區中的〔進階〕。
3. 清除“視訊加速”區中的“使用視訊混合轉譯器”核對框。
4. 清除“傳統視訊轉譯器”區中的“使用YUV翻轉”核對框。

■如何在不能連線上網的電腦上安裝編解碼器

若電腦無法連線上網，則請從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安裝Windows Media Player 9軟體。

• 請使用標籤爲“Windows Media Player 9”的CD-ROM光碟。

●入門初步

啓動電腦並將CD-ROM 插入其CD-ROM光碟機。此時，其選單應用程式會自動啓動，在電腦顯示幕上顯示選單畫面。

• 在有些電腦上，選單應用程式有可能不會自動啓動。此種情況發生時，在CD-ROM上找到並雙擊“menu.exe”檔案啓動選單應用程式。

●語言的選擇

首先選擇語言。請注意，並非所有語言版的軟體都存在。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所需語言的標纖。

● 如何檢視“自述檔案”

在安裝之前必須閱讀“Windows Media Player 9”的“自述檔案”。“自述檔案”中含有安裝應用程式時必須瞭解的資訊。

1. 單擊“Windows Media Player 9”的“自述檔案”鈕。

● Windows Media Player 9的安裝

1. 單擊“Windows Media Player 9”的“安裝”鈕。

2. 按照電腦畫面上出現的指示進行操作。

重要！

- 若您電腦的作業系統是Windows 98，則請安裝Windows 98 WMP6.4 codec，而非Windows Media Player 9。
- Windows 2000或98SE作業系統需要安裝DirectX 9.0c。有關確定電腦上安裝的DirectX版本的說明，請參閱第206頁。
- 若電腦上已安裝有Windows Media Player 9，則請執行下述操作以確保動畫的安定播放。

1. 在Windows Media Player的〔工具〕選單上選擇〔選項〕。在出現對對話框上打開〔效能〕標籤。
2. 單擊在“視訊加速”區中的〔進階〕。
3. 清除“視訊加速”區中的“使用視訊混合轉譯器”核對框。
4. 清除“傳統視訊轉譯器”區中的“使用YUV翻轉”核對框。

動畫的編輯

爲在電腦上編輯動畫，必須從附帶CD-ROM光碟安裝Ulead Movie Wizard SE VCD軟體。

• 請使用標籤爲“Ulead Movie Wizard SE VCD”的CD-ROM光碟。

重要！

• 在Windows Me、98SE或98作業系統中不能使用Ulead Movie Wizard SE VCD。

註

• 附帶CD-ROM光碟上收錄的Ulead Movie Wizard SE VCD應用程式能夠製作VCD，但不能製作DVD。若要製作DVD，必須升級爲市賣版本。有關Ulead Movie Wizard SE VCD軟體及如何升級爲市賣版本的資訊，請參閱CD-ROM光碟上的“自述”檔案。

■入門初步

啓動電腦並將CD-ROM插入其CD-ROM光碟機。此時，其選單應用程式會自動啓動，在電腦顯示幕上顯示選單畫面。

• 在有些電腦上，選單應用程式有可能不會自動啓動。此種情況發生時，在CD-ROM上找到並雙擊“menu.exe”檔案啓動選單應用程式。

■語言的選擇

首先選擇語言。請注意，並非所有語言版的軟體都存在。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所需要的語言標籤。

■如何檢視“自述檔案”

在安裝之前必須閱讀“Ulead Movie Wizard SE VCD”的“自述檔案”。“自述檔案”中含有安裝應用程式時必須瞭解的資訊。

1. 單擊“Ulead Movie Wizard SE VCD”的“自述檔案”鈕。

■Ulead Movie Wizard SE VCD的安裝

1. 單擊“Ulead Movie Wizard SE VCD”的“安裝”鈕。

2. 按照電腦畫面上出現的指示進行操作。

如何檢視用戶文件（PDF檔案）

1. 在“使用說明書”區，單擊您要閱讀的說明書的名稱。

重要！

- 要檢視PDF檔案的內容，電腦上必須安裝有Adobe Reader或Adobe Acrobat Reader軟體。若電腦上尚未安裝Adobe Reader，則請從附帶CD-ROM光碟安裝。

選單應用程式的結束

1. 在選單畫面上，單擊“退出”鈕退出選單 。

相機如何與Macintosh電腦配合使用

為與電腦聯合使用，本數位相機附帶了多個實用應用程式。請在電腦上安裝所需要的應用程式。

關於附帶CD-ROM光碟

本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上收錄有下列軟體。
這些應用程式為任選程式，您可以只安裝要使用的。

目的	CD-ROM軟體		
	Macintosh用	Mac OS版本	需要的操作
通過USB與Macintosh電腦連接以進行影像傳送	—	OS 9/OS X	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至Macintosh電腦。不需要USB驅動程式（第191頁）。
在Macintosh電腦上進行影像管理	Photo Loader 1.1	OS 9	安裝Photo Loader 1.1（第217頁）。
用戶文件（PDF）檔案的閱覽	—	OS X	使用作業系統附屬的iPhoto軟體（第217頁）。
	—	OS 9/OS X	使用作業系統內置的Adobe Reader或Adobe Acrobat Reader（第218頁）。

重要！

• 動畫檔案不能在Macintosh電腦上播放。

電腦系統要求

電腦系統要求依各應用程式而不同。請務必查看您所選用的特定應用程式對電腦系統的要求。注意，本說明書中所提供的數值是運行各應用程式所需要的最低要求。根據處理的影像數量及尺寸的大小，實際的要求可能會更高。

Photo Loader 1.1
作業系統：9
記憶體：32MB
硬磁碟：3MB以上

- 作業系統為OS 9或X的Macintosh支援USB連接。使用作業系統內置的標準USB驅動程式便可進行操作，因此您只需要用USB電纜將本相機連接在您的Macintosh上即可。

重要！

- 有關Macintosh電腦最低系統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上的"Readme"檔案。
- 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上的軟體不能在Macintosh OS X作業系統上使用。

Macintosh電腦上的影像管理

■如何在作業系統為OS 9的Macintosh電腦上管理影像

請從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安裝Photo Loader應用程式。

• 請使用標籤爲“Photo Loader”的CD-ROM光碟。

●如何安裝Photo Loader

1. 打開名為“Photo Loader”的資料夾。
2. 打開名為“English”的資料夾，然後打開名為“Important”的檔案。
3. 打開名為“Installer”的資料夾，然後打開名為“readme”的檔案。
4. 按照“readme”中的說明安裝Photo Loader。

重要！

• 若您要將Photo Loader從以前版本升級到新版本，並且使用由舊版本Photo Loader創建的庫管理數據及HTML檔案，則必須閱讀“Photo Loader”資料夾中的“Important”檔案。按照檔案中的說明使用現有庫管理檔案。未正確按照此說明進行操作有可能會造成現有檔案損壞或丟失。
• 動畫檔案不能在Macintosh電腦上播放。

■如何在作業系統為OS X的Macintosh電腦上管理影像

使用作業系統附屬的iPhoto軟體。iPhoto能夠進行快照的管理。

如何檢視用戶文件（PDF檔案）

要閱覽PDF檔案的內容，電腦上必須安裝有Adobe Reader或Adobe Acrobat Reader軟體。否則，請訪問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網站，下載及安裝Acrobat Reader。

■ 如何檢視相機的用戶說明書

1. 打開CD-ROM光碟上的“Manual”資料夾。

2. 打開“Digital Camera”資料夾，然後打開您要檢視的語言版用戶說明書的資料夾。

3. 打開名為“camera_xx.pdf”的檔案。

- “xx”爲語言代碼（例如：camera_e.pdf爲英文版）。

■ 如何閱覽Photo Loader的用戶說明書

1. 打開CD-ROM光碟上的“Manual”資料夾。

2. 打開“Photo Loader”資料夾後打開“English”資料夾。

3. 打開“PhotoLoader_english”檔案。

選單參考

下表列出REC方式及PLAY方式中出現的選單及其設定。

• 下表中標有下線的的設定為初始預設設定。

■ REC方式

●拍攝標籤選單

自拍定時器	10秒／2秒／X3／關
尺寸	2560 × 1920 / 2560 × 1712 (3:2) / 2048 × 1536 / 1600 × 1200 / 1280 × 960 / 640 × 480
像質（快照）	精細／標準／經濟
像質（動畫）	高品質－HQ／標準－Normal／長時間－LP
EV平移	–2.0 / –1.7 / –1.3 / –1.0 / –0.7 / –0.3 / 0.0 / +0.3 / +0.7 / +1.0 / +1.3 / +1.7 / +2.0
白色平衡	自動/（日光）/（多雲）/（陰影）/（螢光燈 1）/（螢光燈 2）/（白熾燈）/（閃光）/手動
ISO敏感度	自動 / ISO 50 / ISO 100 / ISO 200 / ISO 400
AF區	單點／多樣／自由
測光方式	多樣／中心重點／單點
配音快照	開／關
濾光器	關／黑白／褐色／紅色／綠色／藍色／黃色／粉紅色／紫色
銳度	+2 / +1 / 0 / –1 / –2
飽和度	+2 / +1 / 0 / –1 / –2
對比度	+2 / +1 / 0 / –1 / –2
閃光強度	+2 / +1 / 0 / –1 / –2
閃光輔助	自動／關
畫面格柵	開／關
數位變焦	開／關
檢視	開／關
圖示幫助	開／關
左／右鍵	EV平移／白色平衡／ISO敏感度／測光／自拍定時器／關

●記憶標籤選單

閃光	開／關
聚焦方式	開／關
白色平衡	開／關
ISO敏感度	開／關
AF區	開／關
測光方式	開／關
自拍定時器	開／關
閃光強度	開／關
數位變焦	開／關
MF位置	開／關
變焦位置	開／關

●設置標籤選單

操作音	起動音／半按快門／快門／操作音／ 操作音／ 播放音
檔案編號	繼續／重設
世界時間	本地／世界
	本地時間設置（城市、夏令時等）
	世界時間設置（城市、夏令時等）
日期樣式	年／月／日／ 日／月／年／ 月／日／年
調節時間	時間設定
Language	日本語 / English / Français / Deutsch / Español / Italiano / Português / 中國語 / 中国语 / 한국어
休眠	30秒／1分／2分／關
自動關機	2分／5分
USB	Mass Storage / PTP (PictBridge)
視頻輸出	NTSC / PAL
格式化	格式化／取消
重設	重設／取消

■ PLAY方式

●顯示標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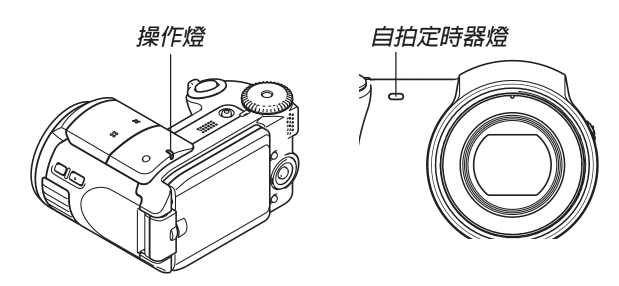
幻燈片	開始／影像／時間／間隔／取消
MOTION PRINT	9幀／1幀／取消
動畫編輯	剪下（前部）／剪下（之間）／剪下（後部）／取消
DPOF	選擇影像／全部影像／取消
保護	開／所有檔案：開／取消
旋轉	旋轉／取消
尺寸變更	1600 × 1200 / 1280 × 960 / 640 × 480 / 取消
Trimming	–
配音	–
複製	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記憶卡 → 內置記憶體／取消

●設置標籤選單

• PLAY方式設置標籤選單中所包含的內容與REC方式設置選單中的內容相同。

指示燈參考

本相機共有兩個指示燈：一個操作燈及一個自拍定時器燈。這些燈以點亮及閃動來表示相機的目前作業狀態。



* 指示燈的閃動樣式有三種。樣式1每秒鐘閃動一次，樣式2每秒鐘閃動兩次，而樣式3每秒鐘閃動四次。下表介紹各閃動樣式的含義。

■ REC方式

操作燈		自拍定時器燈	含義
綠色	紅色	紅色	
點亮			作業狀態（開機，可以拍攝）
	樣式3		閃光燈正在充電。
	點亮		閃光燈已充電完畢。
點亮			自動聚焦操作已成功。
樣式3			無法自動聚焦。
點亮			休眠狀態
樣式2			正在保存影像
樣式1			正在保存動畫數據／正在處理影像數據
		樣式1	自拍定時倒計數（10至3秒）
		樣式2	自拍定時倒計數（3至0秒）
	樣式1		閃光燈無法充電。
	樣式2		記憶卡有問題／記憶卡未格式化。／BEST SHOT設置無法登錄。
	點亮		記憶卡被鎖定／無法建立資料夾。／記憶體已滿。／寫入錯誤
	樣式3		電池電力不足警告
樣式3			正在格式化記憶卡
樣式3			正在關機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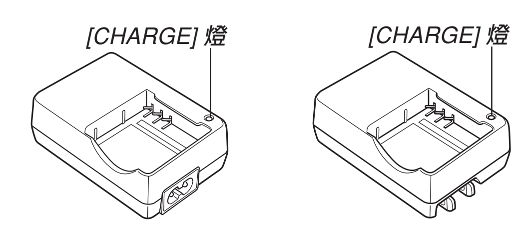
- 使用記憶卡時，綠色操作燈閃動過程中切勿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否則會使拍攝的影像丟失。

■ PLAY方式

操作燈		自拍定時器燈	含義
綠色	紅色	紅色	
點亮			作業狀態（開機，可以拍攝）
樣式3			下列操作之一正在進行：刪除，DPOF，影像保護，複制，格式化，關機，影像尺寸變更，影像裁剪，拍後配音，MOTION PRINT，動畫編輯。
	樣式2		記憶卡有問題／記憶卡未格式化。
	點亮		記憶卡被鎖定／無法建立資料夾。／記憶體已滿。
	樣式3		電池電力不足警告

■ 高速充電器

高速充電器上有一個 [CHARGE] 燈，其會依高速充電器正在進行的作業點亮或閃動。



CHARGE燈		含義
顏色	狀態	
紅色	點亮	正在進行充電
綠色	點亮	充電完畢
紅色	閃動	高速充電器或電池異常
褐色	點亮	充電待機狀態（環境溫度過高或過低）

疑難排解指南

	現象	可能原因	對策
電源	電源無法打開。	1) 電池裝入方向不正確。 2) 電池已耗盡。	1) 擺正電池方向（第42頁）。 2)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7頁）。若電池在充電後很快耗盡，則表示電池已到達其壽命，需要更換。購買單獨有售的NP-40鋰離子充電電池。
	相機突然關機。	1) 自動關機功能動作（第52頁）。 2) 電池已耗盡。	1) 重新開機。 2)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7頁）。
影像拍攝	按下快門鈕時未拍攝出影像。	1) 相機處於PLAY方式。 2) 閃光燈正在充電。 3) 記憶體已滿。	1) 用方式旋鈕選擇目前的拍攝方式（第59頁）。 2) 等到閃光燈充電完畢。 3) 將您要保留的檔案傳送至電腦，然後從相機記憶體刪除檔案，或使用其他記憶卡。
	自動聚焦功能無法正確聚焦	1) 鏡頭已髒。 2) 取景時物體未處於聚焦框的中心。 3) 拍攝物體爲自動聚焦操作無法對應的類型（第65頁）。 4) 相機處於移動中。	1) 清潔鏡頭。 2) 取景時將物體放在聚焦框的中心。 3) 使用手動聚焦（第86頁）。 4)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現象	可能原因	對策
影像拍攝	物體不在拍攝影像的焦點上。	影像未聚焦正確。	取景時，確認您要聚焦的物體處於聚焦框的中心。
影像拍攝	閃光燈不閃光。	1) 閃光方式選擇為“[禁止閃光圖標]”（禁止閃光）。 2) 電池已耗盡。 3) 相機處於動畫方式中（動畫方式，過去動畫方式，短動畫方式，MOVIE BEST SHOT方式）。 4)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了將“[禁止閃光圖標]”（禁止閃光）作為閃光方式的場景。	1) 選擇其他閃光方式（第69頁）。 2)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7頁）。 3) 選擇其他拍攝方式（第59頁）。 4) 選擇其他閃光方式（第69頁）或BEST SHOT場景（第100頁）。
影像拍攝	自拍定時器倒計時過程中相機關機。	電池已耗盡。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7頁）。
影像拍攝	顯示幕上的影像聚焦不良。	1) 您正在使用手動聚焦方式，但尚未對影像進行聚焦。 2) 要拍攝景物或人物照時使用了近距方式（[近距圖標]）。 3) 要拍攝特寫照時使用了自動聚焦或無窮遠方式（∞）。	1) 對影像進行聚焦（第86頁）。 2) 使用自動聚焦方式拍攝景物或人物照。 3) 使用近距方式（[近距圖標]）拍攝特寫。

	現象	可能原因	對策
動畫	拍攝的影像未保存在記憶體中。	1) 在保存作業完成之前相機斷電。 2) 在保存作業完成之前取出記憶卡。	1) 當電池指示符變爲“ ”時，請盡快對電池進行充電（第37頁）。 2) 在保存作業完成之前切勿取出記憶卡。
	顯示幕畫面上的縱線。	拍攝極爲明亮的主體會使縱向帶線出現在顯示幕影像上。	此爲被稱爲“縱向拖尾”的CCD現象，其並不表示相機發生了故障。請注意，縱向拖尾不會記錄在快照影像上，但會記錄在動畫上。
	配音中的噪音。	自動聚焦、變焦及光圈的操作音。	將聚焦方式變更爲手動聚焦或泛焦可以減少自動聚焦操作的噪音（第85，86頁）。
	影像的聚焦不良。	1) 拍攝主體在相機拍攝範圍之外。 2) 拍攝主體是難以聚焦的類型。 3) 拍攝主體不適合自動聚焦。	1) 請在容許的拍攝範圍內進行拍攝。 2) 試將聚焦方式變更爲手動聚焦（第86頁）或泛焦（第85頁）。 3) 試著將相機對准其他主體片刻。問題可能便會解決。
	影像中的數位噪音。	拍攝昏暗主體時相機會自動提高敏感度。高敏感度會增加出現數位噪音的可能性。	請使用光源或其他方法爲主體提供照明。

	現象	可能原因	對策
顯示	影像中的數位噪音顯示影像的色彩與在拍攝過程中顯示幕上顯示的不同。	在拍攝過程中，陽光或其他光源的光線直接射入了鏡頭。	調整相機使陽光不會直接射入鏡頭。
	影像顯示不出來。	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上保存有由其他相機拍攝的非DCF影像。	本相機不能顯示由其他數位相機記錄在記憶卡上的非DCF影像。
其他	所有鍵鈕及開關均無效。	在相機與其他設備連接過程中由靜電荷、衝擊等原因引起的電路問題。	從相機取出電池，重新裝入後再試一次。
	顯示幕被關閉。	USB通訊正在進行。	確認電腦沒有正在訪問相機記憶體後，拔下USB電纜。
	無法通過USB連接傳送檔案。	1) USB電纜未正確連接。 2) USB驅動程式未安裝。 3) 相機已關機。	1) 檢查所有連接。 2) 在電腦上安裝USB驅動程式（第183頁）。 3) 打開相機電源。

若安裝USB驅動程式時遇到了問題。。。

若在從附帶CD-ROM光碟安裝USB驅動程式之前，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在運行Windows作業系統的電腦上，或已安裝有其他類型的驅動程式，則可能會無法正確安裝USB驅動程式。因此，連接後電腦可能會無法識別數位相機。若此種情況發生，則必須重新安裝相機的USB驅動程式。有關如何重新安裝USB驅動程式的說明，請參閱相機附帶CD-ROM光碟上USB驅動程式的“自述檔案”。

顯示訊息

電池電力不足。	電池已耗盡。
找不到檔案。	相機找不到由幻燈片的“影像”設定指定的影像。指定其他影像（第144頁）。
登録數到達限度。	• “SCENE”資料夾中已有999個場景時您要保存BEST SHOT場景，或“MSCENE”資料夾中已有999個場景時您要保存MOVIE BEST SHOT。
記憶卡異常。	記憶卡出現了問題。關閉相機電源，取出記憶卡後再重新插入。若相同訊息再次出現，格式化記憶卡（第169頁）。 **重要！**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在格式化前試著將可恢復的檔案傳送至電腦或一些其他存儲設備。
檢查連接！	• 將相機連接在印表機上時，相機的USB設定不適合印表機的USB系統（第177頁）。 • 連接的電腦上尚未安裝有USB驅動程式（第183頁）。
電池電力不足。檔案無法保存。	由於電池已耗盡，拍攝的影像無法保存。
資料夾無法建立。	在已有9,999個檔案保存在第999個資料夾內的情況下，當您要拍攝影像時此訊息會出現。若要記錄更多的檔案，請刪除已不再需要的檔案（第152頁）。
LENS ERROR	鏡頭模塊出現了問題。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絡。
填裝列印紙！	本相機處於列印方式中，但印表機上沒有列印紙。
記憶體已滿。	記憶體已存滿。若要記錄更多的檔案，刪除已不再需要的檔案（第152頁）。
列印錯誤。	在列印過程中出現下述問題之一。 • 印表機被關機 • 印表機內部錯誤

壓縮失敗。	由於某些原因，在影像數據保存過程中影像壓縮無法進行。再次拍攝影像。
補充墨水！	本相機處於列印方式中，但印表機的墨水不足或已耗盡。
SYSTEM ERROR	本相機的系統被破壞。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服務中心聯絡。
記憶卡被鎖住。	SD記憶卡的LOCK開關被鎖定。對於被鎖定的記憶卡，不能向其保存影像或從其刪除影像。
沒有檔案。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無任何檔案。
沒有列印影像。設置DPOF。	沒有DPOF設定指定影像及列印份數。配置所需要的DPOF設定（第175頁）。
沒有可登錄的影像。	您要保存其設置的影像或動畫不支援BEST SHOT或MOVIE BEST SHOT。
記憶卡未格式化。	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未格式化。請格式化記憶卡（第169頁）。
此檔案無法打開。	影像檔案或音響檔案已破損，或其爲無法由本相機顯示的檔案類型。
此功能不能使用。	當您要從內置記憶體向相機中的記憶卡複製檔案時，相機中尚未裝有記憶卡（第170頁）。
此檔案無法使用該功能。	您要對檔案執行的功能不支援該檔案。

規格

产品 .... 數位相機

型号 EX-P505

■相機各功能

影像檔案格式

快照 .... JPEG（Exif版本2.2）；DCF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1.0標準；DPOF相容

動畫 .... AVI (MPEG-4)

音響 .... WAV

記錄媒體 7.5MB內置閃光記憶體
SD記憶卡
MultiMediaCard（多媒體卡）

數據大小

• 快照

檔案大小（像素）	像質	大約影像檔案大小	內置7.5MB閃光記憶體	256MB SD記憶卡*
2560×1920	Fine（精細）	2.1MB	3幅	116幅
	Normal（標準）	1.7MB	3幅	131幅
	Economy（經濟）	1.3MB	5幅	178幅
2560×1712 (3:2)	Fine（精細）	2.0MB	3幅	118幅
	Normal（標準）	1.6MB	4幅	146幅
	Economy（經濟）	1.1MB	6幅	207幅
2048×1536	Fine（精細）	1.64MB	4幅	143幅
	Normal（標準）	1.23MB	5幅	184幅
	Economy（經濟）	630KB	10幅	356幅
1600×1200 (UXGA)	Fine（精細）	1.05MB	6幅	215幅
	Normal（標準）	710KB	9幅	319幅
	Economy（經濟）	370KB	18幅	623幅
1280×960 (SXGA)	Fine（精細）	680KB	10幅	332幅
	Normal（標準）	460KB	15幅	509幅
	Economy（經濟）	250KB	28幅	924幅
640×480 (VGA)	Fine（精細）	190KB	36幅	1188幅
	Normal（標準）	140KB	47幅	1559幅
	Economy（經濟）	90KB	75幅	2495幅

• 動畫

影像尺寸（像素）	每個檔案的最長拍攝時間	大約數據速率（幀速率）	7.5MB內置閃光記憶體的大約拍攝時間	256MB SD記憶卡的大約拍攝時間
高品質－HQ 640 ×480	直至記憶體存滿	每秒4.2 megabits（30幀／秒）	14秒	8分10秒
標準－Normal 640×480	直至記憶體存滿	每秒2.2 megabits（30幀／秒）	28秒	15分34秒
長時間－LP 320 ×240	直至記憶體存滿	每秒790 kilobits（15幀／秒）	77秒	42分46秒

* 以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Ltd.產品爲準測試。容量依記憶卡生產廠家而不同。

* 要確認不同容量記憶卡上能夠保存的影像數，用相應數値乘以表中的容量。

刪除 .... 單個檔案、全部檔案（配有保護功能）

有效像素 500萬

成像裝置 .... 1/2.5英吋正方像素彩色 CCD（總像素: 525萬）

鏡頭／焦距

鏡頭 .... F3.3（廣角）至3.6（望遠）; f=6.3（廣角）至31.5毫米（望遠）（大約相當於35毫米膠卷相機的38（廣角）至190毫米（望遠））
10個鏡頭分8組，帶有非球面鏡頭

變焦 .... 5倍光學變焦；8倍數位變焦（與光學變焦聯合使用時爲40倍）

聚焦 .... 對比探測自動聚焦
聚焦方式：自動聚焦，近距方式，無窮遠方式，手動聚焦
AF區：單點，泛焦（僅限動畫），多樣，自由

大約聚焦範圍（從鏡頭表面起算）

自動聚焦 .... 快照：40cm至∞
動畫：10cm至∞
近距方式 1cm至50cm
無窮遠方式 .... ∞
手動聚焦 .... 1cm至∞
• 使用光學變焦會使上述範圍改變。

曝光控制

測光 .... CCD的多樣，中心重點，單點測光
曝光 .... 程式AE
曝光補償 .... –2EV至+2EV（以1/3EV單位調節）

快門 .... CCD電子快門；機械快門
快照方式（自動）／光圈優先AE：1/8至1/2000秒
快門速度優先AE／手動曝光：60至1/2000秒
• 對於下列BEST SHOT場景快門速度不同。

光圈 .... F3.3，3.7，4.4，5.2，6.2，7.4
• 使用光學變焦會使光圈改變。

白色平衡 .... 自動，固定（7方式），手動切換

敏感度 .... 快照：自動，ISO 50，ISO 100，ISO 200，ISO 400
動畫：自動（相當於ISO 100至ISO 1600）

自拍定時器 .... 10秒，2秒，三聯自拍定時器

內置閃光燈

閃光方式 .... 自動，強制，禁止，紅眼輕減
閃光範圍 0.4至3.0米
（ISO敏感度：“自動”）
* 依變焦倍率而不同。

拍攝功能 .... 快照；配音快照；近距；自拍定時器；BEST SHOT；配音動畫（動畫，過去動畫，短動畫，MOVIE BEST SHOT）
• 動畫配音爲立體聲。其他的聲音是非立體聲的。

錄音時間
配音快照 每幅影像最大約30秒
拍後錄音 每幅影像最大約30秒

顯示幕 2.0英吋TFT彩色LCD
84,960像素 (354×240)

取景器 .... 顯示幕

計時功能 .... 內置石英數位時鐘
日期及時間 .... 隨影像數據記錄
自動日曆 至2049年
世界時間 .... 城市；日期；時間；夏令時；32個時區中的162個城市

輸入／輸出接口 .... 交流電變壓器接口 (DC IN 4.5V)；USB／AV端口（NTSC／PAL，立體聲）

USB .... USB 2.0高速相容

麥克風 .... 立體聲

揚聲器 .... 單聲道

■ 電源要求

電源要求 ....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40) ×1

大約電池壽命

上示數值表示了在下示條件下，直到由於電池耗盡而使電源自動關閉為止所需要的時間。這些數值僅為參考之用，並不保證任何電池組均能提供所標記的服務壽命。低溫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操作	大約電池壽命
拍攝次數，(CIPA標準)*1（拍攝時間）	220幅（110分鐘）
拍攝次數，持續拍攝*2（拍攝時間）	550幅（110分鐘）
持續快照顯示*3	200分鐘
持續動畫拍攝*4	120分鐘

支援的電池：NP-40（額定電容：1230mAh）
存儲媒體：SD記憶卡

*1 拍攝次數（CIPA標準）
- 溫度：23℃
- 顯示畫面：開
- 閃光燈：強制閃光（每拍攝兩幅影像閃光燈閃光一次），約每30秒鐘拍攝一幅影像，每拍攝10幅影像電源開／關一次

*2 持續拍攝條件
- 溫度：23℃
- 顯示畫面：開
- 閃光燈：禁止閃光
- 每12秒鐘拍攝一幅影像，交替使用最大廣角變焦及最大望遠變焦。

*3 持續快照顯示條件
- 溫度：23℃
- 約每10秒鐘捲動一幅影像

*4 持續動畫拍攝的大約時間，不使用變焦。

耗電量 .... 4.5V直流電，約4.6W

尺寸 .... 98.5（寬）×55.5（高）×73.5（厚）mm（突起部除外）

重量 .... 約215g（不含電池及附件）

附件 ....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40)；高速充電器 (BC-30L)；交流電源線；USB電纜；AV電纜；配帶；鏡頭蓋；蓋帶；鏡頭罩；CD-ROM光碟 (2)；基礎參考

■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40)

額定電壓 3.7V

額定電容 1230mAh

作業溫度範圍 .... 0°C至40°C

外形尺寸 .... 38.5（寬）×38.0（高）×9.3（厚）mm

重量 約34g

■ 高速充電器 (BC-30L): 分離型

電源要求 .... 100至240V交流電，0.13A 50/60Hz

輸出 .... 4.2V直流電，900mA

充電溫度 .... 5°C至35°C

充電電池類型 ....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40)

完全充電時間 約2小時

外形尺寸 .... 80（寬）×55（高）×30（厚）mm（突起部除外）

重量 約60g

■ 高速充電器 (BC-30L): 一體型

電源要求 .... 100至240V交流電，0.13A 50/60Hz

輸出 .... 4.2V直流電，900mA

充電溫度 .... 5°C至35°C

充電電池類型 ....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40)

完全充電時間 約2小時

外形尺寸 .... 80（寬）×55（高）×25（厚）mm（突起部除外）

重量 約63g